



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

「澳門青年指標 2012 社會調查」
報告書

呈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暨青年局

二零一三年八月

目錄

第一章 背景	4
第二章 研究方法	6
2.1 研究對象	7
2.2 問卷設計	8
2.3 研究方式	10
2.4 數據分析	11
2.5 專員督導調查過程	11
第三章 受訪青年背景資料	12
第四章 身心健康	22
4.1 平均睡眠時間及質量	23
4.2 吸煙與飲酒	28
4.3 生活壓力	48
4.4 主觀幸福感	54
4.5 性徵出現年齡	57
4.6 性知識和性經驗	61
4.7 婚前性行為比率	64
4.8 人際關係	66
第五章 文娛康體活動	69
5.1 每天平均閱讀時間	70
5.2 網上瀏覽	78
5.3 餘暇活動內容和時間分配	88
5.4 對媒體資訊的信任度	93
第六章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	99
6.1 對澳門社會狀況滿意度	100
6.2 義務工作	112
6.3 社會參與	117
6.4 選舉投票參與	118
6.5 青年事務參與	121
第七章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	125
7.1 偏差行為種類、比例	126
7.2 賭博問題	128
第八章 價值觀	133
8.1 教育價值觀	134
8.2 就業價值觀	137
8.3 婚姻與性價值觀	140

8.4 人生價值觀.....	143
8.5 家庭價值觀.....	146
8.6 社會價值觀.....	149
8.7 青年與父母價值觀比較.....	152
8.8 宗教信仰價值觀.....	155
8.9 金錢價值觀.....	158
第九章 消費與生活質量.....	161
9.1 住房情況.....	162
9.2 收入及來源.....	163
9.3 開支及分配.....	165
9.4 分擔家庭.....	166
第十章 社會環境與青年發展.....	167
10.1 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	168
參考資料.....	171

第一章 背景

自 2004 年，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專責小組開展及推行「澳門青年指標社會調查」工作。經過四年的努力，目前透過數據收集及社會調查的途徑，完成了七十八項青年指標的研究。而「澳門青年指標社會調查」工作自 2004 年由不同的民間社團同一時間進行多項不同的調查，至 2008 年教育暨青年局委託本處負責整項研究，使調查所得的數據能更精確及更有代表性。

鑑於過往透過青年指標調查所得出的科學性數據，已建立甚有參考價值的基礎，並作為澳門建設未來青年政策的藍圖，需要定期檢視以維持其參考價值。本處自 2004 年起，已獲教育暨青年局委託，負責推行青年指標社會調查。在 2008 年和 2010 年，更為全澳推行大型的青年指標社會調查。為了更掌握在社會轉變下，現今青年在指標上的各項情況，故每隔兩年進行一次大型社會調查，持續掌握澳門青年的趨勢。因此，本處再應邀在 2012 年，繼續推行青年指標社會調查的工作，旨在探討本澳青年在澳門青年指標內各個領域的情況，從而提供分析以供澳門青年指標資料庫之用。

為了讓青年指標 2012 社會調查的數據能更具科學化及更具代表性，本處聘請澳門理工學院關志輝博士擔任是次社會調查的顧問，從策劃至撰寫報告，均提供專業意見。在此，感謝關博士的無限量支持及參與，是次青年指標社會調查方可順利完成。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1 研究對象

是次研究對象為本澳永久性居民中的青年人(下指本澳青年人)，年齡介乎 13 至 29 歲(年齡組群分為 13-15 歲、16-18 歲、19-21 歲、22-24 歲及 25-29 歲)，當中包括在學、待學、待業及在職等不同的青年組群。為讓本次調查更具代表性，調查盡量按照本澳青年人口的年齡及性別的實際比例進行抽樣，讓整個調查數據結果更能反映澳門青年人口狀況。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2011 年十三至廿九歲青年的總人口約為 161,800 人，約佔澳門整體人口之 29%。本研究計劃以此年齡群組之 2% 作為樣本數目，約 3,236 名有效受訪青年為目標。其中女佔總數的 51.24%，而男佔 48.76%。

表 2.1a：澳門青年人口歲組統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歲組	總計(千人)	百份比
13-15 歲	17.7	10.94
16-18 歲	22.2	13.72
19-21 歲	28.3	17.49
22-24 歲	35.9	22.19
25-29 歲	57.7	35.66
總計	161.8	100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表 2.1b：澳門青年人口男女性別比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性別	人數(千人)	百分比
男	78.9	48.76
女	82.9	51.24
總計	161.8	100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2 問卷設計

因應局方的要求，為了持續探討青年指標的趨勢，研究問卷的內容主要沿用「澳門青年指標 2010 社會調查」，並作了部分新增、修改及刪減。而主要採用 2010 年的問卷內容的好處是可以從 2004 至 2012 年的數據分析中，探討青年在各項指標中的趨勢，更能有較全面的數據以掌握青年在過去數年內的轉變。

問卷除了受訪者基本個人資料外，核心部分將會集結七大指標範圍及三十六項指標，詳見下表。

表 2.2a：指標範圍

1. 身心健康	2. 文娛康體活動
3.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	4.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
5. 價值觀	6. 消費與生活質量
7. 社會環境與青年發展	

表 2.2b：三十六項指標

1. 平均睡眠時間	2. 吸煙酗酒
3. 生活壓力	4. 性徵出現年齡
5. 性知識	6. 人際關係
7. 婚前性行為比率	8. 人均個人擁有圖書數量
9. 每天平均閱讀時間	10. 網上瀏覽
11. 閒暇活動內容和時間分配	12. 對媒體的信任度
13. 對康體設施的滿意度	14. 文化活動參與
15. 體育活動參與	16. 對經濟和社會狀況滿意度
17. 社會參與	18. 義務工作
19. 選舉投票參與	20. 青年政策參與
21. 偏差行為種類、比例	22. 教育價值觀
23. 就業價值觀	24. 婚姻與性價值觀
25. 人生價值觀	26. 家庭價值觀
27. 社會價值觀	28. 青年與父母價值觀比較
29. 宗教信仰價值觀	30. 金錢價值觀
31. 住房情況	32. 收入及來源
33. 開支及分配	34. 家庭負擔
35. 博彩業發展與青年成長	36. 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

此外，汲取「澳門青年指標 2010 社會調查」的經驗，由於問卷較長及訪問需時，部分受訪者在訪問後期感到厭煩，影響調查質量，故「澳門青年指標 2012 社會調查」自填問卷會分為 A、B 兩份問卷，A、B 兩卷除了在排序上有差別外，其內容並沒有作出任何修改，以減低因問卷較長而造成受訪者胡亂作答的可能性；同樣，電話問卷亦因應而作出調整或刪減，按排序差別分為三份。是次調查採用封閉式結構性問卷(Closed-ended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於問卷中提供不同的選擇答案予受訪者，有助數據之分析工作。是次調查一共收集了 3,291 份有效問卷，以下是各回收問卷的分佈情況：

表 2.2c：是次調查各問卷統計

問卷	人數	百分比
自填 A 卷	1,331	40.44
自填 B 卷	1,272	38.65
電話 A 卷	243	7.38
電話 B 卷	231	7.01
電話 C 卷	214	6.50
總計	3,291	100

2.3 研究方式

是次研究調查形式採用問卷自填及電話訪問進行。在受訪青年自行填寫問卷的部分，主要從澳門中學、大專院校、青年社團及公私營機構中，以定額式隨機抽選一些合適人士作參與；在電話訪問部分，本處已參考 2010 年進行「澳門青年指標 2010 社會調查」時的經驗，結合黃頁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抽樣。再透過 Random Digital Dialing 的方式，在電話號碼加一及減一的方式，製作新一組電話，務求可以接觸到即使沒有在黃頁登記電話的住戶。

2.3.1 機構、學校自填形式

在進行抽樣後，於 2012 年 10 月中旬正式向公營機構、青年社團、部分澳門中學及大專院校發出第一輪調查邀請函，同時以電話跟進各單位的調查意向，並安排調查工作細節，所有被訪者均以自填形式完成問卷，期間亦因應部分學校要求派出調查員前往解說或給予指引。由於要控制樣本數量，所以在同年 11 月中旬才向私營機構及剩餘的澳門中學發出第二輪調查邀請函。中學及大專院校回應率為 69.57%，而非院校的回應率為 33.61%。以下為各群組的抽樣及回應結果：

表 2.3a：是次調查抽樣對象的回應率

調查方式	向抽樣單位發出邀請函	回應率
中學及大專院校	46 間	69.57% (32 間)
	➤ 初中：16 間 (每間 30 人)	56.25% (9 間)
	➤ 高中：25 間 (每間 30 人)	72.00% (18 間)
	➤ 大專院校：5 間 (按學生比例分配)	100.00% (5 間)
非院校	241 間	33.61% (81 間)
	➤ 青年社團：141 間 (每間 25 人)	14.18% (20 間)
	➤ 公營機構 (16-29 歲青年)：65 間 (每間 15 人)	81.54% (53 間)
	➤ 私營機構 (16-29 歲青年)：35 間 (每間 50 人)	22.86% (8 間)

2.3.2 電話訪問

在電話訪問部分，本處於 2012 年 10 月正式透過大專院校、互聯網等方式招聘調查員，最後經過評審後，挑選了 20 位成為是次研究的調查員。調查員經培訓後，電話訪問在 11 月上旬全面展開。而調查時間方面，由訪問員在不同時段，致電予有效的住戶電話進行訪問工作。根據過往調查經驗得知晚上會接觸到較多的受訪對象，故是次調查時間主要在星期一至五晚上七時至十時，星期六和日的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而且在上述時段內，也安排職員在旁給予支持和指引。是次電話訪問部分，共發出 23,233 個住戶電話，當中只有 2,997 位合適的受訪青年，最後其回應率為 22.96%。回應率偏低的原因可能是因為近年澳門出現很多電話訪問調查的關係，部分受訪青年有過度被訪的情況而不願再回應電話訪問。以下為電話訪問的回應結果：

表 2.3b：是次調查電話抽樣對象的回應率

致電數目	合適受訪者人數	完成訪問人數	回應率
23,233	2,997	688	22.96 %

2.4 數據分析

訪問員完成調查問卷後，由調查員將問卷數據輸入電腦，並利用統計軟件(SPSS)進行數據分析。為了確保數據的質數，調查員將輸入的問卷數據進行覆查及核對的工作，即若在覆檢中發現有問題的數據時，調查員會進行審核並作出合適的處理。當完成整個研究數據的覆核工作後，便進行頻數測量(Frequency Test)、交叉分析(Crosstab)、卡方檢驗(Chi-Square Test)、Pearson 相關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等分析。

2.5 專員督導調查過程

為了確保調查的質素，本處安排一名服務總監及一名主任專責督導調查的進程，並且聘請了澳門理工學院關志輝博士在過程中提供意見，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即時作出支援。

第三章 受訪青年背景資料

為了讓是次調查數據更具代表性及反映現今澳門青年的現況，引用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作為參考(截至 201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澳青年人口比例進行抽取相應的樣本。從下表可看到是次調查所收取到的樣本百分比與本澳青年人口比例接近，由此可以推論出是次青年指標 2012 社會調查能夠反映現今澳門青年的狀況。

表 3a：調查樣本分佈

年齡	本澳青年人口	百分比	本調查有效青年樣本	百分比
13-15 歲	17.7 千人	10.94	402 人	12.30
16-18 歲	22.2 千人	13.72	582 人	17.81
19-21 歲	28.3 千人	17.49	582 人	17.81
22-24 歲	35.9 千人	22.19	631 人	19.31
25-29 歲	57.7 千人	35.66	1,070 人	32.75
總計	161.8 千人	100	3,267 人	100

從表3b和表3c可見受訪青年之年齡和性別分佈，是次受訪青年平均年齡為21.53歲，中位數為22歲；女性比例較男性多約一成，女佔54.76%，男佔45.24%。

表3b：受訪青年年齡分佈

年齡	本澳青年人口	百分比	本調查有效青年樣本	百分比
13歲	5.4 千人	3.34	89 人	2.72
14歲	5.9 千人	3.65	113 人	3.46
15歲	6.4 千人	3.96	200 人	6.12
16歲	6.9 千人	4.26	194 人	5.94
17歲	7.1 千人	4.39	194 人	5.94
18歲	8.2 千人	5.07	194 人	5.94
19歲	9.0 千人	5.56	245 人	7.50
20歲	9.2 千人	5.69	184 人	5.63
21歲	10.1 千人	6.24	153 人	4.68
22歲	11.4 千人	7.05	193 人	5.91
23歲	12.1 千人	7.48	193 人	5.91
24歲	12.4 千人	7.66	245 人	7.50
25歲	12.7 千人	7.85	247 人	7.56
26歲	12.3 千人	7.60	246 人	7.53
27歲	11.4 千人	7.05	255 人	7.81
28歲	10.8 千人	6.67	198 人	6.06
29歲	10.5 千人	6.49	124 人	3.80
總計	161.8千人	100	3,267人	100

表3c：受訪青年性別

性別	本澳青年人口	百分比	本調查有效青年樣本	百分比
男	78.9千人	48.76	1,489人	45.24
女	82.9千人	51.24	1,802人	54.76
總計	161.8千人	100	3,291人	100

從圖3a、表3d及表3e可見受訪青年之婚姻狀況分佈，接近九成(90.51%)青年為未婚人士。表3d顯示受訪青年主要集中在24至27歲這段年齡結婚，達68.22%，平均結婚年齡為25.2歲，中位數為26歲，男女相若。

圖3a：受訪青年婚姻狀況

(N = 3,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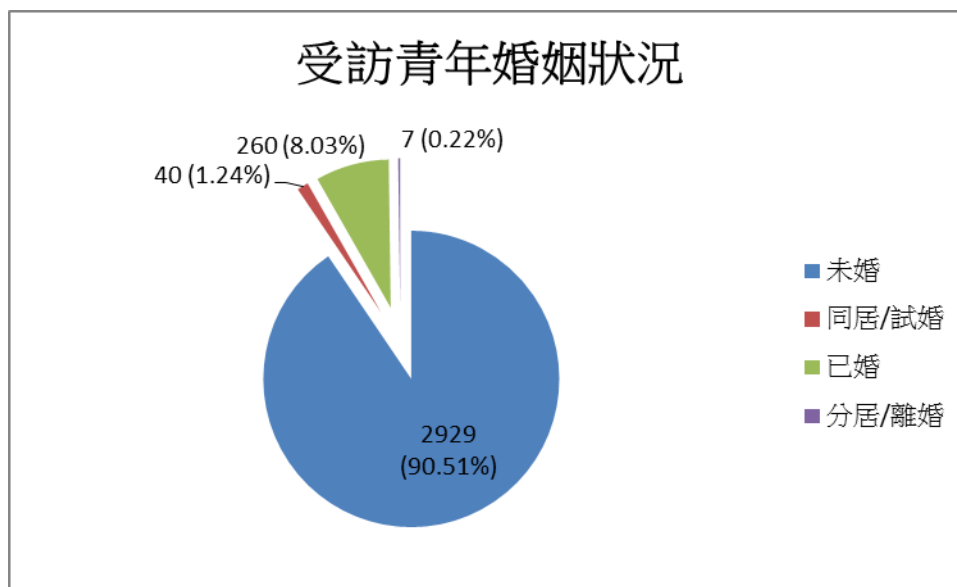


表3d：受訪青年的結婚年齡（2012）

結婚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8-19歲	4	1.55
20-21歲	18	6.98
22-23歲	30	11.63
24-25歲	76	29.46
26-27歲	100	38.76
28-29歲	30	11.63
總計	258	100
平均值		25.20
中位數		26.00
標準差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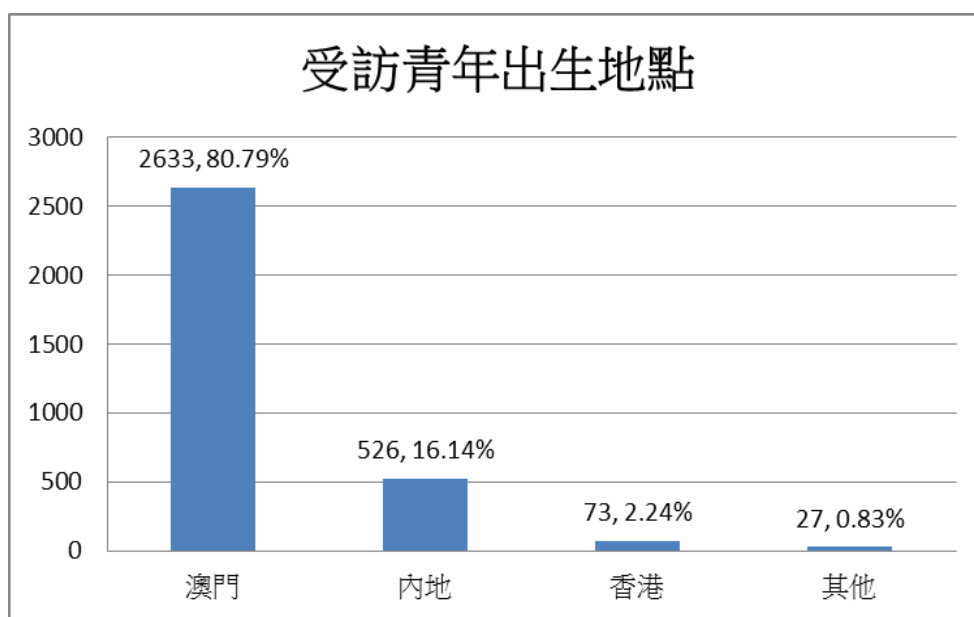
表3e：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結婚年齡（2012）

結婚年齡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8-19歲	1	1.01	3	1.89	4	1.55
20-21歲	7	7.07	11	6.92	18	6.98
22-23歲	12	12.12	18	11.32	30	11.63
24-25歲	29	29.29	47	29.56	76	29.46
26-27歲	36	36.36	64	40.25	100	38.76
28-29歲	14	14.14	16	10.06	30	11.63
總計	99	100	159	100	258	100
平均值	25.29		25.12		25.20	
中位數	26.00		26.00		26.00	
標準差	2.21		2.29		2.26	

從圖3b中，顯示約八成(80.79%)受訪青年在澳門出生，其次的出生地點為內地，亦有部分(0.83%)受訪青年在其他地方如：泰國、哥斯達黎加、葡萄牙、台灣等地區出生。

圖3b：受訪青年出生地點

(N = 3,259)



在圖3c中，教育程度主要集中於大專或大學(51.62%)及中學程度(高一至高三)(30.88%); 而在圖3d中，近五成(53%)受訪青年為學生，約四成五(44.40%)為在職人士。

圖3c：受訪青年教育程度

(N = 3,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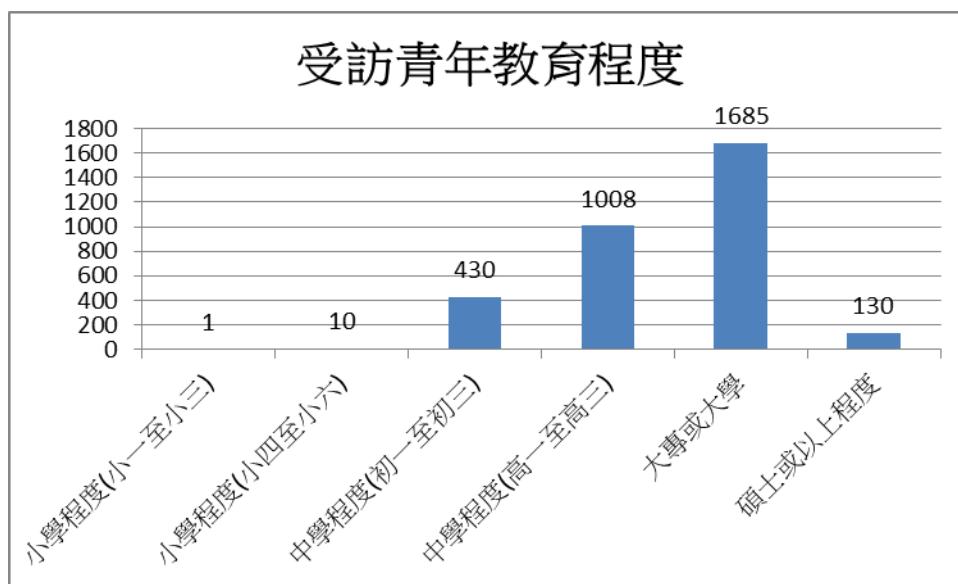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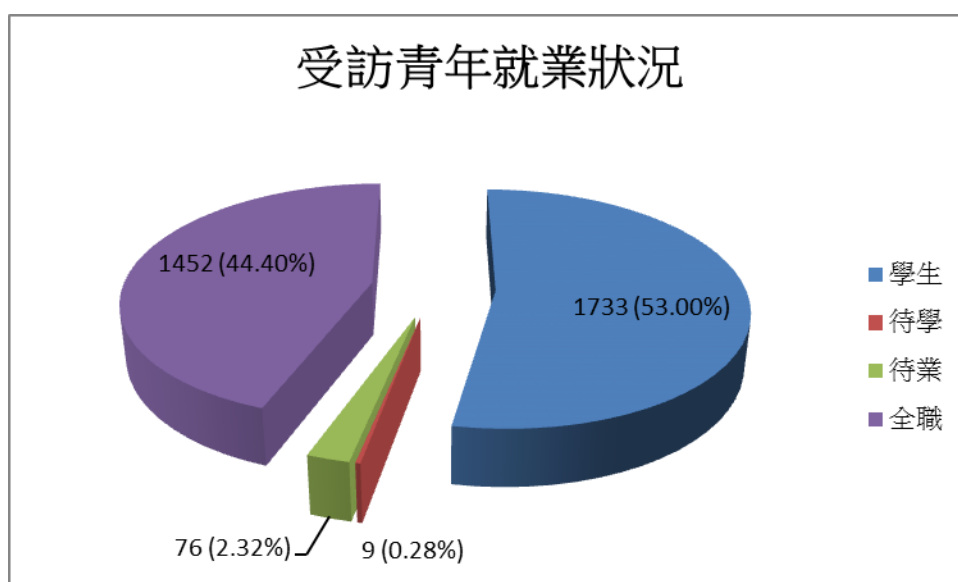


圖3d：受訪青年就業狀況

(N = 3,270)



在表3f中，有近四成(39.96%)受訪青年是從事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其次是文娛博彩(11.69%)。

表3f：受訪青年從事行業

行業	人數	百分比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571	39.96
文娛博彩	167	11.69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136	9.52
金融業	98	6.86
酒店及飲食業	90	6.30
教育	79	5.53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75	5.25
服務業	71	4.97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39	2.73
建築業	33	2.31
批發及零售業	26	1.82
科技業	17	1.19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15	1.05
其他	12	0.84
總計	1,429	100

從圖3e中，顯示在職青年當中，有約兩成三(23.29%)的青年需要輪班工作；在圖3f中，近兩成(19.33%)受訪青年有兼職工作。

圖3e：受訪青年輪班工作情況

(N = 1,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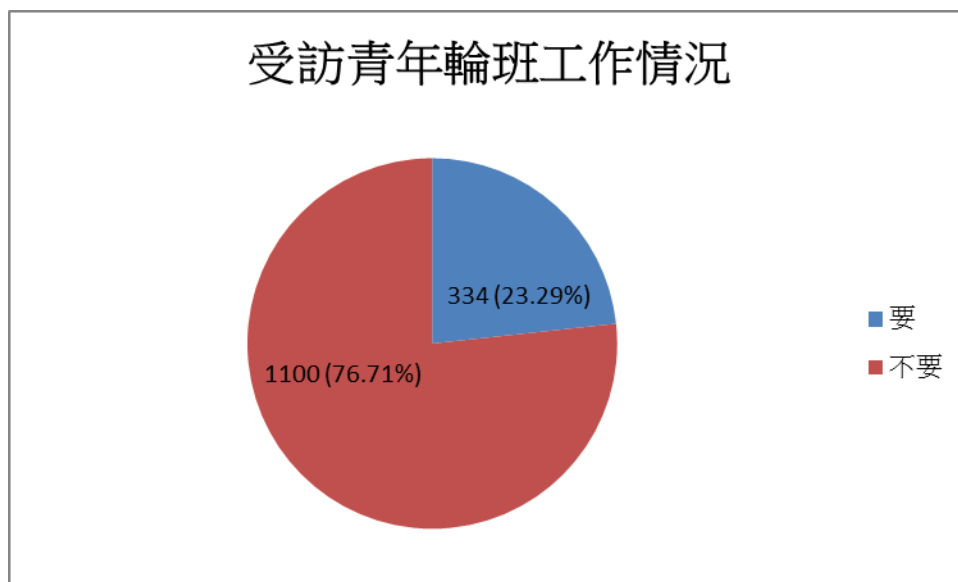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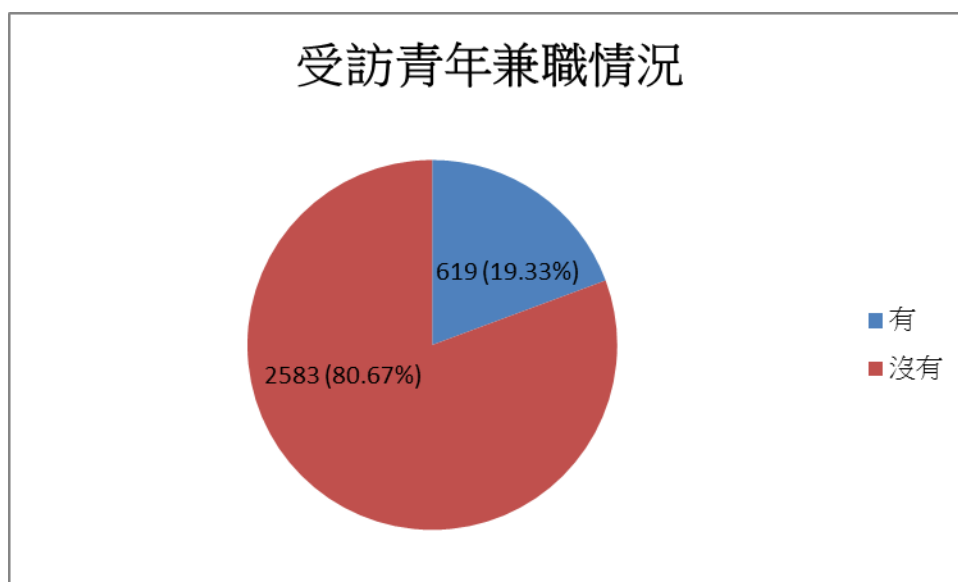


圖 3f：受訪青年兼職情況

(N = 3,202)



從表3g中顯示受訪青年多是與2個(22.88%)、3個(37.52%)或4個(19.27%)人同住；在表3h中，超過六成以上受訪青年是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同住，反映較多青年之家庭以家庭為主。

表3g：受訪青年同住人數

同住人數	人數	百分比
0 個	72	2.24
1 個	261	8.13
2 個	735	22.88
3 個	1205	37.52
4 個	619	19.27
5 個	229	7.13
6 個	65	2.02
7 個或以上	26	0.81
總計	3,212	100
平均值		2.97
中位數		3.00
標準差		1.26

表3h：與受訪青年同住的人

同住的人 ⁽¹⁾	人數	百分比
母	2,728	85.46
父	2,436	76.32
兄弟姊妹	2,121	66.45
伴侶	313	9.81
(外)祖父母	191	5.98
子女	112	3.51
工人, 家庭助理	55	1.72
舍友	52	1.63
朋友	28	0.88
伴侶父母	24	0.75
其他	79	2.47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由表3i指出，當受訪青年是與一個人同住時，與母親同住的有31.25%，而與父親同住的有7.42%，可以看出2人家庭中的家長多是母親；其次為伴侶，有40.63%。

表3i：受訪青年同住人數與受訪青年同住的人

受訪青年同住的人	受訪青年同住人數							總數
	1	2	3	4	5	6	7個或以上	
母	80 (31.25)	612 (83.61)	1113 (92.98)	569 (92.52)	204 (89.87)	59 (92.19)	25 (96.15)	2,662 (85.40)
父	19 (7.42)	487 (66.53)	1074 (89.72)	549 (89.27)	195 (85.90)	55 (85.94)	25 (96.15)	2,404 (77.13)
兄弟姊妹	25 (9.77)	176 (24.04)	1038 (86.72)	539 (87.64)	201 (88.55)	58 (90.63)	26 (100)	2,063 (66.19)
伴侶	104 (40.63)	53 (7.24)	60 (5.01)	51 (8.29)	28 (12.33)	4 (6.25)	2 (7.69)	302 (9.69)
(外)祖父母	3 (1.17)	21 (2.87)	40 (3.34)	55 (8.94)	39 (17.18)	19 (29.69)	6 (23.08)	183 (5.87)
子女	1 (0.39)	24 (3.28)	27 (2.26)	30 (4.88)	19 (8.37)	5 (7.81)	1 (3.85)	107 (3.43)
工人, 家庭助理	0 (0.00)	5 (0.68)	16 (1.34)	19 (3.09)	8 (3.52)	5 (7.81)	0 (0.00)	53 (1.70)
舍友	16 (6.25)	8 (1.09)	8 (0.67)	8 (1.30)	9 (3.96)	1 (1.56)	0 (0.00)	50 (1.60)
朋友	7 (2.73)	3 (0.41)	2 (0.17)	5 (0.81)	0 (0.00)	2 (3.13)	1 (3.85)	20 (0.64)
伴侶父母	0 (0.00)	2 (0.27)	8 (0.67)	8 (1.30)	4 (1.76)	1 (1.56)	0 (0.00)	23 (0.74)
其他	1 (0.39)	7 (0.96)	22 (1.84)	17 (2.76)	10 (4.41)	12 (18.75)	8 (30.77)	77 (2.47)

註：()為百分比

第四章 身心健康

4.1 平均睡眠時間及質量

時下的社會節奏不斷加快，競爭激烈，在學青年的學業負擔也越來越繁重，因學業、工作、生活及環境等的壓力，易產生睡眠品質下降的問題。尤其是年級越高的青年，課業也較年級低的青年繁重，同時，對課業的要求也較年級低的青年高，他們的休息時間也相對較低(陶詩凱，2011)。「睡眠是基本的生理需求，也是維持身心健康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經常失眠、睡眠品質不佳或睡眠時數少於七小時，長久下來可能會引起精神上的障礙。」(Chang, Ford, Mead, Cooper & Klang, 1997)。睡眠的時間及品質不但是影響青年身心健康的重要因素，更是直接影響學習及工作的效率與生活品質。因此，充足及有質素的睡眠也是壓力、不安、憂慮等不愉快狀態獲得緩和的妙藥。

是次受訪青年的每天平均睡眠時間為7.08小時。男女受訪青年每天平均睡眠時間相若，較2010年青年指標調查的平均睡眠時間7小時正多，增長1.14%。根據調查顯示出在年齡組別方面，16-18歲和19-21歲的受訪青年平均睡眠時間低於7小時。美國睡眠基金會(National Sleep Foundation)建議，青年的最佳睡眠時間為9小時以上，是次調查顯示只有約7.38%受訪青年合符建議的最佳睡眠時間；其餘睡眠時間較多的是13-15歲的受訪青年。至於待學或待業的受訪青年的睡眠時間較多，為7.60小時。(見表4.1a至4.1d)

表4.1a：受訪青年的每天平均睡眠時間（2012）

平均睡眠時間	人數	百分比
5 小時以下	101	3.13
5 小時以上至 7 小時以內	976	30.25
7 小時以上至 9 小時以內	1,911	59.24
9 小時以上	238	7.38
總計	3,226	100
平均睡眠時間		7.08 小時
中位數		7.00 小時
標準差		1.26

表4.1b：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每天平均睡眠時間（2012）

平均睡眠時間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5 小時以下	50	3.46	51	2.87	101	3.13
5 小時以上至 7 小時以內	420	29.03	556	31.25	976	30.25
7 小時以上至 9 小時以內	855	59.09	1,056	59.36	1,911	59.24
9 小時以上	122	8.43	116	6.52	238	7.38
總計	1,447	100	1,779	100	3,226	100
平均睡眠時間	7.12 小時		7.04 小時		7.08 小時	
中位數	7.00 小時		7.00 小時		7.00 小時	
標準差	1.31		1.21		1.26	

表4.1c：不同年齡組別受訪青年的每天平均睡眠時間（2012）

平均睡眠時間	年齡										總計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5 小時以下	12	3.02	24	4.24	34	5.95	17	2.77	14	1.33	101	3.15
5 小時以上至 7 小時以內	127	31.91	185	32.69	193	33.80	174	28.38	295	27.94	974	30.40
7 小時以上至 9 小時以內	217	54.52	318	56.18	289	50.61	370	60.36	697	66.00	1,891	59.02
9 小時以上	42	10.55	39	6.89	55	9.63	52	8.48	50	4.73	238	7.43
總計	398	100	566	100	571	100	613	100	1,056	100	3,204	100
平均睡眠時間	7.20 小時		6.98 小時		6.97 小時		7.16 小時		7.09 小時		7.08 小時	
睡眠時間中位數	7.00 小時		7.00 小時		7.00 小時		7.00 小時		7.00 小時		7.00 小時	
標準差	1.33		1.31		1.46		1.27		1.04		1.25	

表4.1d：就業狀況受訪青年的每天平均睡眠時間（2012）

平均睡眠時間	就業狀況			
	學生	待學或待職	全職	總計
5 小時以下	76 (4.48)	2 (2.38)	21 (1.47)	99 (3.09)
5 小時以上至 7 小時 以內	570 (33.63)	17 (20.24)	383 (26.86)	970 (30.27)
7 小時以上至 9 小時 以內	898 (52.98)	53 (63.10)	950 (66.62)	1,901 (59.31)
9 小時以上	151 (8.91)	12 (14.29)	72 (5.05)	235 (7.33)
總計	1,695 (100)	84 (100)	1,426 (100)	3,205 (100)
平均睡眠時間	7.03 小時	7.60 小時	7.12 小時	7.08 小時
睡眠時間中位數	7.00 小時	8.00 小時	7.00 小時	7.00 小時
標準差	1.38	1.52	1.05	1.25

註：()為百分比

表4.1e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p<.01$)和就業狀況($p<.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的年齡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在其過去一星期內的平均每天之睡眠時間有顯著差異。年齡方面，13至15歲青年的平均睡眠時間比其餘4個歲組青年的平均睡眠時間較多一點，而16至18歲和19至21歲青年的平均睡眠時間相對較少一點，可能是因為那兩個歲組的青年多數是高中生和大學生，為了應付學業使他們減少了其睡眠時間。就業狀況方面，待學或待職青年的平均睡眠時間最多，而在學的青年也相對較少。

表4.1e：受訪青年的每天平均睡眠時間之方差分析 (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7.203	1.338	398	3.421**
	16-18 歲	6.988	1.311	566	df = 4, 3199
	19-21 歲	6.975	1.465	571	
	22-24 歲	7.165	1.272	613	
	25-29 歲	7.090	1.045	1,056	
	總數	7.080	1.258	3,204	
就業狀況	在學	7.027	1.379	1,695	9.286***
	待學或待職	7.596	1.517	84	df = 2, 3202
	在職	7.116	1.054	1,426	
	總數	7.082	1.252	3,205	

* $p<.05$; ** $p<.01$; *** $p<.001$

在表4.1f中，受訪青年對自己每天平均之睡眠質量評價當中，52.7%的青年均表示睡眠質量屬於一般，有25.5%的青年則表示眠質量差，平均睡眠質量評價為2.95分。

表4.1f：受訪青年對自己每天平均之睡眠質量評價 (2012)

睡眠質量	人數	百分比
差	833	25.50
一般	1,720	52.70
好	713	21.80
總計	3,266	100
平均睡眠質量評價		2.95
標準差		0.83

註：平均值之計算：極差 (1 分)、頗差 (2 分)、一般 (3 分)、頗好 (4 分)、極好 (5 分) 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好。

表4.1g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就業狀況(p<.001)和輪班工作(p<.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評價自己每天平均之睡眠質量有顯著差異，當中以16至18歲、中學程度、在學和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較差。

在學和16-18歲的受訪青年都是睡眠時間較短(佔6.99小時)和評價自己每天平均之睡眠質量較差(2.78分)的群組，是學業太忙碌的關係或是這代青年的生活模式所至，值得令人關注。

表4.1g：受訪青年對自己每天平均之睡眠質量評價之方差分析 (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2.881	0.932	396	12.899***
	16-18 歲	2.779	0.879	578	df = 4, 3237
	19-21 歲	2.905	0.841	577	
	22-24 歲	3.091	0.814	623	
	25-29 歲	3.003	0.760	1,068	
	總數	2.948	0.835	3,242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3.182	0.603	11	16.572***
	中學程度	2.838	0.878	1,421	df = 3, 3237
	大專或大學	3.018	0.789	1,679	
	碩士或以上	3.200	0.801	130	
	總數	2.947	0.835	3,241	
就業狀況	在學	2.882	0.888	1,717	13.075***
	待學或待職	3.145	0.912	83	df = 2, 3242
	在職	3.019	0.754	1,445	
	總數	2.950	0.835	3,245	
輪班工作	要	2.867	0.775	331	15.678***
	不要	3.054	0.745	1,096	df = 1, 1425
	總數	3.011	0.756	1,427	

*p<.05; **p<.01; ***p<.001

4.2 吸煙與飲酒

吸煙是一個普遍存在的社會問題，而青年吸煙問題更為社會人士所關注。衛生局澳門人口煙草使用調查報告中指出2011年本澳 15 歲及以上人口的煙草使用率為 16.9%，15 歲及以上男女煙草使用率分別為 31.4%及 3.8%。張河川，郭思智(2005)表示，男性青年比女性青年更認同煙草是表現男子氣概和成熟風度的消費品，而女性青年的吸煙行為較易被傳統文化影響而受約束。而對於過量飲酒行為而言，香港青年協會(2000)表示青年過度飲酒問題除了為身體帶來傷害外，也隱藏了不少危機，如高估個人的駕馭能力，無論對日常生活、家庭、個人身心健康帶來不良影響。

是次調查中，約5.95%受訪青年有吸煙情況，與2010年青年指標調查結果相比減少了1.4個百分比。圖4.2a、表4.2a至表4.2e的卡方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就業狀況($p<.001$)和輪班工作($p<.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吸煙習慣方面有顯著差異。分析顯示吸煙習慣以男性(9.79%)、25至29歲(8.72%)、小學程度(18.18%)、待學或待職(12.94%)和需要輪班工作(16.01%)的青年居多。

圖4.2a：受訪青年的吸煙情況（2012）

(N = 3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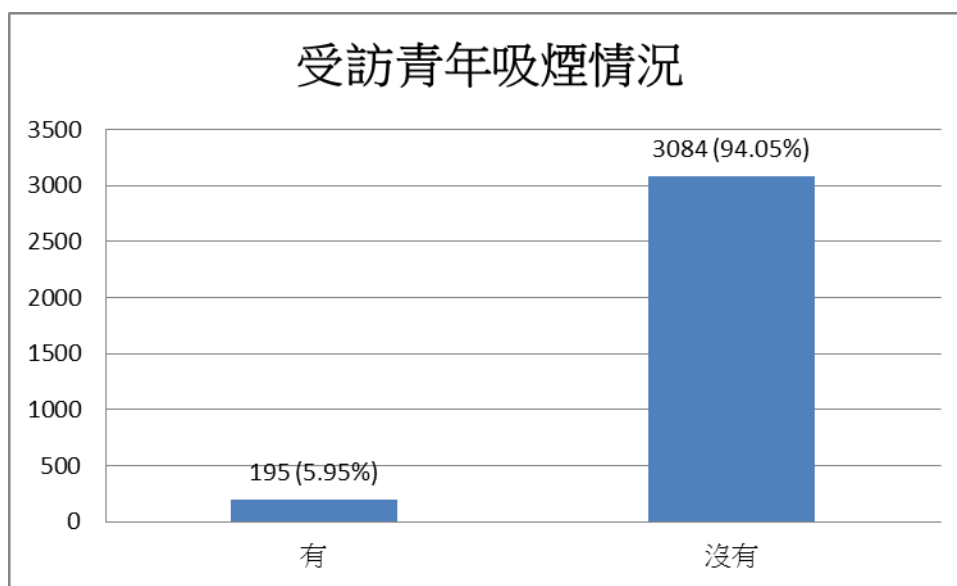


表4.2a：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吸煙情況（2012）

吸煙情況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145	9.79	50	2.78	195	5.95
沒有	1,336	90.21	1,748	97.22	3,084	94.05
總計	1,481	100.0	1,798	100	3,279	100

$X^2=71.34$, $df=1$, $p<.001$

表4.2b：不同年齡組別受訪青年的吸煙情況（2012）

吸煙情況	年齡					總計
	13-15歲	16-18歲	19-21歲	22-24歲	25-29歲	
有	4 (1.00)	19 (3.27)	39 (6.75)	37 (5.87)	93 (8.72)	192 (5.90)
沒有	396 (99.00)	562 (96.73)	539 (93.25)	593 (94.13)	973 (91.28)	3,063 (94.10)
總計	400 (100)	581 (100)	578 (100)	630 (100)	1,066 (100)	3,255 (100)

註：()為百分比， $X^2=40.61$, $df=4$, $p<.001$

表4.2c：不同教育程度受訪青年的吸煙情況（2012）

吸煙情況	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學程度	中學程度	大專或大學	碩士或以上	
有	2 (18.18)	110 (7.70)	78 (4.63)	4 (3.08)	194 (5.96)
沒有	9 (81.82)	1,318 (92.30)	1,606 (95.37)	126 (96.92)	3,059 (94.04)
總計	11 (100)	1,428 (100)	1,684 (100)	130 (100)	3,253 (100)

註：()為百分比， $X^2=17.89$, $df=3$, $p<.001$

表4.2d：不同就業狀況受訪青年的吸煙情況（2012）

吸煙情況	就業狀況			總計
	在學	待學或待職	在職	
有	62 (3.59)	11 (12.94)	122 (8.43)	195 (5.98)
沒有	1,664 (96.41)	74 (87.06)	1,326 (91.57)	3,064 (94.02)
總計	1,726 (100)	85 (100)	1,448 (100)	3,259 (100)

註：()為百分比， $X^2=40.21$ ， $df=2$ ， $p<.001$

表4.2e：不同輪班工作受訪青年的吸煙情況（2012）

吸煙情況	輪班工作		總計
	要	不要	
有	53 (16.01)	68 (6.19)	121 (8.46)
沒有	278 (83.99)	1,031 (93.81)	1,309 (91.54)
總計	331 (100)	1,099 (100)	1,430 (100)

註：()為百分比， $X^2=31.70$ ， $df=1$ ， $p<.001$

在表4.2f至表4.2k中，顯示有吸煙的受訪青年當中，平均開始吸煙年齡為16.33歲，女性開始吸煙年齡比男性早。是次調查發現，在13至15歲組、16至18歲組及19至21歲組的受訪青年的平均開始吸煙年齡都在15歲或以下，分別為13歲，13.4歲及14.72歲。在學受訪青年的平均開始吸煙年齡為14.56歲；教育程度方面，中學程度的受訪青年平均開始吸煙年齡較早，為15.43歲；輪班工作的青年平均開始吸煙年齡較不需輪班工作的青年早，為16.72歲。而受訪青年中，最早開始吸煙的年齡是6歲。

表4.2f：受訪青年開始吸煙的年齡（2012）

開始吸煙年齡	人數	百分比
6-10 歲	5	2.90
11-15 歲	65	37.40
16-20 歲	90	51.70
21 歲或以上	14	8.00
總計	174	100
最早吸煙年齡	6	
平均年齡	16.33	
中位數	16.00	
標準差	3.40	

表4.2g：不同性別受訪青年開始吸煙的年齡（2012）

吸煙年齡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6-10 歲	3	2.33	2	4.44	5	2.87
11-15 歲	46	35.66	19	42.22	65	37.36
16-20 歲	70	54.26	20	44.44	90	51.72
21 歲或以上	10	7.75	4	8.89	14	8.05
總計	129	100	45	100	174	100
平均年齡	16.53		15.76		16.33	
中位數	16.00		16.00		16.00	
標準差	3.27		3.73		3.40	

表4.2h：不同年齡組別受訪青年開始吸煙的年齡（2012）

吸煙年齡	年齡					總計
	13-15歲	16-18歲	19-21歲	22-24歲	25-29歲	
6-10 歲	0 (0.00)	1 (6.67)	1 (2.78)	0 (0.00)	2 (2.35)	4 (2.33)
11-15 歲	3 (100)	12 (80.00)	21 (58.33)	11 (33.33)	18 (21.18)	65 (37.79)
16-20 歲	0 (0.00)	2 (13.33)	14 (38.89)	21 (63.64)	52 (61.18)	89 (51.74)
21 歲或以上	0 (0.00)	0 (0.00)	0 (0.00)	1 (3.03)	13 (15.29)	14 (8.14)
總計	3 (100)	15 (100)	36 (100)	33 (100)	85 (100)	172 (100)
平均年齡	13.00	13.40	14.72	15.93	17.85	16.36
中位數	12.00	14.00	15.00	16.00	18.00	16.00
標準差	1.73	2.58	2.25	2.52	3.48	3.38

註：()為百分比

表4.2i：不同教育程度受訪青年開始吸煙的年齡（2012）

吸煙年齡	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學程度	中學程度	大專或大學	碩士或以上	
6-10 歲	0 (0.00)	4 (4.12)	1 (1.43)	0 (0.00)	5 (2.89)
11-15 歲	1 (50.00)	46 (47.42)	18 (25.71)	0 (0.00)	65 (37.57)
16-20 歲	1 (50.00)	45 (46.39)	40 (57.14)	3 (75.00)	89 (51.45)
21 歲或以上	0 (0.00)	2 (2.06)	11 (15.71)	1 (25.00)	14 (8.09)
總計	2 (100)	97 (100)	70 (100)	4 (100)	173 (100)
平均年齡	15.00	15.43	17.36	20.00	16.31
中位數	15.00	15.00	16.00	18.00	16.00
標準差	4.24	2.95	3.54	4.69	3.40

表4.2j：不同就業狀況受訪青年開始吸煙的年齡（2012）

吸煙年齡	就業狀況			總計
	在學	待學或待職	在職	
6-10 歲	3 (5.56)	0 (0.00)	2 (1.82)	5 (2.87)
11-15 歲	33 (61.11)	2 (20.00)	30 (27.27)	65 (37.36)
16-20 歲	16 (29.63)	8 (80.00)	66 (60.00)	90 (51.72)
21 歲或以上	2 (3.70)	0 (0.00)	12 (10.91)	14 (8.05)
總計	54 (100)	10 (100)	110 (100)	174 (100)
平均年齡	14.56	16.20	17.21	16.33
中位數	15.00	16.00	17.00	16.00
標準差	3.11	1.62	3.33	3.40

表4.2k：不同輪班工作受訪青年開始吸煙的年齡（2012）

吸煙情況	輪班工作		總計
	要	不要	
6-10 歲	0 (0.00)	2 (3.33)	2 (1.82)
11-15 歲	19 (38.00)	11 (18.33)	30 (27.27)
16-20 歲	29 (58.00)	37 (61.67)	66 (60.00)
21 歲或以上	2 (4.00)	10 (16.67)	12 (10.91)
總計	50 (100)	60 (100)	110 (100)
平均年齡	16.72	17.62	17.21
中位數	17.00	17.00	17.00
標準差	2.76	3.72	3.33

有吸煙習慣的受訪青年平均每星期吸煙約3.15包，當中平均每星期吸煙的包數有7包或以上的佔17.30%。男性受訪青年吸煙的包數較女性為多，而22-24歲組群的受訪青年為吸煙包數最多的一群，每星期平均為4.12包。雖然教育程度碩士或以上的青年吸煙比例較少，但平均每星期吸煙的包數最多，有4.25包；就業狀況方面，待學或待職平均每星期吸煙包數最多，有5.35包；需要輪班工作的青年平均每星期吸煙包數較多，有3.26包。(見表4.2l至4.2q)

表4.2l：受訪青年平均每星期吸煙的包數（2012）

平均每星期吸煙的包數	人數	百分比
少過1包	33	17.84
1包-<2包	47	25.41
2包-<3包	29	15.68
3包-<4包	19	10.27
4包-<7包	25	13.51
7包以上	32	17.30
總計	185	100
平均值		3.15
中位數		2.00
標準差		3.35

表4.2m：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平均每星期吸煙的包數（2012）

平均每星期吸煙的包數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少過1包	26	18.84	7	14.89	33	17.84
1包-<2包	34	24.64	13	27.66	47	25.41
2包-<3包	22	15.94	7	14.89	29	15.68
3包-<4包	12	8.70	7	14.89	19	10.27
4包-<7包	19	13.77	6	12.77	25	13.51
7包以上	25	18.12	7	14.89	32	17.30
總計	138	100	47	100	185	100
平均值		3.19		3.04		3.15
中位數		2.00		2.00		2.00
標準差		3.40		3.23		3.35

表4.2n：不同年齡組別受訪青年平均每星期吸煙的包數（2012）

平均每星期吸 煙的包數	年齡					總計
	13-15歲	16-18歲	19-21歲	22-24歲	25-29歲	
少過1包	0 (0.00)	3 (18.75)	7 (19.44)	5 (13.89)	18 (19.78)	33 (18.13)
1包- <2包	0 (0.00)	4 (25.00)	11 (30.56)	6 (16.67)	24 (26.37)	45 (24.73)
2包- <3包	1 (33.33)	2 (12.50)	9 (25.00)	6 (16.67)	11 (12.09)	29 (15.93)
3包- <4包	1 (33.33)	2 (12.50)	3 (8.33)	4 (11.11)	8 (8.79)	18 (9.89)
4包- <7包	0 (0.00)	2 (12.50)	4 (11.11)	8 (22.22)	11 (12.09)	25 (13.74)
7包以上	1 (33.33)	3 (18.75)	2 (5.56)	7 (19.44)	19 (20.88)	32 (17.58)
總計	3 (100)	16 (100)	36 (100)	36 (100)	91 (100)	182 (100)
平均值	4.00	3.75	2.05	4.12	3.11	3.17
中位數	3.00	2.00	1.50	3.00	2.00	2.00
標準差	2.65	5.08	1.76	4.43	2.94	3.37

註：()為百分比

表4.2o：不同教育程度受訪青年平均每星期吸煙的包數（2012）

平均每星期 吸煙的包數	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學程度	中學程度	大專或大學	碩士或以上	
少過1包	1 (50.00)	17 (16.19)	14 (19.18)	0 (0.00)	32 (17.39)
1包- <2包	0 (0.00)	23 (21.90)	23 (31.51)	1 (25.00)	47 (25.54)
2包- <3包	0 (0.00)	16 (15.24)	13 (17.81)	0 (0.00)	29 (15.76)
3包- <4包	1 (50.00)	8 (7.62)	9 (12.33)	1 (25.00)	19 (10.33)
4包- <7包	0 (0.00)	18 (17.14)	6 (8.22)	1 (25.00)	25 (13.59)
7包以上	0 (0.00)	23 (21.90)	8 (10.96)	1 (25.00)	32 (17.39)
總計	2 (100)	105 (100)	73 (100)	4 (100)	184 (100)
平均值	1.88	3.65	2.43	4.25	3.16
中位數	1.88	2.00	1.15	4.50	2.00
標準差	1.59	3.79	2.56	2.75	3.36

表4.2p：不同就業狀況受訪青年平均每星期吸煙的包數（2012）

平均每星期吸煙的 包數	就業狀況			總計
	在學	待學或待職	在職	
少過1包	10 (18.18)	4 (36.36)	19 (15.97)	33 (17.84)
1包- <2包	14 (25.45)	2 (18.18)	31 (26.05)	47 (25.41)
2包- <3包	11 (20.00)	1 (9.09)	17 (14.29)	29 (15.68)
3包- <4包	8 (14.55)	0 (0.00)	11 (9.24)	19 (10.27)
4包- <7包	7 (12.73)	1 (9.09)	17 (14.29)	25 (13.51)
7包以上	5 (9.09)	3 (27.27)	24 (20.17)	32 (17.30)
總計	55 (100)	11 (100)	119 (100)	185 (100)
平均值	2.63	5.35	3.18	3.15
中位數	2.00	1.00	2.00	2.00
標準差	3.13	7.42	2.79	3.35

表4.2q：不同教育程度受訪青年平均每星期吸煙的包數（2012）

平均每星期吸煙 的包數	輪班工作		總計
	要	不要	
少過1包	8 (15.38)	11 (16.67)	19 (16.10)
1包- <2包	15 (28.85)	15 (22.73)	30 (25.42)
2包- <3包	8 (15.38)	9 (13.64)	17 (14.41)
3包- <4包	1 (1.92)	10 (15.15)	11 (9.32)
4包- <7包	8 (15.38)	9 (13.64)	17 (14.41)
7包以上	12 (23.08)	12 (18.18)	24 (20.34)
總計	52 (100)	66 (100)	118 (100)
平均值	3.26	3.16	3.20
中位數	2.00	2.00	2.00
標準差	2.76	2.85	2.80

表4.2r，在有吸煙習慣的受訪青年當中，約三成 (34.87%)的吸煙受訪青年是因為苦悶而吸煙，其次原因是好奇 (17.95%)和朋友邀請 (17.95%)以及習慣(10.77%)。

表4.2r：受訪青年吸煙原因 (2012)

(N = 195)

吸煙原因 ⁽¹⁾	人數	百分比
苦悶	68	34.87
好奇	35	17.95
朋友邀請	35	17.95
習慣	21	10.77
加強朋輩間之認同	19	9.74
飲酒才吸煙	15	7.69
好玩	10	5.13
有壓力, 減壓	8	4.10
表現成熟	6	3.08
上癮	3	1.54
家庭和朋友影響	2	1.03
其他	3	1.54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在圖4.2b中，14.75%受訪青年有飲用酒精類飲料的行為，相對於吸煙行為，青年的飲酒行為出現較多。而在表4.2s至表4.2w中的卡方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 < .001$)、年齡($p < .001$)、就業狀況($p < .001$)和輪班工作($p < .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就業狀況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與飲酒行為有顯著差異。分析顯示男性(21.51%)比女性(9.16%)有飲用酒精類飲料的行為較多，尤其是年齡介乎19至21歲(17.24%)、22至24歲(16.08%)和25至29歲(17.23%)組群的受訪青年。而就業情況方面，在職的受訪青年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況佔多數，佔在職受訪青年的17.61%，要輪班工作組群中的受訪青年飲用酒精類飲料的行為較多，佔輪班工作的23.49%。但卡方結果顯示教育程度未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教育程度的不同與飲酒行為沒有顯著差異。

圖4.2b：受訪青年的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況（2012）

(N = 3,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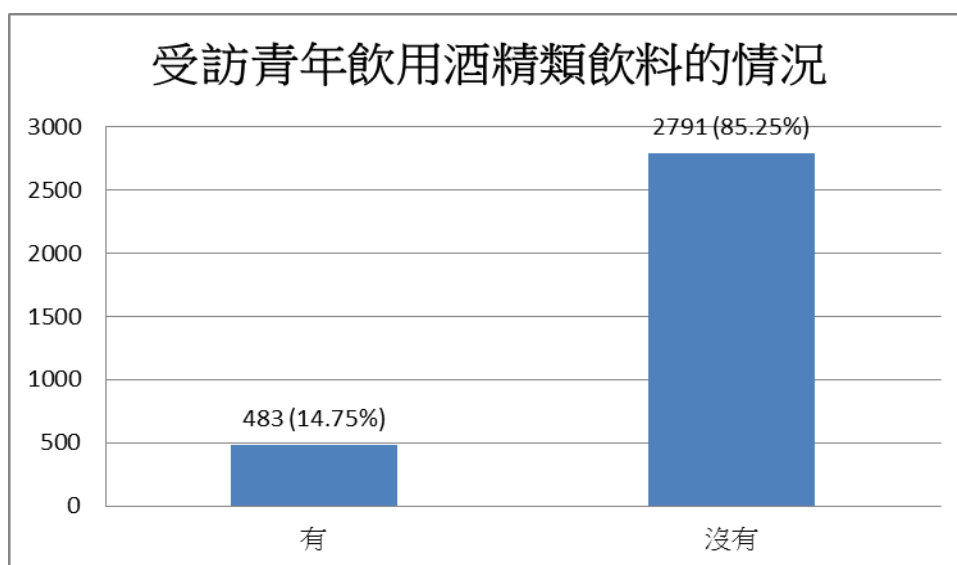


表4.2s：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況（2012）

飲用酒精類飲料情況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319	21.51	164	9.16	483	14.75
沒有	1,164	78.49	1,627	90.84	2,791	85.25
總計	1,483	100	1,791	100	3,274	100

$X^2=98.45$, $df=1$, $p<.001$

表4.2t：不同年齡組別受訪青年的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況（2012）

飲用酒精類飲料情況	年齡					總計
	13-15歲	16-18歲	19-21歲	22-24歲	25-29歲	
有	27 (6.78)	65 (11.28)	100 (17.24)	101 (16.08)	184 (17.23)	477 (14.68)
沒有	371 (93.22)	511 (88.72)	480 (82.76)	527 (83.92)	884 (82.77)	2,773 (85.32)
總計	398 (100)	576 (100)	580 (100)	628 (100)	1,068 (100)	3,250 (100)

註：()為百分比， $X^2=34.68$, $df=4$, $p<.001$

表4.2u：不同教育程度受訪青年的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況（2012）

飲用酒精類飲料情況	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學程度	中學程度	大專或大學	碩士或以上	
有	2 (18.18)	212 (14.91)	241 (14.31)	21 (16.15)	476 (14.66)
沒有	9 (81.82)	1,210 (85.09)	1,443 (85.69)	109 (83.85)	2,771 (85.34)
總計	11 (100)	1,422 (100)	1,684 (100)	130 (100)	3,247 (100)

註：()為百分比， $X^2=0.58$, $df=3$, $p>.05$

表4.2v：不同就業狀況受訪青年的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況（2012）

飲用酒精類飲料情況	就業狀況			總計
	在學	待學或待職	在職	
有	214 (12.42)	13 (15.48)	255 (17.61)	482 (14.81)
沒有	1,509 (87.58)	71 (84.52)	1,193 (82.39)	2773 (85.19)
總計	1,723 (100)	85 (100)	1,448 (100)	3255 (100)

註：()為百分比， $X^2=16.83$ ， $df=2$ ， $p<.001$

表4.2w：不同輪班工作受訪青年的飲用酒精類飲料的情況（2012）

飲用酒精類飲料情況	輪班工作		總計
	要	不要	
有	78 (23.49)	171 (15.57)	249 (17.41)
沒有	254 (76.51)	927 (84.43)	1,181 (82.59)
總計	332 (100)	1,098 (100)	1,430 (100)

註：()為百分比， $X^2=11.12$ ， $df=1$ ， $p<.001$

表4.2x和表4.2y顯示在有飲用酒精類飲料受訪青年當中，平均開始飲用年齡為15.83歲，男性較女性早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約六成(59.45%)的受訪青年在16至20歲時開始飲酒，37.56%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的受訪青年在15歲或之前。而受訪青年中，最早開始飲用酒精的年齡是8歲。

表4.2x：受訪青年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的年齡（2012）

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	人數	百分比
6-10 歲	27	6.22
11-15 歲	136	31.34
16-20 歲	258	59.45
21 歲或以上	13	3.00
總計	434	100
最早飲用酒精年齡	8	
平均年齡	15.83	
中位數	16.00	
標準差	2.99	

表4.2y：不同性別受訪青年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的年齡（2012）

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6-10 歲	18	6.29	9	6.08	27	6.22
11-15 歲	86	30.07	50	33.78	136	31.34
16-20 歲	174	60.84	84	56.76	258	59.45
21 歲或以上	8	2.80	5	3.38	13	3.00
總計	286	100	148	100	434	100
平均年齡	15.78		15.93		15.83	
中位數	16.00		16.00		16.00	
標準差	2.93		3.12		2.99	

表4.2z顯示在有飲用酒精類飲料受訪青年當中，19至21歲、22至24歲和25至29歲的青年組群都集中在16至20歲期間開始出現飲酒行為，分別佔63.83%、68.42%和69.57%，但16至18歲的青年組群則集中在11至15歲期間開始出現飲酒行為，佔59.65%，反映新一代的青年有較早出現飲酒行為的傾向。

表4.2z：不同年齡組別受訪青年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的年齡（2012）

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	年齡					總計
	13-15歲	16-18歲	19-21歲	22-24歲	25-29歲	
6-10 歲	3 (13.04)	6 (10.53)	6 (6.38)	4 (4.21)	8 (4.97)	27 (6.28)
11-15 歲	20 (86.96)	34 (59.65)	27 (28.72)	23 (24.21)	32 (19.88)	136 (31.63)
16-20 歲	0 (0.00)	17 (29.82)	60 (63.83)	65 (68.42)	112 (69.57)	254 (59.07)
21 歲或以上	0 (0.00)	0 (0.00)	1 (1.06)	3 (3.16)	9 (5.59)	13 (3.02)
總計	23 (100)	57 (100)	94 (100)	95 (100)	161 (100)	430 (100)
平均年齡	12.39	14.02	15.57	16.42	16.74	15.82
中位數	13.00	15.00	16.00	17.00	17.00	16.00
標準差	1.61	2.43	2.61	2.89	2.98	3.00

註：()為百分比

表4.2aa至表4.2ac中，教育程度方面，中學程度的受訪青年平均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最早，為15.03歲；就業狀況方面，在學青年平均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最早，為14.84歲；而需要輪班工作的青年平均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較不需要輪班工作的青年早，為16.07歲。

表4.2aa：不同教育程度受訪青年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2012）

開始飲用酒精 類飲料年齡	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學程度	中學程度	大專或大學	碩士或以上	
6-10 歲	0 (0.00)	15 (8.02)	11 (5.00)	1 (5.26)	27 (6.31)
11-15 歲	1 (50.00)	78 (41.71)	55 (25.00)	0 (0.00)	134 (31.31)
16-20 歲	1 (50.00)	91 (48.66)	148 (67.27)	16 (84.21)	256 (59.81)
21 歲或以上	0 (0.00)	3 (1.60)	6 (2.73)	2 (10.53)	11 (2.57)
總計	2 (100)	187 (100)	220 (100)	19 (100)	428 (100)
平均年齡	15.50	15.03	16.30	17.74	15.81
中位數	15.50	16.00	16.50	18.00	16.00
標準差	3.54	2.88	2.88	3.05	2.97

表4.2ab：不同就業狀況受訪青年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2012）

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	就業狀況			總計
	在學	待學或待職	在職	
6-10 歲	15 (7.73)	1 (8.33)	11 (4.85)	27 (6.24)
11-15 歲	86 (44.33)	2 (16.67)	48 (21.15)	136 (31.41)
16-20 歲	93 (47.94)	9 (75.00)	155 (68.28)	257 (59.35)
21 歲或以上	0 (0.00)	0 (0.00)	13 (5.73)	13 (3.00)
總計	194 (100)	12 (100)	227 (100)	433 (100)
平均年齡	14.84	16.33	16.65	15.83
中位數	15.00	18.00	17.00	16.00
標準差	2.65	3.20	3.02	2.99

表4.2ac：不同輪班工作受訪青年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2012）

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年齡	輪班工作		總計
	要	不要	
6-10 歲	2 (2.90)	9 (5.84)	11 (4.93)
11-15 歲	19 (27.54)	28 (18.18)	47 (21.08)
16-20 歲	47 (68.12)	105 (68.18)	152 (68.16)
21 歲或以上	1 (1.45)	12 (7.79)	13 (5.83)
總計	69 (100)	154 (100)	223 (100)
平均年齡	16.07	16.89	16.64
中位數	17.00	17.00	17.00
標準差	2.54	3.21	3.04

表4.2ad顯示受訪青年飲用酒精類飲料的主要原因是朋友邀請(56.73%)、苦悶(19.05%)、好玩(17.39%)和加強朋輩間之認同(9.73%)。

表4.2ad：受訪青年飲用酒精類飲料原因（2012）

(N=483)

飲用酒精類飲料原因 ⁽¹⁾	人數	百分比
朋友邀請	274	56.73
苦悶	92	19.05
好玩	84	17.39
加強朋輩間之認同	47	9.73
好奇	36	7.45
社交	29	6.00
享受	20	4.14
習慣	16	3.31
表現成熟	14	2.90
有壓力，可放鬆自己，減壓	12	2.48
對身體好	10	2.07
抗氧化	9	1.86
陪父母	7	1.45
口渴，想飲先會飲	6	1.24
個人喜好	6	1.24
無原因	5	1.04
同事影響	5	1.04
工作	2	0.41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4.3 生活壓力

壓力的定義，最早由一位美國心理學家 Selye 提出，他指出「一切」外在的刺激都可帶給人們壓力，而壓力來源主要可以分為挫折、衝突和壓迫三個基本類別(孫仁達、陶章、陳素蓮，2007)。馮麗君(2008)的研究中指出當壓力事件主要源自於生活環境中，則以「生活壓力」一詞稱之，並從生活壓力事件所發生的頻率高低情形，測量受訪者所遭遇到的生活壓力程度。她又將生活壓力定義為「個人在生活中所遭遇的「身心發展」、「學校課業」、「人際交往」、「家庭生活」及「未來發展」等五項壓力事件」。隨著澳門經濟的高速發展，人們的生活方式變遷、生活節奏加快、競爭增加，青年的心理健康狀況引起了社會的關注，他們需面對及承受更多學業、人際及生活等各方面的壓力（羅琨瑜、卓箭球、岑慧儀，2009）。

表4.3a 顯示受訪青年的生活壓力程度當中，47.1%均表示他們的壓力程度屬於高，平均生活壓力程度為3.45分。

表4.3a：受訪青年的生活壓力程度（2012）

生活壓力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低	342	10.44
一般	1,391	42.46
高	1,543	47.10
總計	3,276	100
平均生活壓力程度		3.45
標準差		0.86

註：

平均值之計算：極低（1分）、頗低（2分）、一般（3分）、頗高（4分）、極高（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高。

表 4.3b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01)、教育程度(p<.05)和就業狀況(p<.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在其評價自己生活中的壓力程度有顯著差異。分析顯示壓力程度以女性、13 至 15 歲、中學程度和在學青年較高。在學女青年之所以較在學男青年感受到更多的學習及生活壓力，原因可能是女性一向被要求為乖巧的傳統角色有關。

表 4.3b：受訪青年的生活壓力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3.390	0.910	1,479	11.226***
	女性	3.490	0.805	1,797	df = 1, 3274
	總數	3.450	0.855	3,276	
年齡	13-15 歲	3.590	0.962	400	9.921***
	16-18 歲	3.530	0.898	580	df = 4, 3247
	19-21 歲	3.520	0.882	580	
	22-24 歲	3.340	0.840	630	
	25-29 歲	3.370	0.768	1,062	
	總數	3.450	0.856	3,252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3.180	0.982	11	2.767*
	中學程度	3.490	0.919	1,429	df = 3, 3245
	大專或大學	3.410	0.802	1,680	
	碩士或以上	3.460	0.740	129	
	總數	3.450	0.854	3,249	
就業狀況	在學	3.530	0.903	1,727	20.436***
	待學或待職	3.130	0.875	84	df = 2, 3252
	在職	3.370	0.778	1,444	
	總數	3.450	0.854	3,255	

*p<.05; **p<.01; ***p<.001

由於受訪青年以學生居多，所以學業是主要壓力來源，佔整體百分之五十以上(55.26%)，其次是工作、家庭和經濟，分別佔整體43.97%、36.71%和32.26 %。而男性受訪青年的壓力來源中，除了學業及工作外，經濟及置業、居住和供屋皆比女性受訪青年高，但其他主要壓力來源一般以女性受訪青年較高。男女性的壓力來源不同，是因為他們在社會的角色不同，所以他們所重視的東西不同。隨著年齡組別增長和就業狀況的轉變，主要壓力來源由學業轉向工作、經濟及家庭。(見表4.3c至4.3f)

表4.3c：受訪青年的壓力來源（2012）

(N = 3,261)

壓力來源 ⁽¹⁾	人數	百分比
學業	1,802	55.26
工作	1,444	43.97
家庭	1,197	36.71
經濟	1,052	32.26
愛情	450	13.80
朋輩	393	12.05
置業, 居住, 供屋	31	0.95
自我要求	13	0.40
前途	11	0.34
社會	9	0.28
健康	7	0.21
生活	6	0.18
人際關係	5	0.15
其他	12	0.37
沒有	29	0.89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表4.3d：不同性別組別受訪青年的壓力來源（2012）

(N = 3,261)

壓力來源 ⁽¹⁾	性別				總計	
	男 (N = 1475)		女 (N = 1786)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學業	813	55.12	989	55.38	1,802	55.26
工作	633	42.92	801	44.85	1,434	43.97
家庭	500	33.90	697	39.03	1,197	36.71
經濟	531	36.00	521	29.17	1,052	32.26
愛情	222	15.05	228	12.77	450	13.80
朋輩	170	11.53	223	12.49	393	12.05
置業, 居住, 供屋	17	1.15	14	0.78	31	0.95
自我要求	7	0.47	6	0.34	13	0.40
前途	4	0.27	7	0.39	11	0.34
社會	4	0.27	5	0.28	9	0.28
生活	3	0.20	3	0.17	6	0.21
健康	3	0.20	4	0.22	7	0.18
人際關係	2	0.14	3	0.17	5	0.15
其他	6	0.41	6	0.34	12	0.37
沒有	13	0.88	16	0.90	29	0.89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表4.3e：不同年齡組別受訪青年的壓力來源（2012）

(N = 3,237)

壓力來源 ⁽¹⁾	年齡										總計	
	13-15歲 (N = 401)		16-18歲 (N = 577)		19-21歲 (N = 578)		22-24歲 (N = 623)		25-29歲 (N = 1058)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學業	379	94.51	535	92.72	489	84.60	223	35.79	170	16.07	1,796	55.48
工作	0	0.00	65	11.27	159	27.51	396	63.56	799	75.52	1,419	43.84
家庭	164	40.90	231	40.03	206	35.64	200	32.10	387	36.58	1,188	36.70
經濟	51	12.72	119	20.62	178	30.80	243	39.00	452	42.72	1,043	32.22
愛情	23	5.74	59	10.23	94	16.26	91	14.61	178	16.82	445	13.75
朋輩	90	22.44	117	20.28	76	13.15	52	8.35	52	4.91	387	11.96
置業, 居住, 供屋	0	0.00	0	0.00	2	0.35	2	0.32	27	2.55	31	0.96
自我要求	0	0.00	0	0.00	2	0.35	3	0.48	8	0.76	13	0.40
前途	0	0.00	3	0.52	2	0.35	6	0.96	0	0.00	11	0.34
社會	1	0.25	0	0.00	3	0.52	1	0.16	4	0.38	9	0.28
健康	0	0.00	1	0.17	2	0.35	2	0.32	2	0.19	7	0.22
生活	0	0.00	1	0.17	1	0.17	2	0.32	2	0.19	6	0.19
人際關係	1	0.25	0	0.00	1	0.17	0	0.00	2	0.19	4	0.12
其他	4	1.00	6	1.04	1	0.17	1	0.16	0	0.00	12	0.37
沒有	4	1.00	4	0.69	4	0.69	4	0.64	13	1.23	29	0.90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表4.3f：不同就業狀況受訪青年的壓力來源（2012）

(N = 3,240)

壓力來源 ⁽¹⁾	就業狀況			總計
	學生 (N = 1723)	待學或待職 (N = 83)	全職 (N = 1434)	
學業	1,553 (90.13)	15 (18.07)	221 (15.41)	1,789 (55.22)
工作	263 (15.26)	47 (56.63)	1,113 (77.62)	1,423 (43.92)
家庭	647 (37.55)	37 (44.58)	507 (35.36)	1,191 (36.76)
經濟	411 (23.85)	35 (42.17)	602 (41.98)	1,048 (32.35)
愛情	196 (11.38)	8 (9.64)	246 (17.15)	450 (13.89)
朋輩	297 (17.24)	8 (9.64)	87 (6.07)	392 (12.10)
置業, 居住, 供屋	2 (0.12)	1 (1.20)	27 (1.88)	30 (0.93)
自我要求	3 (0.17)	1 (1.20)	9 (0.63)	13 (0.40)
前途	8 (0.46)	1 (1.20)	2 (0.14)	11 (0.34)
社會	3 (0.17)	1 (1.20)	5 (0.35)	9 (0.28)
健康	3 (0.12)	2 (2.41)	2 (0.14)	7 (0.22)
生活	2 (0.12)	1 (1.20)	2 (0.14)	5 (0.15)
人際關係	2 (0.12)	0 (0.00)	3 (0.21)	5 (0.15)
其他	11 (0.64)	0.00 (0.00)	1 (0.07)	12 (0.37)
沒有	11 (0.64)	2 (2.41)	16 (1.12)	29 (0.90)

註：()為百分比

4.4 主觀幸福感

段建華(1996)在他的文章中提到，主觀幸福感是指一個人根據自定的標準對其生活品質的評估，當中自定的標準包括情意(正向情緒和負向情緒)及滿意程度兩個部分。擁有較高主觀幸福感受的人，其生活的滿意程度及快樂程度也更高，而主觀幸福感也是影響心理健康的重要因素(陳熾竹，2002)。而曾文志(2007)也認為主觀幸福感是指一個人對發生在自身的事件及其所經歷的生活所產生的主觀情感反應，當一個人有大量的愉快情緒和極少不愉快或痛苦的情緒，並且對自己的生活感到滿意時，主觀幸福感就越強，而這也是構成美好生活的要素。

在表4.4a和表4.4b中，受訪青年的生活快樂程度當中，45.42%表示快樂程度屬於高，平均生活快樂程度為3.41分；生活滿意程度當中，37.14%表示滿意程度屬於高，平均生活滿意程度為3.29分，反映本澳青年在生活上都有較正面的快樂和滿意程度。

表4.4a：受訪青年的生活快樂程度(2012)

生活快樂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低	273	8.33
一般	1,516	46.25
高	1,489	45.42
總計	3,278	100
平均生活快樂程度		3.41
標準差		0.77

4.4b：受訪青年的生活滿意程度(2012)

生活滿意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低	352	10.74
一般	1,708	52.12
高	1,217	37.14
總計	3,277	100
平均生活滿意程度		3.29
標準差		0.75

註：平均值之計算：極低(1分)、頗低(2分)、一般(3分)、頗高(4分)、極高(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高。

表4.4c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5$)、年齡($p<.05$)、教育程度($p<.05$)和輪班工作($p<.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評價自己生活中的快樂程度有顯著差異，當中以女性、13至15歲、小學程度和不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較高。而在生活滿意度方面，表4.4d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教育程度($p<.05$)和輪班工作($p<.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教育程度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評價自己生活中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當中以教育程度在碩士或以上和不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較高。

表 4.4c：受訪青年的生活快樂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3.380	0.819	1,480	5.866*
	女性	3.440	0.720	1,798	df = 1, 3276
	總數	3.410	0.767	3,278	
年齡	13-15 歲	3.510	0.886	401	2.828*
	16-18 歲	3.440	0.794	580	df = 4, 3249
	19-21 歲	3.360	0.779	580	
	22-24 歲	3.420	0.739	630	
	25-29 歲	3.380	0.711	1,063	
	總數	3.410	0.768	3,254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3.820	0.751	11	3.168*
	中學程度	3.380	0.830	1,431	df = 3, 3247
	大專或大學	3.430	0.712	1,680	
	碩士或以上	3.530	0.686	129	
	總數	3.410	0.766	3,251	
輪班工作	要	3.270	0.776	331	10.184**
	不要	3.410	0.700	1,096	df = 1, 1425
	總數	3.380	0.721	1,427	

* $p<.05$; ** $p<.01$; *** $p<.001$

表 4.4d：受訪青年的生活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3.270	0.786	11	3.784*
	中學程度	3.240	0.814	1,430	df = 3, 3246
	大專或大學	3.310	0.702	1,680	
	碩士或以上	3.410	0.714	129	
	總數	3.290	0.755	3,250	
輪班工作	要	3.160	0.755	332	13.279***
	不要	3.320	0.703	1,096	df = 1, 1246
	總數	3.290	0.719	1,428	

*p<.05; **p<.01; ***p<.001

在表4.4e中，Pearson相關檢定結果顯示生活快樂程度與生活滿意程度成顯著正相關($r= 0.700$)，即受訪青年的生活快樂程度愈高，他們的生活滿意程度也愈高；生活快樂程度與生活壓力程度成顯著負相關($r= -0.172$)，即受訪青年的生活快樂程度愈高，他們的生活壓力程度就愈低；生活滿意程度與生活壓力程度成顯著負相關($r= -0.180$)，即受訪青年的生活滿意程度愈高，他們的生活壓力程度就愈低。這反映受訪青年的生活壓力程度愈高，生活快樂程度與生活滿意程度相對也較低。

表4.4e：生活快樂程度、生活滿意程度與生活壓力程度之相關

(N=3,276)

	生活快樂程度	生活滿意程度	生活壓力程度
生活快樂程度			
生活滿意程度	0.700***		
生活壓力程度	-0.172***	-0.180***	

*p<.05; **p<.01; ***p<.001

4.5 性徵出現年齡

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在青春期男性性徵的顯著現象是遺精的出現，而女性出現性徵的標誌為月經初潮的出現。所以是次調查選用夢遺和月經分別為男性和女性青春性徵出現的基準。由於性徵是較為敏感的字眼，而且有不少受訪青年沒有回應，所以在是次調查也在分析中也顯示沒有回應的情況出來。

表4.5a 顯示有63%的男性受訪青年有性徵出現。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的一項對性知識、性觀念和性行為的研究(2007年)顯示平均男性性徵出現年齡和年齡中位數分別為13.9歲和14歲，而是次調查的結果發現平均男性性徵出現年齡和年齡中位數分別為14.29歲和14歲(見表4.5b)，兩個調查結果相若；而受訪男青年最早出現性徵的年齡是7歲。有29.48%受訪青年的性徵仍未出現，這麼多男受訪青年選擇答沒有出現夢遺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他們的性觀念較為保守，對此類較敏感的問題選擇以迴避方式作答，此外，由於夢遺不像月經般每個女性都會出現，男性不是每個都會出現夢遺(香港家庭計畫指導會)，因此導致有部分受訪青年無出現此性徵。

由於性徵

表4.5a：男性受訪青年性徵出現情況(2012)

男性性徵出現情況	人數	百分比
有	938	63.00
沒有	439	29.48
沒有回應	112	7.52
總數	1,489	100

表4.5b：男性受訪青年性徵出現年齡（2012）

男性性徵出現情況	人數	百分比
10歲或以下	20	2.13
11-13 歲	295	31.45
14-16 歲	432	46.06
17-19 歲	92	8.96
20 歲或以上	16	2.56
沒有回應	83	8.85
總計	938	100
最早出現性徵年齡		7
平均值		14.29
中位數		14.00
標準差		2.11

表4.5c 顯示96.61%女受訪青年已出現月經。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的一項對性知識、性觀念和性行為的研究(2007年)顯示平均女性性徵出現年齡和年齡中位數分別為12.52歲和12歲，而是次調查的結果顯示平均女性性徵出現年齡和年齡中位數分別為12.61歲和12歲(見表4.5d)，兩個調查結果相若；而受訪女青年最早出現性徵的年齡是8歲。約有73.12%女性受訪青年性徵出現於11至13歲，只有0.89%女性受訪青年的性徵仍未出現。一般女性較男性快進入青春期，女性受訪青年的性徵出現的平均年齡比男性受訪青年早一歲多，屬於正常。

表4.5c：女性受訪青年性徵出現情況(2012)

女性性徵出現情況	人數	百分比
有	1,741	96.61
沒有	16	0.89
沒有回應	45	2.50
總數	1,802	100

表4.5d：女性受訪青年性徵出現年齡（2012）

女性性徵出現情況	人數	百分比
10歲或以下	66	3.79
11-13 歲	1,273	73.12
14-16 歲	363	20.85
17-19 歲	10	0.57
沒有回應	29	1.67
總計	1,741	100
最早出現性徵年齡		8
平均值		12.61
中位數		12.00
標準差		1.35

4.6 性知識和性經驗

處於青春期的青少年會發生一系列的生理變化，尤其是生殖系統的快速發育。如果生理發育與心理成長的步伐不一致，會導致一系列問題的發生，例如過早性行為、性病感染、流產、抑鬱等，所以在青少年發育期間，灌輸正確的性知識是重要的<<青年婚姻與性指標研究 2006 報告>>中發現女性的性知識比男性高，而平均只有 50.6% 之青少年能答對一些較少接觸的性問題。又建議「在推廣性教育上可加強深度和闊度，讓青少年有更多機會了解更全面之性知識。」(李婉心，2006 年)

是次調查以 10 題性知識題目來測試青年的性知識，答對 1 題有 1 分，答錯或不知道零分，愈高分代表對性知識愈有正確掌握。題目內容涵蓋性關係、性病、受孕與避孕知識，當中有 4 題來自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2009)，分別是“第一次性交受孕的機會渺小”、“使用安全套可減低感染性病的機會”、“使用安全套可減低感染性病的機會”和“共用針筒會增加感染愛滋病的機會”；有 3 題來自香港性教育、研究及治療專業協會(2010)，分別是“與人發生陰道性交，才算發生性關係”、“用兩個安全套比用一個安全套更能達到避孕作用”和“情侶間的任何性活動都不能稱作強姦”；其餘 3 題是一般青年較少接觸的題目，分別是“懷孕期間不會有月經”、“有女性使用的安全套”和“女性在經期間不可能受孕”。

就以下十題性知識題目來看，“與人發生陰道性交，才算發生性關係(不是)”、“情侶間的任何性活動都不能稱作強姦(不是)”和“有女性使用的安全套(是)”三題問題不足六成受訪青年答對，然而只有40.08%的受訪青年答對“女性在經期間不可能受孕(是)”，其餘問題受訪青年都有六成以上的答對百分比，受訪青年得8分或以上的佔46.49%。整體來說，女性和男性受訪青年對性知識的掌握相若，分別得分為7.02分和6.96分。(見表表4.6a至4.6b)

表4.6a：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回應性知識題目一覽（2012）

性知識題目 (答對人數)	性別					
	總計 (N=3291)		男 (N=1489)		女 (N=1802)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於第一次性交受孕的機會渺小 (不是)	2,071	62.93	934	62.73	1,137	63.10
2. 只有同性戀者會感染愛滋病 (不是)	2,793	84.87	1,220	81.93	1,573	87.29
3. 使用安全套可減低感染性病的機會 (是)	2,692	81.80	1,235	82.94	1,457	80.85
4. 懷孕期間不會有月經 (是)	2,522	76.63	1,033	69.38	1,489	82.63
5. 共用針筒會增加感染愛滋病的機會 (是)	2,953	89.73	1,306	87.71	1,647	91.40
6. 與人發生陰道性交，才算發生性關係 (不是)	1,775	53.93	850	57.09	925	51.33
7. 用兩個安全套比用一個安全套更能達到避孕作用 (不是)	2,015	61.23	925	62.12	1,090	60.49
8. 情侶間的任何性活動都不能稱作強姦 (不是)	1,900	57.73	836	56.15	1,064	59.05
9. 有女性使用的安全套 (是)	1,806	54.88	858	57.62	948	52.61
10. 女性在經期間不可能受孕 (不是)	1,319	40.08	617	41.44	702	38.96

表4.6b：不同性別受訪青年性知識分數一覽（2012）

分數	男		女		總計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人數	百份比
1	21	1.50	12	0.69	33	1.06
2	34	2.43	43	2.49	77	2.46
3	58	4.15	54	3.12	112	3.58
4	109	7.80	119	6.88	228	7.29
5	110	7.87	175	10.12	285	9.11
6	186	13.30	259	14.98	445	14.23
7	205	14.66	288	16.66	493	15.77
8	236	16.88	320	18.51	556	17.78
9	264	18.88	299	17.29	563	18.00
10	175	12.52	160	9.25	335	10.71
全體	1,398	100	1,729	100	3,127	100
平均分		7.02		6.96		6.99
標準差		0.22		0.21		0.21

4.7 婚前性行為比率

在表4.7a中，有35.52%受訪青年曾有婚前性行為，較2010年的青年指標調查結果得出的30.9%多。表4.7b中顯示男性受訪青年有婚前性行為的百分比比較女性受訪青年高，分別佔38.95%和32.69%。而表4.7c則顯示，年齡越長，曾經發生婚前性行為的比率越高，年齡25至29歲的比率為64.39%。由於婚前性行為是較為敏感的題目，而且有不少受訪青年沒有回應(6.11%)，所以在是次調查也在分析中也顯示出來。

表4.7a：受訪青年婚前性行為比率（2012）

婚前性行為	人數	百分比
有	1,169	35.52
沒有	1,921	58.37
沒有回應	201	6.11
總計	3,291	100

表4.7b：不同性別組別受訪青年婚前性行為比率（2012）

婚前性行為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580	38.95	589	32.69	1,169	35.52
沒有	817	54.87	1,104	61.27	1,921	58.37
沒有回應	92	6.18	109	6.05	201	6.11
總計	1,489	100	1,802	100	3,291	100

表4.7c：不同年齡組別受訪青年婚前性行為比率（2012）

婚前性行為	年齡										總計	
	13-15歲		16-18歲		19-21歲		22-24歲		25-29歲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4	1.00	52	8.93	134	23.02	282	44.69	689	64.39	1,161	35.54
沒有	375	93.28	502	86.25	424	72.85	317	50.24	292	27.29	1,910	58.46
沒有回應	23	5.72	28	4.81	24	4.12	32	5.07	89	8.32	196	6.00
總計	402	100	582	100	582	100	631	100	1,070	100	3,267	100

在表4.7d中，受訪青年平均第一次性經驗年齡和中位數為19.03歲和18歲。男性受訪青年的平均性經驗年齡和中位數為18.73歲和18歲，而女性平均性經驗年齡和中位數為19.31歲和19歲，男性第一次性經驗出現年齡比女性的第一次性經驗年齡早。而受訪青年中，最早出現第一次性經驗的年齡是10歲。

表4.7d：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第一次性經驗年齡（2012）

第一次性經驗年齡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4歲以下	19	3.39	5	0.86	24	2.10
14-15歲	43	7.66	35	6.00	78	6.82
16-17歲	111	19.79	94	16.12	205	17.92
18-19歲	183	32.62	202	34.65	385	33.65
20-21歲	110	19.60	126	21.61	236	20.63
22-23歲	57	10.16	62	10.63	119	10.40
24歲或以上	38	6.77	59	10.12	97	8.48
總計	561	100	583	100.0	1144	100
最早出現性經驗年齡	11		10		10	
平均值	18.73		19.31		19.03	
中位數	18.00		19.00		18.00	
標準差	2.93		2.92		2.93	

4.8 人際關係

蘇逸珊(2002)指出，人際關係是指社會中人與人之間的一種互動方式，互動的範圍包括了家人、同儕、或一些親密摯友之間。李彩雲，唐振龍(2005)提及，青年在人際交往中若與父母、長輩、老師和同伴之間的任一種關係出現危機，都會影響到青年的成長。而良好的人際關係則有助於青年在知識及才能上的積累，直接影響青年的發展。人際關係能滿足人類基本社會需求，對每個人的情緒、生活、工作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影響。透過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可以滿足認同感的需求、減低寂寞感的需求、增加社會比較與尋求確定的需求，及提昇個人成長需求等。(Derlega & Janda, 1981)。

表 4.8a 顯示大部分受訪青年回應與父親、母親、兄弟姊妹、(外)祖父母、伴侶、子女、朋友、同事和同學的關係平均值均在 3 分以上，反映受訪青年有良好的人際關係。平均值最高的是與伴侶的關係，有 3.98 分；其次與母親和朋友的關係平均值都較高，同樣有 3.93 分；而與父親的關係相對較差，平均值為 3.61 分。

表4.8a: 受訪青年評價自己的人際關係一覽 (2012)

人際關係	差	一般	好	總計	平均值 ⁽¹⁾	標準差
與伴侶關係	36 (2.13)	384 (22.70)	1,272 (75.18)	1,692 (100)	3.98	0.78
與母親關係	113 (3.48)	758 (23.34)	2,376 (73.18)	3,247 (100)	3.93	0.81
與朋友關係	33 (1.02)	711 (22.03)	2,483 (76.94)	3,227 (100)	3.93	0.67
與子女關係	9 (2.11)	154 (36.15)	263 (61.74)	426 (100)	3.85	0.87
與兄弟姊妹關係	140 (4.82)	824 (28.37)	1,940 (66.80)	2,904 (100)	3.82	0.84
與同學關係	83 (2.82)	1,028 (34.93)	1,832 (62.25)	2,943 (100)	3.68	0.70
與(外)祖父母關係	125 (4.58)	1,100 (40.34)	1,502 (55.08)	2,727 (100)	3.66	0.83
與同事關係	66 (2.94)	871 (38.76)	1,310 (58.30)	2,247 (100)	3.62	0.70
與父親關係	295 (9.40)	1,046 (33.33)	1,797 (57.27)	3,138 (100)	3.61	0.93

註:

(1) 平均值之計算：極差 (1 分)、頗差 (2 分)、一般 (3 分)、頗好 (4 分)、極好 (5 分) 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好。

由於父母通常是人生中最先出現的關係，他們之間的相處對青年的成長影響深遠，所以是次調查增設青年與父母相處時數的題目，以了解更多青年與父母相處間的現況。在圖 4.8a 和圖 4.8b 中，受訪青年與父親和母親的每週總相處時數主要介乎於 10 小時以內，分別是 29.65% 和 27.79%，而沒有相處時數則佔 16.32% 和 7.16%。

圖4.8a: 受訪青年與父親相處時數 (2012) (N = 3,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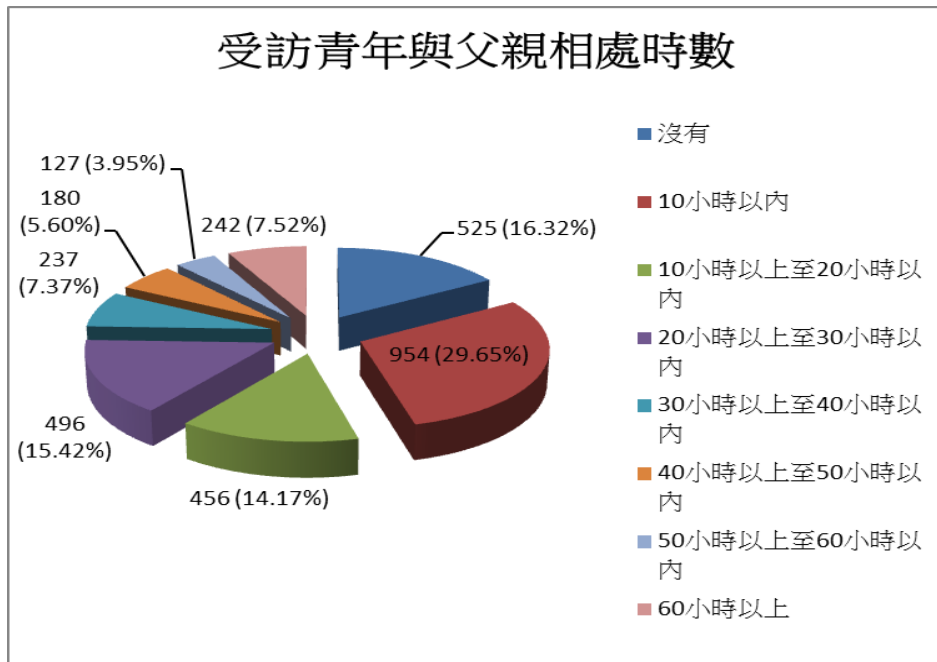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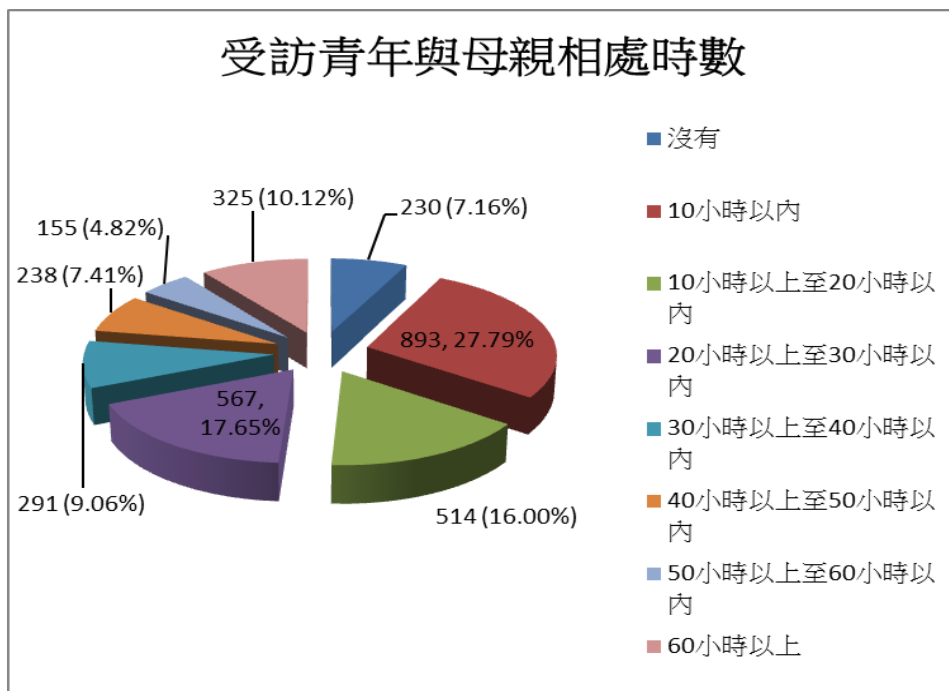


圖4.8b: 受訪青年與母親相處時數 (2012) (N = 3,213)



第五章 文娛康體活動

5.1 每天平均閱讀時間

在各個閱讀時數方面，表5.1a 顯示受訪青年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用在閱讀書籍的時間最多，平均用1.45小時；而每天平均用在漫畫的時間最少，平均為0.37小時。

表5.1a：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時間一覽（2012）

閱讀時間	平均值(小時)	中位數	標準差
書籍	1.45	1.00	2.07
報章	0.97	0.50	1.45
雜誌	0.42	0.00	0.80
漫畫	0.37	0.00	0.97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報章時數為3小時內的佔63.14%，沒有閱讀的比率卻佔27.67%。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p < .001$)、教育程度($p < .001$)、就業狀況($p < .001$)和輪班工作($p < .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過去一星期內的平均每天閱讀報章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25-29歲、教育程度碩士或以上、在職和不需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閱讀報章時數較多。(見圖5.1a & 表5.1b)

圖5.1a：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報章時間 (2012)
(N = 3,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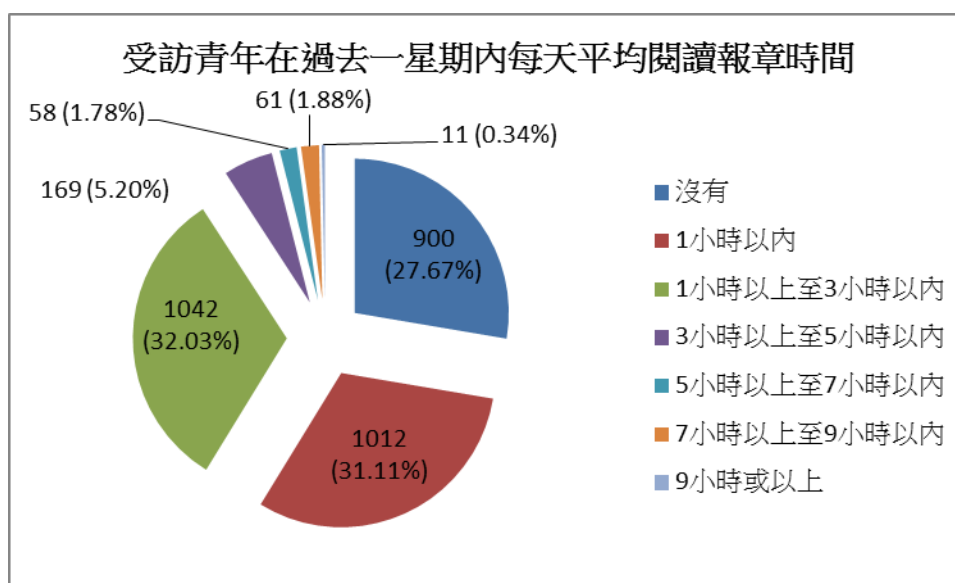


表5.1b：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報章時間之方差分析 (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0.514	0.987	401	58.076***
	16-18 歲	0.563	0.875	573	df = 4, 3225
	19-21 歲	0.731	1.096	578	
	22-24 歲	1.067	1.506	627	
	25-29 歲	1.447	1.798	1,051	
	總數	0.973	1.450	3,230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0.682	1.189	11	42.746***
	中學程度	0.658	1.080	1,413	df = 3, 3222
	大專或大學	1.201	1.631	1,673	
	碩士或以上	1.462	1.754	129	
	總數	0.972	1.448	3,226	
就業狀況	在學	0.653	1.043	1,719	101.646***
	待學或待職	0.881	1.195	85	df = 2, 3230
	在職	1.371	1.758	1,429	
	總數	0.976	1.451	3,233	
輪班工作	要	1.094	1.521	323	10.693**
	不要	1.458	1.821	1,087	df = 1, 1408
	總數	1.375	1.763	1,410	

*p<.05; **p<.01; ***p<.001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雜誌時數為3小時內的佔37.36%，沒有閱讀的比率卻佔59.56%。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和輪班工作($p<.05$)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過去一星期內的平均每天閱讀雜誌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和需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閱讀雜誌時數較多。(見圖5.1b & 表5.1c)

圖5.1b：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雜誌時間 (2012)
(N = 3,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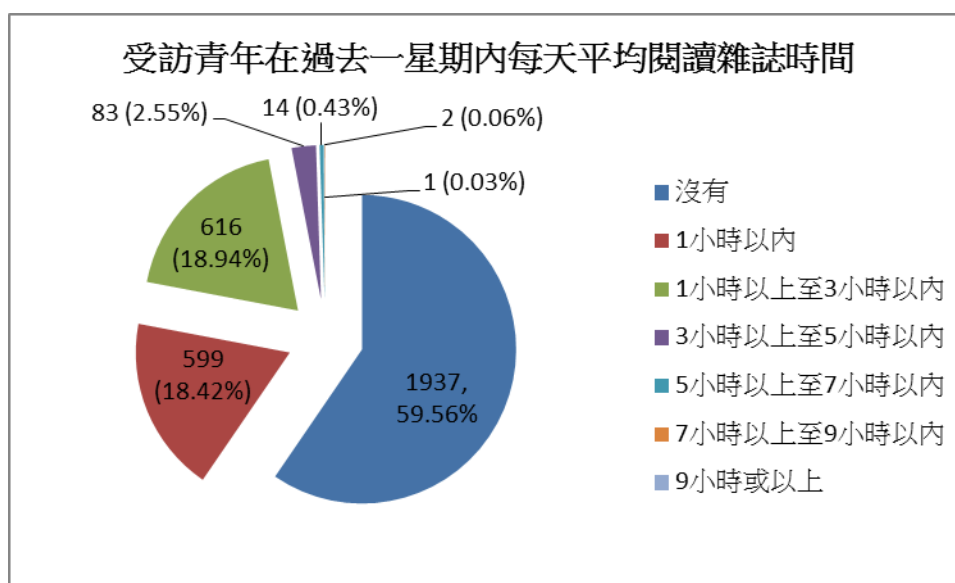


表5.1c：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雜誌時間之方差分析 (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0.355	0.712	1,468	17.028***
	女性	0.471	0.865	1,784	df = 1, 3250
	總數	0.418	0.802	3,252	
輪班工作	要	0.548	0.841	323	4.812*
	不要	0.432	0.832	1,087	df = 1, 1408
	總數	0.458	0.836	1,410	

* $p<.05$; ** $p<.01$; *** $p<.001$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漫畫時數為3小時內的佔22.61%，沒有閱讀的比率卻佔73.45%。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 < .001$)、年齡($p < .001$)、教育程度($p < .001$)和就業狀況($p < .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在其過去一星期內的平均每天閱讀漫畫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男性、年齡較少、教育程度較低和在學的受訪青年閱讀漫畫時數較多。(見圖5.1c & 表5.1d)

圖5.1c：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漫畫時間 (2012)
(N = 3,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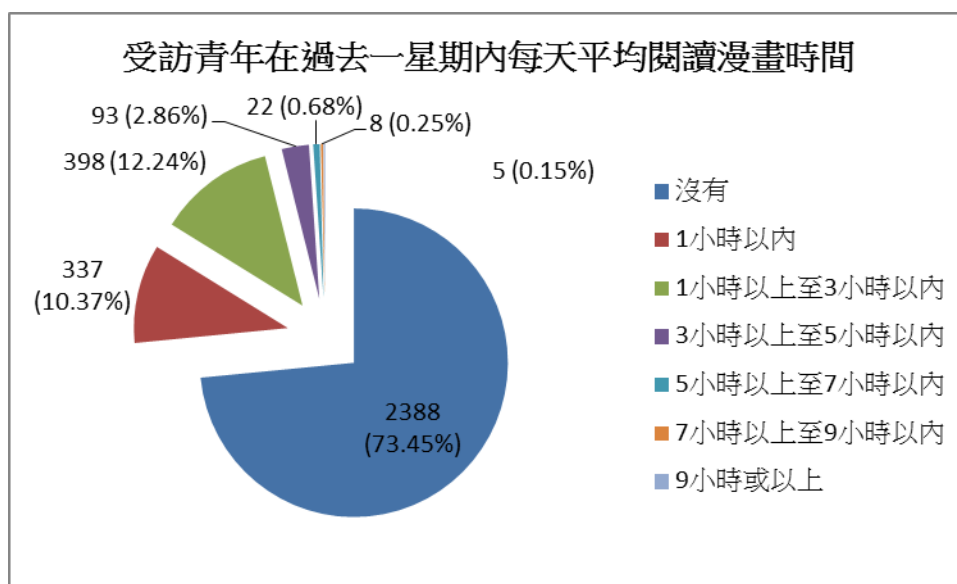


表5.1d：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漫畫時間之方差分析（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0.530	1.134	1,468	77.411***
	女性	0.233	0.784	1,783	df = 1, 3249
	總數	0.367	0.969	3,251	
年齡	13-15 歲	0.542	1.205	401	10.757***
	16-18 歲	0.442	1.084	573	df = 4, 3224
	19-21 歲	0.438	1.021	578	
	22-24 歲	0.368	1.001	625	
	25-29 歲	0.224	0.708	1,052	
	總數	0.368	0.971	3,229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0.636	1.142	11	10.354***
	中學程度	0.469	1.109	1,412	df = 3, 3220
	大專或大學	0.294	0.860	1,672	
	碩士或以上	0.180	0.452	129	
	總數	0.367	0.971	3,224	
就業狀況	在學	0.465	1.102	1,718	19.042***
	待學或待職	0.303	0.919	85	df = 2, 3228
	在職	0.253	0.771	1,428	
	總數	0.367	0.970	3,231	

*p<.05; **p<.01; ***p<.001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書籍時數為3小時內的佔47.01%，沒有閱讀的比率卻佔34.80%。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5)、年齡(p<.001)、教育程度(p<.05)、就業狀況(p<.001)和輪班工作(p<.05)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過去一星期內的平均每天閱讀書籍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年齡較少、教育程度較低、在學和不需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閱讀書籍時數較多。(見圖5.1d & 表5.1e)

圖5.1d：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書籍時間 (2012)
(N = 3,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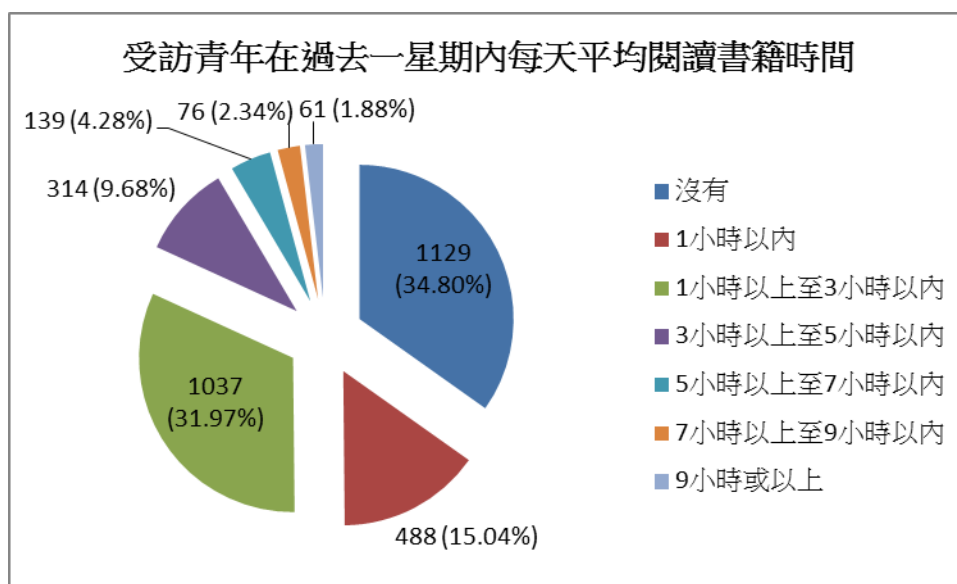


表 5.1e：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閱讀書籍時間之方差分析 (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1.361	2.067	1,463	5.018*
	女性	1.525	2.077	1,781	df = 1, 3242
	總數	1.451	2.074	3,244	
年齡	13-15 歲	1.975	2.487	397	21.525***
	16-18 歲	1.776	2.356	573	df = 4, 3216
	19-21 歲	1.655	2.209	577	
	22-24 歲	1.237	1.828	625	
	25-29 歲	1.089	1.670	1,049	
	總數	1.450	2.070	3,221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1.682	2.348	11	3.366*
	中學程度	1.580	2.258	1,406	df = 3, 3213
	大專或大學	1.347	1.926	1,672	
	碩士或以上	1.359	1.665	128	
	總數	1.450	2.073	3,217	
就業狀況	在學	1.778	2.343	1,714	48.240***
	待學或待職	0.947	1.390	85	df = 2, 3222
	在職	1.079	1.647	1,426	
	總數	1.447	2.072	3,225	
輪班工作	要	0.918	1.531	323	4.867*
	不要	1.152	1.709	1,084	df = 1, 1405
	總數	1.458	1.821	1,087	

*p<.05; **p<.01; ***p<.001

5.2 網上瀏覽

在各個上網時數方面，表5.2a 顯示受訪青年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時用在輔助學習或工作的時間最多，平均用1.68小時，說明網上資源對受訪青年在學或工作佔有重要的位置；其餘使用社交網站時數最多，平均為1.53小時，可見瀏覽社交網站也成為青少年其中一項重要閒暇活動。

表5.2a：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時間一覽（2012）

上網時間	平均值(小時)	中位數	標準差
輔助學習或工作	1.68	1.00	2.07
社交網站	1.53	1.00	1.54
消閒娛樂 (不包括社交網站和網絡遊戲)	0.99	0.67	1.30
網絡遊戲	0.62	0.00	1.23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輔助學習或工作時間為3小時內的佔59.68%，沒有用於此項用途的比率卻佔20.28%。方差分析顯示結果性別($p < .001$)、年齡($p < .001$)、教育程度($p < .001$)、就業狀況($p < .001$)和輪班工作($p < .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平均每天上網用於輔助學習或工作的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年齡較大、教育程度較高、在職和不需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上網用於輔助學習或工作時間較多。(見圖5.2a & 表5.2b)

圖5.2a：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輔助學習或工作時間 (2012)

(N = 3,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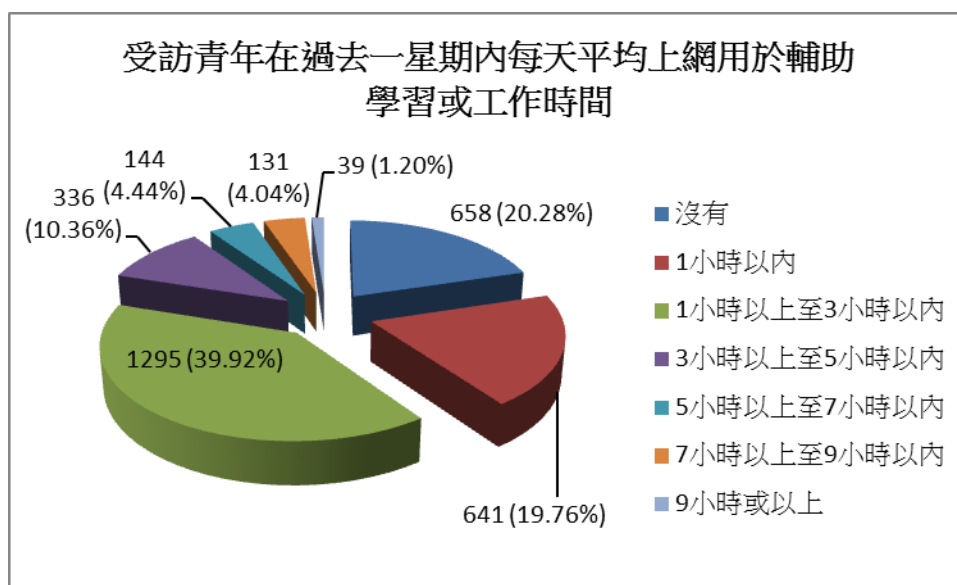


表 5.2b：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輔助學習或工作時間之方差分析 (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1.458	1.904	1,467	31.150***
	女性	1.863	2.182	1,778	df = 1, 3243
	總數	1.680	2.070	3,245	
年齡	13-15 歲	0.953	1.139	402	44.696***
	16-18 歲	1.080	1.416	572	df = 4, 3218
	19-21 歲	1.568	1.656	577	
	22-24 歲	2.129	2.371	623	
	25-29 歲	2.090	2.464	1,049	
	總數	1.683	2.072	3,223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0.791	0.901	11
	中學程度	1.097	1.505	1,415	df = 3, 3214
	大專或大學	2.099	2.297	1,664	
	碩士或以上	2.772	2.647	128	
	總數	1.681	2.071	3,218	
就業狀況	在學	1.337	1.576	1,717	52.788***
	待學或待職	1.650	2.077	84	df = 2, 3222
	在職	2.086	2.473	1,424	
	總數	1.676	2.065	3,225	
輪班工作	要	1.198	1.666	322	55.575***
	不要	2.343	2.600	1,083	df = 1, 1403
	總數	2.080	2.465	1,405	

*p<.05; **p<.01; ***p<.001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社交網站時間為3小時內的佔68.42%，沒有用於此項用途的比率卻佔13.17%。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 < .001$)、年齡($p < .001$)、教育程度($p < .01$)和就業狀況($p < .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在其平均每天上網用於社交網站的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16至21歲、中學程度和在學受訪青年上網用於社交網站時間較多。(見圖5.2b & 表5.2c)

圖5.2b：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社交網站時間 (2012)
(N = 3,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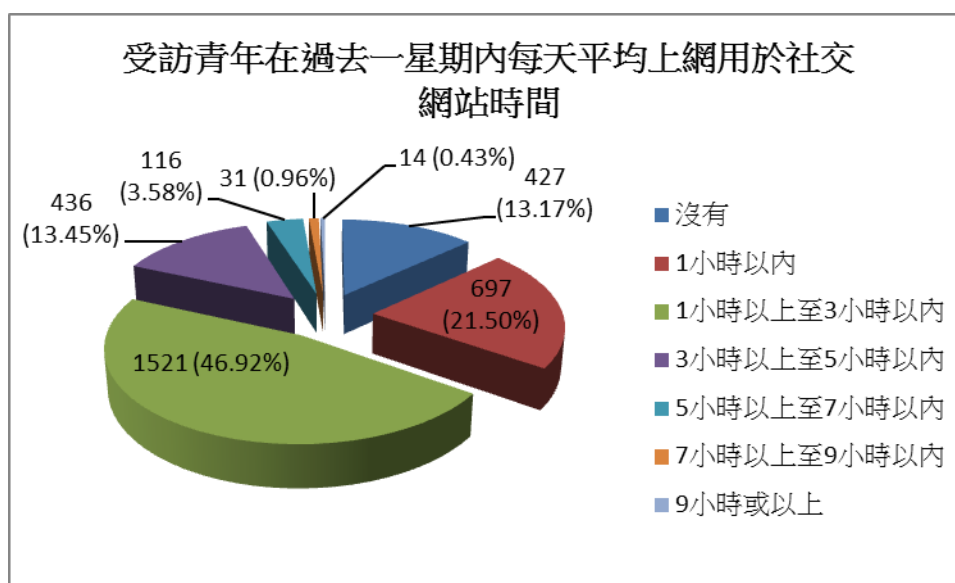


表5.2c: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社交網站時間之方差分析(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1.422	1.480	1,468	12.526***
	女性	1.614	1.586	1,774	df = 1, 3240
	總數	1.527	1.542	3,242	
年齡	13-15 歲	1.621	1.733	400	14.039***
	16-18 歲	1.738	1.673	570	df = 4, 3214
	19-21 歲	1.795	1.593	575	
	22-24 歲	1.439	1.475	623	
	25-29 歲	1.294	1.364	1,051	
	總數	1.531	1.545	3,219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1.447	1.555	11	4.489**
	中學程度	1.600	1.647	1,411	df = 3, 3211
	大專或大學	1.504	1.473	1,664	
	碩士或以上	1.100	1.200	129	
	總數	1.530	1.545	3,215	
就業狀況	在學	1.726	1.667	1,712	30.545***
	待學或待職	1.296	1.266	83	df = 2, 3220
	在職	1.304	1.363	1,428	
	總數	1.528	1.544	3,223	

*p<.05; **p<.01; ***p<.001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網絡遊戲時間為3小時內的佔28.54%，沒有用於此項用途的比率卻佔64.30%。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 < .001$)、年齡($p < .001$)、教育程度($p < .001$)、就業狀況($p < .001$)和輪班工作($p < .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平均每天上網用於網絡遊戲的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男性、13至15歲、中學程度、在學和需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上網用於網絡遊戲時間較多。(見圖5.2c & 表5.2d)

圖5.2c：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網絡遊戲時間 (2012)
(N = 3,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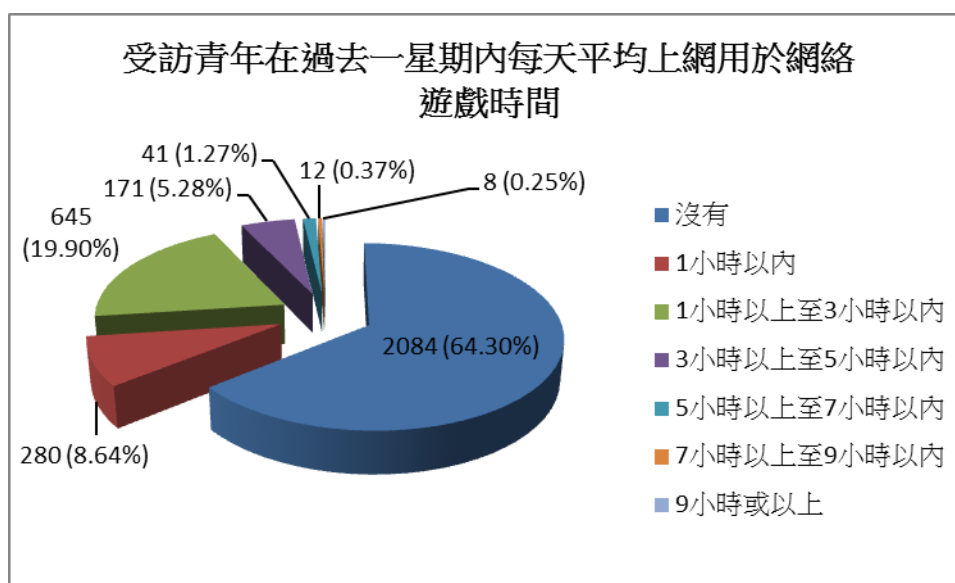


表5.2d: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網絡遊戲時間之方差分析(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1.040	1.510	1,462	336.387***
	女性	0.280	0.800	1,779	df = 1, 3239
	總數	0.623	1.234	3,241	
年齡	13-15 歲	1.017	1.570	400	25.073***
	16-18 歲	0.778	1.338	567	df = 4, 3213
	19-21 歲	0.750	1.434	578	
	22-24 歲	0.498	1.063	624	
	25-29 歲	0.397	0.913	1,049	
	總數	0.624	1.235	3,218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0.636	0.809	11	47.449***
	中學程度	0.901	1.469	1,409	df = 3, 3210
	大專或大學	0.414	0.952	1,667	
	碩士或以上	0.206	0.564	127	
	總數	0.620	1.222	3,214	
就業狀況	在學	0.798	1.414	1,711	42.053***
	待學或待職	0.791	1.249	84	df = 3,222
	在職	0.401	0.926	1,426	
	總數	0.622	1.233	3,221	
輪班工作	要	0.766	1.352	323	65.186***
	不要	0.298	0.735	1,084	df = 1, 1405
	總數	0.4052	0.93478	1,407	

*p<.05; **p<.01; ***p<.001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消閒娛樂（不包括社交網站和網絡遊戲）時間為3小時內的佔56.79%，沒有用於此項用途的比率卻佔34.30%。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教育程度($p < .05$)、就業狀況($p < .05$)和輪班工作($p < .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平均每天上網用於消閒娛樂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教育程度較低、待學或待職和需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上網用於消閒娛樂時間較多。（見圖5.2d & 表5.2e）

圖5.2d：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消閒娛樂（不包括社交網站和網絡遊戲）時間（2012）

(N = 3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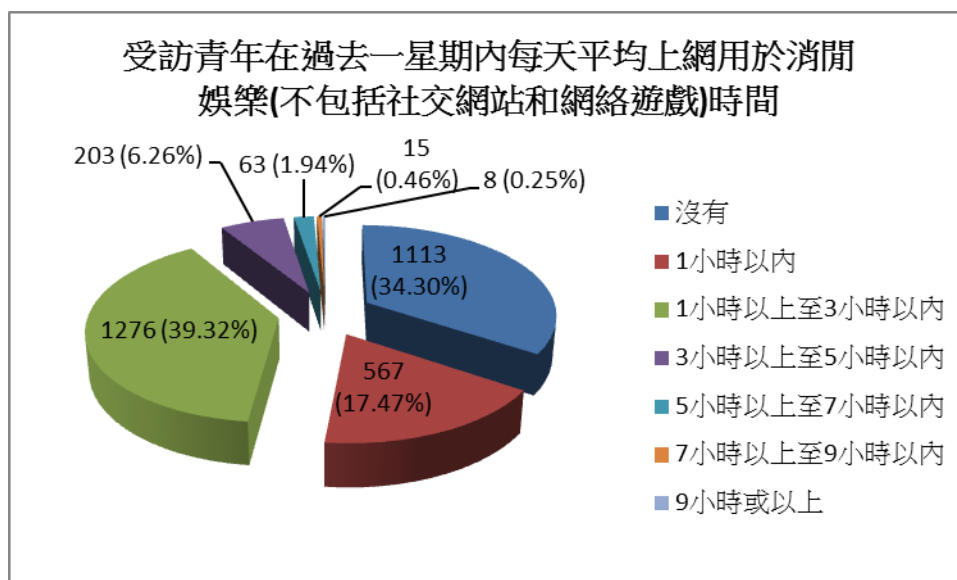


表 5.2e：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每天平均上網用於消閒娛樂
(不包括社交網站和網絡遊戲) 時間之方差分析 (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1.000	1.485	11	2.748*
	中學程度	1.051	1.401	1,412	df = 3, 3214
	大專或大學	0.953	1.223	1,668	
	碩士或以上	0.767	0.878	127	
	總數	0.988	1.295	3,218	
就業狀況	在學	1.027	1.329	1,713	3.028*
	待學或待職	1.149	1.515	84	df = 2, 3222
	在職	0.927	1.228	1,428	
	總數	0.986	1.291	3,225	
輪班工作	要	1.114	1.403	323	8.597**
	不要	0.885	1.178	1,086	df = 1, 1407
	總數	0.9374	1.23645	1,409	

*p<.05; **p<.01; ***p<.001

表5.2f 顯示受訪青年對社交網站的重要程度當中，50.55%均表示社交網站對於他們顯得重要，平均值達3.5分。表5.2g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1)、教育程度(p<.05)和就業狀況(p<.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對其在社交生活中社交網站的重要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年齡較輕、在學、大專或大學和在職的受訪青年在回應社交網站對其尤為重要。

表 5.2f：受訪青年與社交網站的重要程度 (2012)

社交網站的重要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不重要	232	7.27
一般	1,346	42.18
重要	1,613	50.55
總計	3,191	100
平均值		3.50
標準差		0.78

註：

平均值之計算：極不重要 (1 分)、不重要 (2 分)、一般 (3 分)、重要 (4 分)、極重要 (5 分) 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重要。

表 5.2g：受訪青年與社交網站的重要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3.430	0.826	1,439	22.212***
	女性	3.560	0.737	1,752	df = 1, 3189
	總數	3.500	0.781	3,191	
年齡	13-15 歲	3.560	0.880	388	4.516**
	16-18 歲	3.540	0.800	559	df = 4, 3163
	19-21 歲	3.560	0.748	570	
	22-24 歲	3.480	0.771	611	
	25-29 歲	3.420	0.747	1,040	
	總數	3.500	0.780	3,168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3.000	0.667	10	2.767*
	中學程度	3.490	0.813	1,385	df = 3, 3160
	大專或大學	3.520	0.750	1,639	
	碩士或以上	3.380	0.801	130	
	總數	3.500	0.781	3,164	
就業狀況	在學	3.550	0.793	1,679	13.993***
	待學或待職	3.170	0.935	83	df = 2, 3170
	在職	3.450	0.747	1,411	
	總數	3.500	0.780	3,173	

*p<.05; **p<.01; ***p<.001

5.3 餘暇活動內容和時間分配

在表 5.3a 中，受訪青年參與視聽活動時間最多，平均值為 7.06 小時，相當於他們每天平均睡眠時間。相反，其他較外向，有益身心的戶外活動、運動及藝文嗜好活動則偏低，參與時間最少的為益智活動，平均用 0.49 小時。

表5.3a：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餘暇活動的總時數一覽（2012）

餘暇活動時間	平均值(小時)	中位數	標準差
視聽	7.06	4.00	7.84
休閒	3.74	2.00	4.99
戶外活動	2.74	1.00	8.32
運動	2.29	1.00	3.82
藝文嗜好	1.26	0.00	3.42
益智	0.49	0.00	1.72

表5.3b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p<.01$)、教育程度($p<.05$)和就業狀況($p<.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戶外活動類（如旅遊、散步、開車兜風、放風箏、遠足）的總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年齡較長、大專或大學和待學或待職的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戶外活動的總時數較多。

表5.3b：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戶外活動的總時數之方差分析（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1.782	4.027	397	3.497** df = 4, 3186
	16-18 歲	2.190	4.251	568	
	19-21 歲	2.545	5.303	567	
	22-24 歲	3.172	9.485	616	
	25-29 歲	3.275	11.307	1,043	
	總數	2.747	8.344	3,191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1.970	2.193	11	2.943* df = 3, 3184
	中學程度	2.369	5.888	1,396	
	大專或大學	3.167	10.218	1,653	
	碩士或以上	1.793	2.129	128	
	總數	2.758	8.348	3,188	
就業狀況	在學	2.265	5.403	1,702	6.949*** df = 2, 3191
	待學或待職	4.526	18.719	83	
	在職	3.212	10.056	1,409	
	總數	2.741	8.333	3,194	

* $p<.05$; ** $p<.01$; *** $p<.001$

表5.3c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和就業狀況(p<.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運動類（如球類活動、跑步、游泳、體操、空手道）的總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男性、年齡較少、中學程度和在學的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運動的總時數較多。

表5.3c：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運動的總時數之方差分析（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3.232	4.421	1,463	169.614***
	女性	1.518	3.036	1,774	df = 1, 3235
	總數	2.293	3.822	3,237	
年齡	13-15 歲	3.302	4.910	400	16.834***
	16-18 歲	2.831	4.328	577	df = 4, 3209
	19-21 歲	2.441	3.709	572	
	22-24 歲	1.697	2.934	618	
	25-29 歲	1.898	3.472	1,047	
	總數	2.298	3.831	3,214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1.750	1.496	11	9.372***
	中學程度	2.698	4.260	1,412	df = 3, 3207
	大專或大學	1.984	3.452	1,659	
	碩士或以上	1.946	3.117	129	
	總數	2.296	3.828	3,211	
就業狀況	在學	2.739	4.248	1,719	27.392***
	待學或待職	2.287	3.779	84	df = 2, 3214
	在職	1.734	3.124	1,414	
	總數	2.286	3.813	3,217	

*p<.05; **p<.01; ***p<.001

表5.3d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p<.001$)、教育程度($p<.05$)和就業狀況($p<.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藝文嗜好類 (如欣賞文藝節目、攝影、彈奏樂器、舞蹈、插花)的總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13至15歲、中學程度和在學的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藝文嗜好活動的總時數較多。

表5.3d：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藝文嗜好活動的總時數之方差分析 (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1.795	3.628	401	4.948***
	16-18 歲	1.422	3.272	576	df = 4, 3209
	19-21 歲	1.383	4.085	571	
	22-24 歲	1.061	3.444	618	
	25-29 歲	1.008	2.919	1,048	
	總數	1.257	3.412	3,214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0.636	1.027	11	3.375*
	中學程度	1.475	3.964	1,413	df = 3, 3206
	大專或大學	1.090	3.007	1,657	
	碩士或以上	1.168	1.801	129	
	總數	1.261	3.428	3,210	
就業狀況	在學	1.451	3.635	1,718	6.087**
	待學或待職	1.078	2.656	84	df = 2, 3213
	在職	1.028	3.148	1,414	
	總數	1.255	3.412	3,216	

* $p<.05$; ** $p<.01$; *** $p<.001$

表5.3e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 ($p<.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的不同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視聽類 (如看電影、看電視、聽收音機、聽歌)的總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視聽活動的總時數較多。

表5.3e：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視聽活動的總時數之方差分析 (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6.243	7.656	1,440	28.781***
	女性	7.732	7.929	1,754	df = 1, 3192
	總數	7.061	7.841	3,194	

* $p<.05$; ** $p<.01$; *** $p<.001$

表5.3f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 ($p<.001$)和輪班工作($p<.05$)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或輪班工作的不同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益智類 (如下棋、圖板遊戲、魔術、橋牌、賓果遊戲)的總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男性和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益智活動的總時數較多。

表5.3f：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益智活動的總時數之方差分析 (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0.646	2.018	1,466	21.147***
	女性	0.367	1.422	1,774	df = 1, 3238
	總數	0.493	1.723	3,240	
輪班工作	要	0.646	2.223	317	4.723*
	不要	0.401	1.608	1,082	df = 1, 1397
	總數	0.456	1.768	1,399	

* $p<.05$; ** $p<.01$; *** $p<.001$

表5.3g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 ($p<.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的不同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休閒類 (如逛街、購物、閒談、按摩、美容、唱卡拉OK)的總時數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休閒活動的總時數較多。

表5.3g：受訪青年在過去一星期內參與休閒活動的總時數之方差分析 (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2.843	4.370	1,463	89.415***
	女性	4.489	5.340	1,767	df = 1, 3228
	總數	3.743	4.991	3,230	

* $p<.05$; ** $p<.01$; *** $p<.001$

5.4 對媒體資訊的信任度

在多項本澳媒體資訊中，如電視、電台、報章、雜誌和互聯網，受訪青年對報章的信任程度最高，有35.88%受訪青年評給報章為高信任度；而第二和第三高信任程度的媒體分別是電視和電台，信任程度分別佔31.57%和25.43%。相反地，最多受訪青年評給為低信任程度的媒體則是雜誌，佔33.88%。(見表5.4a)

表5.4a：受訪青年對本澳各媒體中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2012）

媒體中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	電視		電台		報章		雜誌		互聯網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低	571	17.47	584	18.00	544	16.67	1,097	33.88	787	24.08
一般	1,666	50.96	1,835	56.57	1,549	47.46	1,840	56.83	1,806	55.26
高	1,032	31.57	825	25.43	1,171	35.88	301	9.30	675	20.65
總計	3,269	100	3,244	100	3,264	100	3,238	100	3,268	100
平均值	3.12		3.05		3.19		2.68		2.95	
中位數	3.00		3.00		3.00		3.00		3.00	
標準差	0.85		0.80		0.88		0.78		0.83	

表5.4b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1$)和輪班工作($p<.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認為本澳電視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13至15歲和不需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認為本澳電視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較高。

表 5.4b：受訪青年對本澳電視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3.030	0.903	1,482	33.874***
	女性	3.200	0.795	1,787	df = 1, 3267
	總數	3.120	0.850	3,269	
年齡	13-15 歲	3.230	0.856	401	3.448**
	16-18 歲	3.170	0.871	580	df = 4, 3240
	19-21 歲	3.050	0.862	577	
	22-24 歲	3.100	0.884	628	
	25-29 歲	3.110	0.805	1,059	
	總數	3.130	0.851	3,245	
輪班工作	要	2.990	0.862	324	10.027**
	不要	3.150	0.817	1,096	df = 1, 1418
	總數	3.12	0.830	1,420	

* $p<.05$; ** $p<.01$; *** $p<.001$

表5.4c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5$)、教育程度($p<.01$)、就業狀況($p<.01$)和輪班工作($p<.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認為本澳電台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25至29歲、大專或大學以上、在職和不需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認為本澳電台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較高。

表5.4c：受訪青年對本澳電台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之方差分析（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2.990	0.843	1,476	11.749***
	女性	3.090	0.754	1,768	df = 1, 3242
	總數	3.050	0.797	3,244	
年齡	13-15 歲	3.040	0.825	400	2.779*
	16-18 歲	2.980	0.803	579	df = 4, 3216
	19-21 歲	3.000	0.798	573	
	22-24 歲	3.070	0.839	624	
	25-29 歲	3.100	0.754	1,045	
	總數	3.050	0.797	3,221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2.730	0.647	11	5.073**
	中學程度	2.990	0.811	1,422	df = 3, 3213
	大專或大學	3.090	0.780	1,656	
	碩士或以上	3.090	0.804	128	
	總數	3.050	0.796	3,217	
就業狀況	在學	3.010	0.806	1,718	5.219**
	待學或待職	2.980	0.720	82	df = 2, 3220
	在職	3.100	0.788	1,423	
	總數	3.050	0.797	3,223	
輪班工作	要	2.910	0.821	320	24.602***
	不要	3.150	0.770	1,086	df = 1, 1404
	總數	3.1	0.788	1,406	

* $p<.05$; ** $p<.01$; *** $p<.001$

表5.4d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1$)、教育程度($p<.05$)和就業狀況($p<.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在其認為本澳報章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年齡較少、教育程度較低和在學的受訪青年認為本澳報章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較高。

表5.4d：受訪青年對本澳報章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3.090	0.929	1,480	36.776*** df = 1, 3262
	女性	3.270	0.822	1,784	
	總數	3.190	0.877	3,264	
年齡	13-15 歲	3.300	0.866	401	4.257** df = 4, 3235
	16-18 歲	3.260	0.890	578	
	19-21 歲	3.200	0.879	578	
	22-24 歲	3.140	0.874	626	
	25-29 歲	3.130	0.869	1,057	
	總數	3.190	0.877	3,240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3.270	1.009	11	2.643* df = 3, 3234
	中學程度	3.220	0.878	1,427	
	大專或大學	3.170	0.874	1,671	
	碩士或以上	3.020	0.884	129	
	總數	3.190	0.877	3,238	
就業狀況	在學	3.240	0.877	1,724	6.424** df = 2, 3240
	待學或待職	3.130	0.788	84	
	在職	3.130	0.874	1,435	
	總數	3.190	0.875	3,243	

* $p<.05$; ** $p<.01$; *** $p<.001$

表5.4e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和輪班工作($p<.05$)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在其認為本澳雜誌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和不需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認為本澳雜誌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較高。

表5.4e：受訪青年對本澳雜誌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2.610	0.818	1,468	24.312***
	女性	2.740	0.738	1,770	df = 1, 3236
	總數	2.680	0.778	3,238	
輪班工作	要	2.610	0.811	321	5.496*
	不要	2.720	0.723	1,076	df = 490
	總數	2.69	0.745	1,397	

* $p<.05$; ** $p<.01$; *** $p<.001$

表5.4f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p<.001$)、教育程度($p<.01$)和就業狀況($p<.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在其認為本澳互聯網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年齡較少、教育程度較低和在學的受訪青年認為本澳互聯網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較高。

表5.4f：受訪青年對本澳互聯網所發送資訊的可信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3.100	0.885	401	7.934***
	16-18 歲	3.060	0.894	581	df = 4, 3239
	19-21 歲	2.950	0.841	579	
	22-24 歲	2.890	0.832	627	
	25-29 歲	2.880	0.761	1,056	
	總數	2.950	0.833	3,244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3.000	0.775	11	4.727**
	中學程度	3.010	0.892	1,430	df = 3, 3237
	大專或大學	2.900	0.780	1,671	
	碩士或以上	2.910	0.712	129	
	總數	2.950	0.830	3,241	
就業狀況	在學	3.010	0.863	1,728	9.177***
	待學或待職	2.910	0.959	85	df = 2, 3244
	在職	2.880	0.781	1,434	
	總數	2.950	0.833	3,247	

* $p<.05$; ** $p<.01$; *** $p<.001$

第六章 公民義務與社會參與

6.1 對澳門社會狀況滿意度

陳志霞（2004）認為社會滿意是指「社會成員（個體、群體和組織）對於社會和社會組織是否滿足其個人和群體的需要、願望、目標，及其滿足程度的一種關係認知與情感體驗」，因此，人們所期望的社會狀況若與實際的社會狀況的差距越小，他們對社會狀況的滿意程度就越高。

在各澳門社會狀況中，表6.1a 顯示受訪青年對澳門的治安最為滿意，平均值有3.35分；其次是就業(3.23分)、教育(3.21分)和醫療(3.10分)。而受訪青年對於交通(2.37分)、住屋(2.43分)和經濟多元化(2.75分)的滿意度較低。

表6.1a：受訪青年對澳門社會狀況滿意度一覽

對澳門社會狀況滿意度	不滿意	一般	滿意	總計	平均值 ⁽¹⁾	標準差
治安	312 (9.51)	1,557 (47.46)	1,412 (43.04)	3,281 (100)	3.35	0.76
就業	474 (14.48)	1,612 (49.24)	1,188 (36.29)	3,274 (100)	3.23	0.83
教育	462 (14.09)	1,680 (51.25)	1,136 (34.66)	3,278 (100)	3.21	0.79
醫療	703 (21.46)	1,494 (45.60)	1,079 (32.94)	3,276 (100)	3.10	0.90
公共康體設施	706 (21.57)	1,593 (48.67)	974 (29.76)	3,273 (100)	3.06	0.87
環境	730 (22.24)	1,700 (51.80)	852 (25.96)	3,282 (100)	3.02	0.80
青年專用設施 (如青年中心、旅舍)	820 (25.05)	1,673 (51.12)	780 (23.83)	3,273 (100)	2.96	0.86
政府管治	891 (27.26)	1,890 (57.82)	488 (14.93)	3,269 (100)	2.82	0.82
經濟多元化	1,097 (33.49)	1,669 (50.95)	510 (15.57)	3,276 (100)	2.75	0.87
住屋	1,646 (50.23)	1,179 (35.98)	452 (13.79)	3,277 (100)	2.43	1.02
交通	1,822 (55.57)	1,163 (35.47)	294 (8.97)	3,279 (100)	2.37	0.90

(1) 平均值之計算：極不同意(1分)、不同意(2分)、一般(3分)、同意(4分)、極同意(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同意。

()為百分比。

表 6.1b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的不同對其在澳門治安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男性和的受訪青年對其在澳門治安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b：受訪青年對本澳治安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3.400	0.817	1,486	9.474**
	女性	3.320	0.709	1,795	df = 1, 3279
	總數	3.350	0.761	3,281	

* $p<.05$; ** $p<.01$; *** $p<.001$

表6.1c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p<.001$)和就業狀況($p<.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對其在澳門環境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19至21歲和在學的受訪青年對澳門環境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c：受訪青年對本澳環境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3.000	0.807	402	6.114***
	16-18 歲	3.020	0.799	582	df = 4, 3253
	19-21 歲	3.140	0.795	581	
	22-24 歲	3.070	0.799	628	
	25-29 歲	2.940	0.806	1,065	
	總數	3.020	0.804	3,258	
就業狀況	在學	3.060	0.796	1,732	5.237**
	待學或待職	2.990	0.906	85	df = 2, 3258
	在職	2.970	0.806	1,444	
	總數	3.020	0.804	3,261	

* $p<.05$; ** $p<.01$; *** $p<.001$

表6.1d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和就業狀況(p<.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對其在澳門交通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年齡較少、小學程度和在學的受訪青年對澳門交通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d：受訪青年對本澳交通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2.310	0.953	1,485	12.584***
	女性	2.420	0.852	1,794	df = 1, 3277
	總數	2.370	0.901	3,279	
年齡	13-15 歲	2.700	0.851	402	36.194***
	16-18 歲	2.570	0.851	582	df = 4, 3250
	19-21 歲	2.400	0.923	580	
	22-24 歲	2.220	0.903	627	
	25-29 歲	2.200	0.872	1,064	
	總數	2.370	0.900	3,255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2.730	1.104	11	27.024***
	中學程度	2.520	0.905	1,433	df = 3, 3249
	大專或大學	2.260	0.879	1,679	
	碩士或以上	2.090	0.884	130	
	總數	2.370	0.902	3,253	
就業狀況	在學	2.510	0.897	1,730	51.959***
	待學或待職	2.350	0.882	85	df = 2, 3255
	在職	2.190	0.875	1,443	
	總數	2.370	0.901	3,258	

*p<.05; **p<.01; ***p<.001

表6.1e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01$)和就業狀況($p<.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對其在澳門教育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年齡較少和在學的受訪青年對澳門教育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e：受訪青年對本澳教育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3.150	0.843	1,484	16.914***
	女性	3.260	0.732	1,794	df = 2,959
	總數	3.210	0.786	3,278	
年齡	13-15 歲	3.380	0.815	402	6.436***
	16-18 歲	3.210	0.826	582	df = 4, 3251
	19-21 歲	3.250	0.764	582	
	22-24 歲	3.190	0.754	627	
	25-29 歲	3.150	0.775	1,063	
	總數	3.210	0.786	3,256	
就業狀況	在學	3.250	0.798	1,733	5.157**
	待學或待職	3.220	0.864	85	df = 2, 3254
	在職	3.160	0.762	1,439	
	總數	3.210	0.785	3,257	

* $p<.05$; ** $p<.01$; *** $p<.001$

表6.1f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就業狀況(p<.001)和輪班工作(p<.05)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輪班工作的不同對其在澳門醫療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年齡較少、教育程度較低、在學和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對澳門醫療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f：受訪青年對本澳醫療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年齡	13-15 歲	3.530	0.833	402	65.141***
	16-18 歲	3.330	0.834	581	df = 3, 3247
	19-21 歲	3.210	0.855	580	
	22-24 歲	2.990	0.872	627	
	25-29 歲	2.840	0.899	1,062	
	總數	3.110	0.900	3,252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3.640	1.120	11	50.973***
	中學程度	3.310	0.884	1,432	df = 3, 3246
	大專或大學	2.950	0.879	1,677	
	碩士或以上	2.790	0.842	130	
	總數	3.100	0.901	3,250	
就業狀況	在學	3.300	0.851	1,731	90.497***
	待學或待職	2.940	0.864	85	df = 2, 3252
	在職	2.880	0.905	1,439	
	總數	3.100	0.899	3,255	
輪班工作	要	2.980	0.930	326	5.691*
	不要	2.850	0.897	1,096	df = 1, 1420
	總數	2.88	0.906	1,422	

*p<.05; **p<.01; ***p<.001

表6.1g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5)、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和就業狀況(p<.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對其在澳門住屋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13至15歲、教育程度較低和在學的受訪青年對澳門住屋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g：受訪青年對本澳住屋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2.380	1.047	1,483	5.614*
	女性	2.470	0.991	1,794	df = 1, 3275
	總數	2.430	1.017	3,277	
年齡	13-15 歲	3.190	0.941	402	142.162***
	16-18 歲	2.800	0.938	582	df = 3, 3249
	19-21 歲	2.500	0.948	581	
	22-24 歲	2.170	0.938	628	
	25-29 歲	2.060	0.937	1,061	
	總數	2.430	1.018	3,254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2.730	1.009	11	90.351***
	中學程度	2.740	1.008	1,432	df = 3, 3247
	大專或大學	2.180	0.955	1,678	
	碩士或以上	2.080	0.945	130	
	總數	2.430	1.018	3,251	
就業狀況	在學	2.740	0.989	1,732	200.302***
	待學或待職	2.260	0.978	85	df = 2, 3253
	在職	2.060	0.923	1,439	
	總數	2.430	1.017	3,256	

*p<.05; **p<.01; ***p<.001

表6.1h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5$)、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就業狀況($p<.001$)和輪班工作($p<.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輪班工作的不同對其在澳門就業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年齡較長、教育程度較高、在職和不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對澳門就業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h：受訪青年對本澳就業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3.190	0.871	1,483	5.366*
	女性	3.260	0.785	1,791	df = 1, 3272
	總數	3.230	0.826	3,274	
年齡	13-15 歲	3.080	0.833	399	21.078***
	16-18 歲	3.060	0.854	579	df = 4, 3246
	19-21 歲	3.150	0.838	580	
	22-24 歲	3.310	0.816	628	
	25-29 歲	3.380	0.773	1,065	
	總數	3.230	0.825	3,251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3.090	0.831	11	28.561***
	中學程度	3.080	0.841	1,426	df = 3, 3244
	大專或大學	3.340	0.794	1,681	
	碩士或以上	3.440	0.788	130	
	總數	3.230	0.825	3,248	
就業狀況	在學	3.110	0.843	1,725	45.129***
	待學或待職	3.120	0.808	85	df = 2, 3250
	在職	3.380	0.780	1,443	
	總數	3.230	0.826	3,253	
輪班工作	要	3.280	0.775	328	6.886**
	不要	3.410	0.779	1,098	df = 1, 1424
	總數	3.38	0.779	1,426	

* $p<.05$; ** $p<.01$; *** $p<.001$

表6.1i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和就業狀況(p<.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對其在澳門經濟多元化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年齡較少、教育程度較低和在學的受訪青年對澳門經濟多元化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i：受訪青年對本澳經濟多元化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2.650	0.932	1,483	35.980***
	女性	2.830	0.811	1,793	df = 1, 3274
	總數	2.750	0.872	3,276	
年齡	13-15 歲	3.090	0.831	399	35.897***
	16-18 歲	2.920	0.796	579	df = 4, 3248
	19-21 歲	2.800	0.837	582	
	22-24 歲	2.630	0.892	628	
	25-29 歲	2.580	0.877	1,065	
	總數	2.750	0.871	3,253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3.270	1.104	11	30.975***
	中學程度	2.900	0.857	1,429	df = 3, 3246
	大專或大學	2.640	0.853	1,680	
	碩士或以上	2.450	0.957	130	
	總數	2.750	0.872	3,250	
就業狀況	在學	2.890	0.837	1,727	50.431***
	待學或待職	2.730	1.005	85	df = 2, 3252
	在職	2.580	0.873	1,443	
	總數	2.750	0.871	3,255	

*p<.05; **p<.01; ***p<.001

表6.1j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1)、年齡(p<.001)、教育程度(p<.01)和就業狀況(p<.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對其在澳門公共康體設施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年齡較少、小學程度和在學、待學或待職的受訪青年對澳門公共康體設施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j：受訪青年對本澳公共康體設施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3.010	0.931	1,481	9.499**
	女性	3.100	0.809	1,792	df = 1, 3271
	總數	3.060	0.868	3,273	
年齡	13-15 歲	3.220	0.951	401	10.369***
	16-18 歲	3.160	0.846	580	df = 4, 3244
	19-21 歲	3.100	0.808	579	
	22-24 歲	3.030	0.867	627	
	25-29 歲	2.950	0.858	1,062	
	總數	3.060	0.866	3,249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3.360	1.120	11	4.580**
	中學程度	3.120	0.883	1,430	df = 3, 3243
	大專或大學	3.010	0.844	1,676	
	碩士或以上	2.990	0.928	130	
	總數	3.060	0.867	3,247	
就業狀況	在學	3.140	0.863	1,728	15.917***
	待學或待職	3.140	0.978	85	df = 2, 3249
	在職	2.970	0.857	1,439	
	總數	3.060	0.867	3,252	

*p<.05; **p<.01; ***p<.001

表6.1k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5$)、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和就業狀況($p<.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或就業狀況的不同對其在澳門青年專用設施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年齡較少、小學程度和在學的受訪青年對澳門青年專用設施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k：受訪青年對本澳青年專用設施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 (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2.920	0.910	1,480	5.801*
	女性	3.000	0.819	1,793	df = 1, 3271
	總數	2.960	0.862	3,273	
年齡	13-15 歲	3.200	0.917	401	17.644***
	16-18 歲	3.090	0.900	580	df = 4, 3245
	19-21 歲	2.980	0.829	581	
	22-24 歲	2.900	0.839	624	
	25-29 歲	2.840	0.826	1,064	
	總數	2.970	0.863	3,250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3.450	0.934	11	8.328***
	中學程度	3.040	0.892	1,428	df = 3, 3243
	大專或大學	2.900	0.823	1,678	
	碩士或以上	2.950	0.947	130	
	總數	2.960	0.863	3,247	
就業狀況	在學	3.060	0.876	1,729	24.285***
	待學或待職	2.990	0.930	83	df = 2, 3249
	在職	2.850	0.828	1,440	
	總數	2.960	0.863	3,252	

* $p<.05$; ** $p<.01$; *** $p<.001$

表6.11 的方差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1$)、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就業狀況($p<.001$)和輪班工作($p<.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輪班工作的不同對其在澳門政府管治方面的滿意程度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13至15歲、小學程度、在學和不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對澳門政府管治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

表6.11：受訪青年對本澳政府管治方面的滿意程度之方差分析（2012）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人數	F 比率
性別	男性	2.770	0.877	1,481	9.858**
	女性	2.860	0.759	1,788	df = 1, 3267
	總數	2.820	0.816	3,269	
年齡	13-15 歲	3.170	0.800	400	32.138***
	16-18 歲	2.930	0.746	579	df = 4, 3240
	19-21 歲	2.810	0.784	579	
	22-24 歲	2.730	0.813	625	
	25-29 歲	2.680	0.831	1,062	
	總數	2.820	0.816	3,245	
教育程度	小學程度	3.360	1.027	11	12.346***
	中學程度	2.910	0.810	1,428	df = 3, 3239
	大專或大學	2.750	0.802	1,675	
	碩士或以上	2.770	0.914	129	
	總數	2.820	0.815	3,243	
就業狀況	在學	2.920	0.789	1,724	28.782***
	待學或待職	2.810	0.893	85	df = 2, 3245
	在職	2.700	0.825	1,439	
	總數	2.820	0.815	3,248	
輪班工作	要	2.590	0.860	327	6.754**
	不要	2.730	0.813	1,095	df = 1, 1420
	總數	2.69	0.825	1,422	

* $p<.05$; ** $p<.01$; *** $p<.001$

6.2 義務工作

根據國際的標準定義，「義工即義務工作，是指任何人自願貢獻個人時間及精神，在不為任何物質報酬的情況下，為改進社會而提供的服務」。義務工作研究者 Dr.Ivan Scheier 也曾定義義務工作為「非強迫性、不求立即或大筆金錢回報，目的旨在幫助他人的工作」。隨著本澳經濟的發展，社會對於義務工作的需求越來越大，而青年的能力素質更是對社會的發展帶來一定的影響(梁綠琦，紀秋發，2011)。義務工作不但能為青年提供服務社會及貢獻社會的機會，也能加強自我了解，使個人各方面得以成長，因此，義務工作是一項能帶給青年正面影響的工作。近年，本澳開始致力推行服務學習的概念，義務工作提供了青年在同輩群體、學校及社會交流的機會，透過服務學習，能提高青年的學習能力，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責任感。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青年義工組(2012)的一項研究結果顯示，澳門青年參與義務的比率約為 24%。有研究發現，現今的青年義務工作者主要集中在在學青年這個群體(澳門青年志願者協會，2012)。由此可見，對青年而言，培養對他人和對社會的關心是非常重要的學習經驗。

有25.93%的受訪青年在過去6個月中有參與義務工作。卡方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就業狀況(p<.001)和輪班工作達(p<.01)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是否輪班工作的不同與參與義務工作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女性(28.85%)、16至18歲(41.31%)、中學程度(29.53%)、在學(30.29%)和不需輪班工作(22.65%)的受訪青年在過去6個月中參與義務工作較多。(見圖6.2a、表6.2a 至表6.2e)

圖6.2a：受訪青年在過去6個月中參與義務工作情況 (2012)
(N = 3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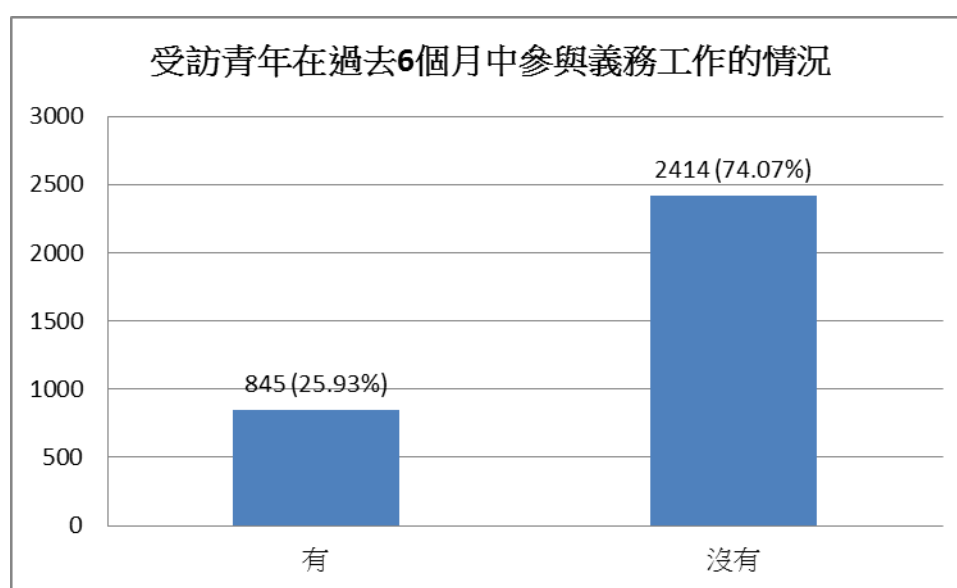


表6.2a：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參與義務工作之情況 (2012)

在過去一個月，參與 義務工作	性別		總計
	男	女	
有	330 (22.39)	515 (28.85)	845 (25.93)
沒有	1,144 (77.61)	1,270 (71.15)	2,414 (74.07)
總計	1,474 (100)	1,785 (100)	3,259 (100)

$X^2=17.56$, $df=1$, $p<.001$

表6.2b：不同年齡受訪青年參與義務工作之情況（2012）

在過去一個月，參與義務工作	年齡					總計
	13-15歲	16-18歲	19-21歲	22-24歲	25-29歲	
有	164 (41.31)	191 (33.22)	132 (22.92)	136 (21.69)	217 (20.47)	840 (25.97)
沒有	233 (58.69)	384 (66.78)	444 (77.08)	491 (78.31)	843 (79.53)	2,395 (74.03)
總計	397 (100)	575 (100)	576 (100)	627 (100)	1,060 (100)	3,235 (100)

$X^2=89.74$, $df=4$, $p<.001$

表6.2c：不同教育程度受訪青年參與義務工作之情況（2012）

在過去一個月，參與義務工作	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學程度	中學程度	大專或大學	碩士或以上	
有	3 (27.27)	419 (29.53)	383 (22.88)	34 (26.36)	839 (25.95)
沒有	8 (72.73)	1,000 (70.47)	1,291 (77.12)	95 (73.64)	2,394 (74.05)
總計	11 (100)	1,419 (100)	1,674 (100)	129 (100)	3,233 (100)

$X^2=17.69$, $df=3$, $p<.001$

表6.2d：不同就業狀況受訪青年參與義務工作之情況（2012）

在過去一個月，參與義務工作	就業狀況			總計
	在學	待學或待職	在職	
有	520 (30.29)	19 (22.89)	303 (21.04)	842 (25.99)
沒有	1,197 (69.71)	64 (77.11)	1,137 (78.96)	2,398 (74.01)
總計	1,717 (100)	83 (100)	1,440 (100)	3,240 (100)

$X^2=35.22$, $df=2$, $p<.001$

表6.2e：不同輪班工作受訪青年參與義務工作之情況（2012）

在過去一個月，參與 義務工作	輪班工作		總計
	要	不要	
有	51 (15.55)	248 (22.65)	299 (21.01)
沒有	277 (84.45)	847 (77.35)	1,124 (78.99)
總計	328 (100)	1,095 (100)	1,423 (100)

$X^2=7.67$, $df=1$, $p<.01$

在表6.2f中，顯示在過去6個月中，受訪青年最常參與的義務工作是探訪(11.3%)，其次是賣旗(10.88%)

表6.2f：受訪青年在過去6個月中參與義務工作情況（2012）

參與義務工作	賣旗		探訪		個人照顧服務		救災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358	10.88	372	11.30	76	2.31	16	0.49
沒有	2,933	89.12	2,919	88.70	3,215	97.69	3,275	99.51
總計	3,291	100	3,291	100	3,291	100	3,291	100

受訪青年參與義務工作的首三項原因是讓有需要的人得到幫助、善用餘暇／有時間和對義務工作有興趣，分別佔整體的52.31%、48.28%和46.27%。而不參與義務工作的首三項原因是沒有時間、沒有途徑／沒有相熟的服務機構和沒有人陪同，分別佔整體的71.67%、34.47%和23.24%。(見表6.2g & 表6.2h)

表6.2g：受訪青年參與義務工作的原因 (2012)

(N = 845)

參與義務工作原因 ⁽¹⁾	人數	百分比
讓有需要的人得到幫助	442	52.31
善用餘暇／有時間	408	48.28
對義務工作有興趣	391	46.27
對個人成長有正面幫助	302	35.74
改善人際關係／擴闊圈子	261	30.89
回饋社區，對社區有歸屬感	256	30.30
學校／公司／父母要求	226	26.75
發揮潛力與專長	169	20.00
對學業或工作有幫助	141	16.69
其他	18	2.13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表6.2h：受訪青年不參與義務工作的原因 (2012)

(N = 2,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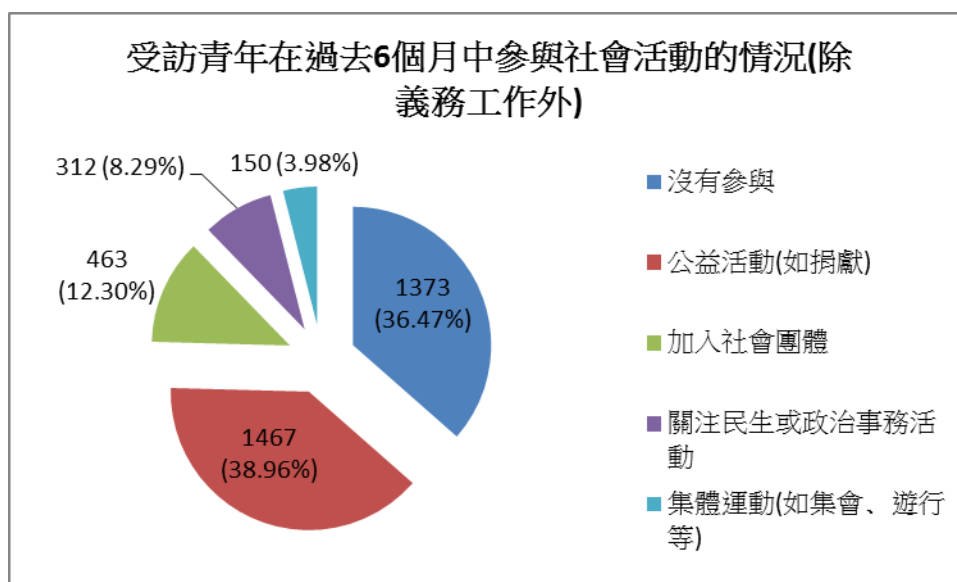
不參與義務工作原因 ⁽¹⁾	人數	百分比
沒有時間	1,730	71.67
沒有途徑／沒有相熟的服務機構	832	34.47
沒有人陪同	561	23.24
沒有興趣	526	22.10
沒有合適的義工服務	430	21.79
沒有酬勞	134	5.55
身體或健康狀況不許可	42	1.74
認為義工服務沒有意義	41	1.70
家人反對	31	1.28
人際關係變差	1	0.04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6.3 社會參與

圖6.3a中顯示，有36.47%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沒有參與任何社會活動，而最主要參與的社會活動是公益活動(如捐獻)，佔38.96%，其次為加入社會團體，也有12.30%。相對於關注民生或政活動及集體運動，由於需要較多時間的投入，以及對社會事務有一定掌握力才能參加，故參與人數較少。

圖6.3a：受訪青年在過去6個月中參與社會活動情況(除義務工作外)(2012)
(N = 3,765)



6.4 選舉投票參與

是次受訪青年當中，有約四成人(40.39%)表示已登記成為選民。有21.63%的受訪青年在上次立法會選舉(2009年)曾參與投票，沒有投票的受訪青年有51.42%，在性別投票率上無明顯差異。男女分別為21.50%及21.73%，只有4.66%的受訪青年曾參與立法會助選工作，來屆立法會選舉(2013年)，受訪青年中約有50.02%青年表示會參與投票，同樣，男女參與投票意向也相若。(見圖6.4a至6.4c、表6.4a至6.4b)

圖6.4a：受訪青年登記成為選民狀況 (2012)

(N = 3,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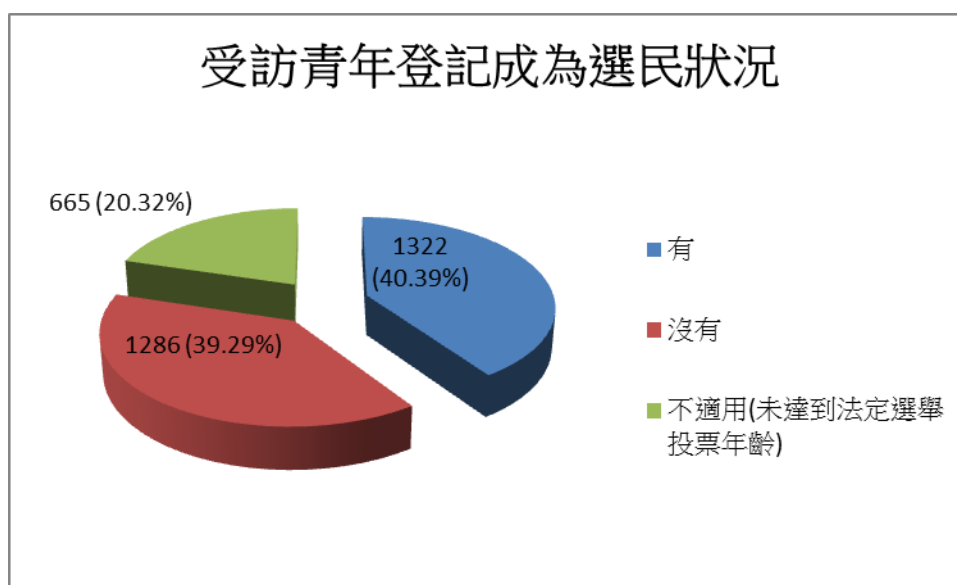


圖6.4b：受訪青年在上次立法會選舉（2009年）的投票情況（2012）
(N = 3,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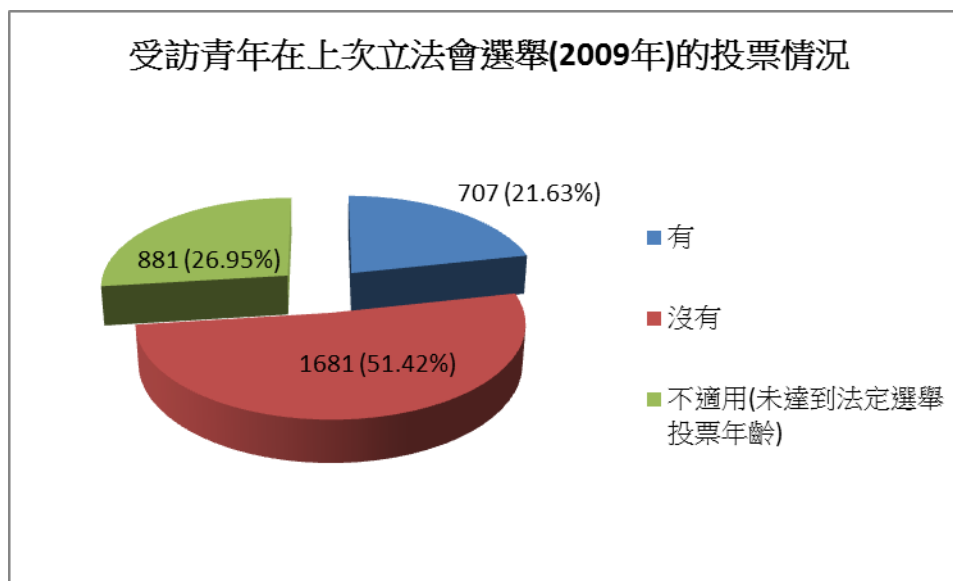


表6.4a：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在上次立法會選舉（2009年）的投票情況（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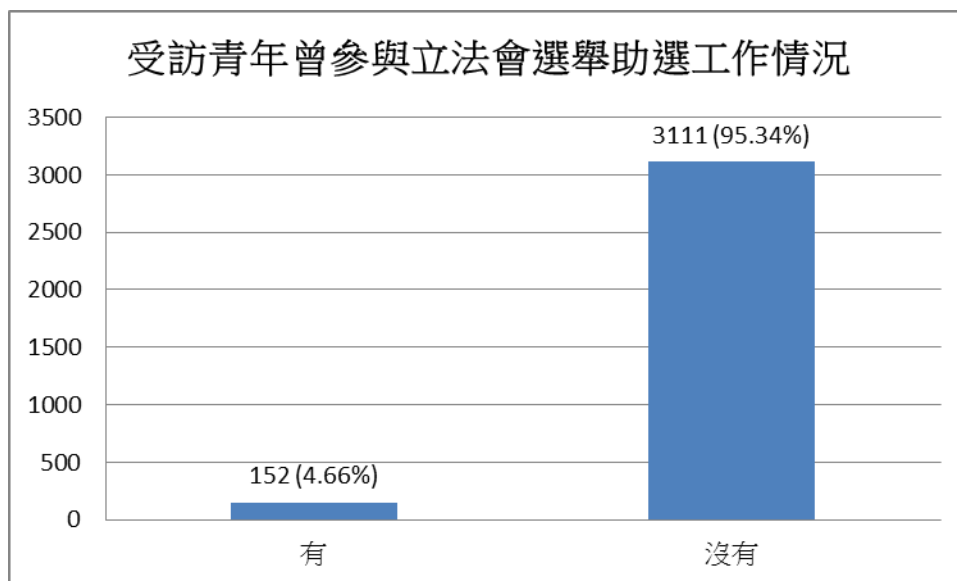
在上次立法會選舉 (2009年)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有去投票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318	21.50	389	21.73	707	21.63
沒有	783	52.94	898	50.17	1,681	51.42
不適用 (未達到法定選舉投票年齡)	378	25.56	503	28.10	881	26.95
總計	1,479	100	1,790	100	3,269	100

表6.4b：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在來屆立法會選舉（2013年）的投票意向（2012）

來屆立法會選舉 (2013年)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會否投票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會	737	49.93	891	50.08	1,628	50.02
不會	477	32.32	523	29.40	1,000	30.72
不適用 (未達到法定選舉投票年齡)	262	17.75	365	20.52	627	19.26
總計	1,476	100	1,779	100	3,255	100

圖6.4c：受訪青年曾參立法會選舉助選工作情況（2012）

(N = 3263)



6.5 青年事務參與

有92.63%受訪青年從未參與過青年政策之討論，而曾參與的受訪青年僅佔7.37%。男女受訪青年的參與比率相若。卡方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5$)、年齡($p<.001$)、教育程度($p<.001$)、就業狀況($p<.05$)和輪班工作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或是否需要輪班工作的不同對其曾否參與青年政策的討論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男性、年齡較長、大專或大學、在職和不需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參與青年政策的討論較多。(見圖6.5a、表6.5a至6.5e)

雖然整體曾參與的受訪青年只有7.37%，但在年齡組別22至24歲青年內，卻有近一成的受訪青年曾參與青年政策討論，而且亦隨著年齡越長開始增多。這顯示隨著年齡的增長，青年開始意識到青年政策的重要性。特別去到22至24歲，青年開始獨立自主，更加主動去關注有關的政策議題，所以青年參與青年政策討論的情況亦隨之而增加。

圖6.5a：受訪青年參與青年政策之討論情況 (2012)

(N = 3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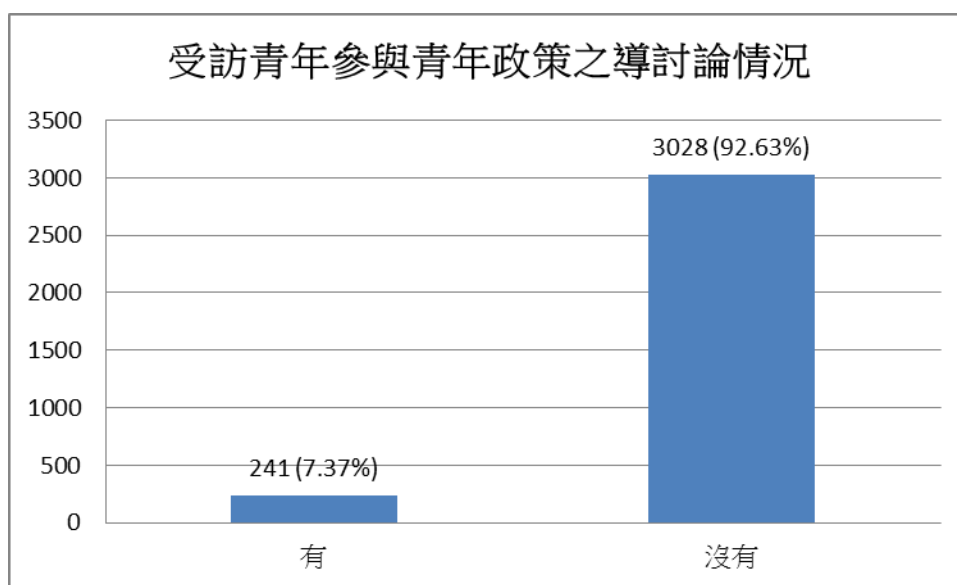


表6.5a：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參與青年政策之討論情況（2012）

曾參與青年政策 之討論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128	8.64	113	6.32	241	7.37
沒有	1,353	91.36	1,675	93.68	3,028	92.63
總計	1,481	100	1,788	100	3,269	100

$X^2=6.40$, $df=1$, $p<.05$

表6.5b：不同年齡受訪青年參與青年政策之討論情況（2012）

曾參與青年 政策之討論	年齡					總計
	13-15歲	16-18歲	19-21歲	22-24歲	25-29歲	
有	13 (3.27)	31 (5.37)	45 (7.80)	59 (9.39)	93 (8.72)	241 (7.43)
沒有	384 (96.73)	546 (94.63)	532 (92.20)	569 (90.61)	973 (91.28)	3,004 (92.57)
總計	397 (100)	577 (100)	577 (100)	628 (100)	1,066 (100)	3,248 (100)

註：()為百分比， $X^2=19.76$, $df=4$, $p<.001$

表6.5c：不同教育程度受訪青年參與青年政策之討論情況（2012）

曾參與青年 政策之討論	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學程度	中學程度	大專或大學	碩士或以上	
有	1 (9.09)	66 (4.63)	151 (9.00)	19 (14.62)	237 (7.31)
沒有	10 (90.91)	1,359 (95.37)	1,526 (91.00)	111 (85.38)	3,006 (92.69)
總計	11 (100)	1,425 (100)	1,677 (100)	130 (100)	3,243 (100)

註：()為百分比， $X^2=32.49$, $df=3$, $p<.001$

表6.5d：不同就業狀況受訪青年參與青年政策之討論情況（2012）

曾參與青年政策之討論	就業狀況			總計
	在學	待學或待職	在職	
有	107 (6.22)	4 (4.76)	127 (8.79)	238 (7.33)
沒有	1,613 (93.78)	80 (95.24)	1,318 (91.21)	3,011 (92.67)
總計	1,720 (100)	84 (100)	1,445 (100)	3,249 (100)

註：()為百分比， $X^2=8.46$ ， $df=2$ ， $p<.05$

表6.5e：不同輪班工作受訪青年參與青年政策之討論情況（2012）

曾參與青年政策之討論	輪班工作		總計
	要	不要	
有	17 (5.15)	112 (10.20)	129 (9.03)
沒有	313 (94.85)	986 (89.80)	1,299 (90.97)
總計	330 (100)	1,098 (100)	1,428 (100)

註：()為百分比， $X^2=7.87$ ， $df=1$ ， $p<.01$

對於曾參與青年政策討論之受訪青年來說，他們的主要渠道是與家人或朋輩作討論、向社會服務機構表達和於網上討論區，分別佔56.02%、35.27%和27.8%。有四成三(43%)受訪青年表示如有機會，會想關注或參與青年政策之討論。(見表6.5f & 圖6.5b)

表6.5f：受訪青年參與青年政策討論之渠道（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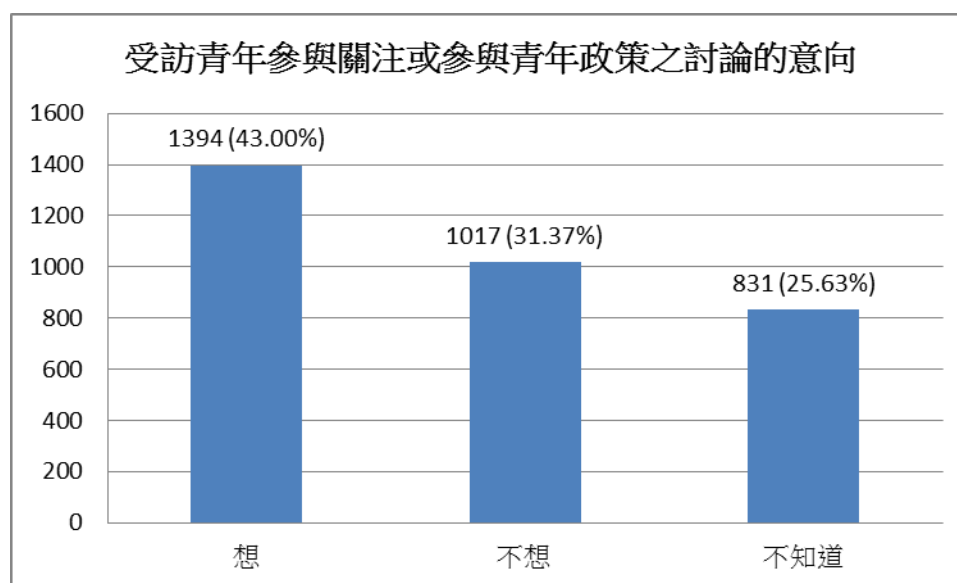
(N = 241)

參與青年政策討論之渠道 ⁽¹⁾	人數	百分比
與家人或朋輩作討論	135	56.02
向社會服務機構表達	85	35.27
於網上討論區	67	27.80
向相關政府部門表達	49	20.33
向教育團體表達	44	18.26
向傳媒表達	23	9.54
私人機構	1	0.41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圖6.5b：受訪青年參與關注或參與青年政策之討論的意向（2012）

(N = 3,242)



第七章 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

7.1 偏差行為種類、比例

隨著澳門社會的變化愈來愈快，對青年的衝擊也愈來愈大，他們在家庭、生活及社會的多重壓力下，很容易造成適應不良及價值觀偏差的問題，若缺乏適當的引導，甚至會因觀念偏差而參與犯罪行為。黃綺婷、梁梓峰（2011）指出，偏差行為是指一般未為社會規範所接受的行為，而這些行為可能會對本人或他人造成不良影響。偏差行為一般可歸納為三類：分別是違反學校規範之行為、違反法律規定的行為及因心理、情緒受困擾的行為（廖經台，2002）。這些偏差行為均會對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家庭功能、社會安定等造成的威脅與影響（張春玉，2007）。

是次調查中，發現最多受訪青年出現的偏差行為是講粗口，佔39.05%；其次是深夜遊蕩、逃學和吸煙，分別佔8.39%、6.14%和6.08%，而這些偏差行為相對較為輕度，也較為常見於青年組群中。（見表7.1a）

表 7.1a：受訪青年過去 1 個月內曾出現偏差行為比率（2012）

(N = 3291)

偏差行為 ⁽¹⁾	人數	百分比
對人講粗口	1,285	39.05
深夜遊蕩	276	8.39
逃學	202	6.14
吸煙	200	6.08
破壞課堂秩序	194	5.89
流連網吧/遊戲機中心	146	4.44
賭博	139	4.22
傷害自己身體	71	2.16
沒有	1,729	52.54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犯罪行為方面，受訪青年參與率非常低，大多數都不超過一個百分比的參與率，最多的是恐嚇別人，佔1.28%。(見表7.1b)

表 7.1b：受訪青年過去 3 個月內曾出現犯罪行為比率 (2012)

(N = 3291)

犯罪行為 ⁽¹⁾	人數	百分比
恐嚇別人	42	1.28
酗酒駕駛	32	0.97
傷害他人身體	26	0.79
無牌駕駛	24	0.73
吸食/服用精神科藥物	13	0.40
勒索金錢	11	0.33
偷竊	10	0.30
加入黑社會	7	0.21
販賣精神科藥物	5	0.15
偷運精神科藥物	5	0.15
沒有	3,035	92.22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7.2 賭博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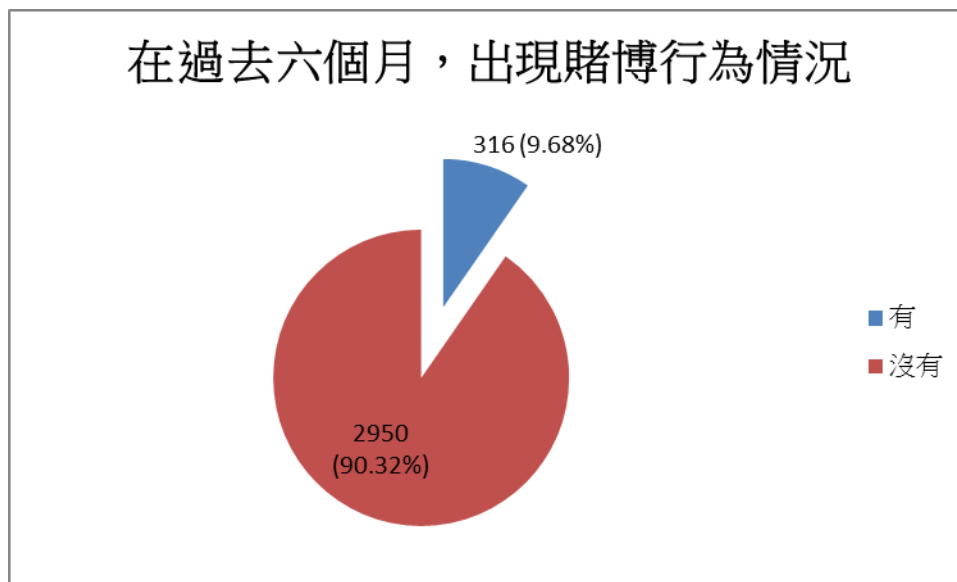
自 2002 年賭權開放後，澳門的博彩業急速發展，令博彩業在短時間內需要大量的勞動力，高薪的條件吸引了不少青年進投身博彩業，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的資料顯示，在該中心接受培訓的青少年當中，不少擁有專業技能的人才，也選擇了放棄自身抱負轉投博彩業，也有青年學生為了豐厚的收入而放棄了升學機會，提前進入博彩業市場(黃雁鴻、阮建中、崔恩明，2007)。

隨著青年提早接觸賭博，以及社會環境及人們對博彩業持有開放態度的影響下，青年參與賭博及成為病態賭徒的趨勢上升，對家庭及個人也會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蘇恒泰，王鈺婷，2007)。

是次調查中，有 9.68% 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曾出現賭博行為。男性受訪青年出現賭博行為的比率較女性受訪青年高，分別為 12.53% 和 7.32%。(見圖 7.2a)

圖 7.2a：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出現賭博行為情況 (2012)

(N = 3,266)



根據表 7.2a 至表 7.2d，出現賭博行為百分比最多的是 25-29 歲，在職和要輪班工作的青年，分別為 12.32%，11.80% 和 18.73%，可見這年齡組群及需要輪班工作的青年是較有潛在危機的一群。卡方分析結果顯示性別(p<.001)、年齡(p<.001)、就業狀況(p<.01)和輪班工作(p<.001)達顯著水準，表示受訪青年性別、年齡、就業狀況或是否需要輪班工作的不同對其曾否出現賭博行為有顯著差異。數據顯示男性、年齡較長、大專或大學、在職和不需要輪班工作的受訪青年出現賭博行為較多。

表 7.2a：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出現賭博行為情況（2012）

在過去六個月， 參與賭博活動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185	12.53	131	7.32	316	9.68
沒有	1,292	87.47	1,658	92.68	2,950	90.32
總計	1,477	100.0	1,789	100.0	3,266	100.0

$X^2=25.06$, $df=1$, $p<.001$

表 7.2b：不同年齡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出現賭博行為情況（2012）

在過去一個 月，參與賭 博活動	年齡					總計
	13-15歲	16-18歲	19-21歲	22-24歲	25-29歲	
有	15 (3.75)	44 (7.65)	65 (11.27)	58 (9.25)	131 (12.32)	313 (9.65)
沒有	385 (96.25)	531 (92.35)	512 (88.73)	569 (90.75)	932 (87.68)	2,929 (90.35)
總計	400 (100)	575 (100)	577 (100)	627 (100)	1,063 (100)	3,242 (100)

註：()為百分比， $X^2=29.15$, $df=4$, $p<.001$

表 7.2c：不同就業狀況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出現賭博行為情況（2012）

在過去一個月， 參與賭博活動	就業狀況			總計
	在學	待學或待職	在職	
有	136 (7.90)	9 (10.84)	170 (11.80)	315 (9.70)
沒有	1,586 (92.10)	74 (89.16)	1,271 (88.20)	2,931 (90.30)
總計	1,722 (100)	83 (100)	1,441 (100)	3,246 (100)

註：()為百分比， $X^2=13.74$ ， $df=2$ ， $p<.01$

表 7.2d：不同輪班工作受訪青年在過去六個月出現賭博行為情況（2012）

在過去一個月，參與 賭博活動	輪班工作		總計
	要	不要	
有	62 (18.73)	106 (9.70)	168 (11.80)
沒有	269 (81.27)	987 (90.30)	1,256 (88.20)
總計	331 (100)	1,093 (100)	1,424 (100)

註：()為百分比， $X^2=19.92$ ， $df=1$ ， $p<.001$

受訪青年出現賭博行為的最主要三個原因是消磨時間、朋輩邀請和好玩，分別佔 57.59%、36.08%和 33.86%。整體來說，受訪青年在麻將這類社交賭博上所花的時間較其他賭博形式長，平均每次 2 小時 40 分鐘；其次是啤牌和賭場，平均每次 44 分鐘和 32 分鐘。除麻將和角子機外，男性受訪青年花在其他賭博活動上的時間較長。就每次賭博平均所用的金額而言，受訪青年每次賭博平均用最多金額是賭場，平均每次為澳門幣 477 元。男性受訪青年在賭博的用比女性受訪青年高，只有在麻將一項上，女性受訪青年較高。(見表 7.2c 至 7.2e)

表 7.2e：受訪青年出現賭博行為的原因 (2012)

(N = 316)

參與賭博活動原因 ⁽¹⁾	人數	百分比
消磨時間	182	57.59
朋輩邀請	114	36.08
好玩	107	33.86
賺快錢	55	17.41
好奇	47	14.87
苦悶	28	8.86
肯定自己的眼光	28	8.86
加強朋輩間之認同	22	6.96
同家人	8	2.53
表現成熟	5	1.58
其他	4	1.27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表 7.2f：不同性別的受訪青年出現賭博行為的平均時間 (2012)

(N = 316)

每次賭博的平均時間	性別		平均時間
	男	女	
麻將	2小時20分鐘	3小時10鐘	2小時40分鐘
啤牌	53分鐘	29分鐘	44分鐘
賭場	36分鐘	25分鐘	32分鐘
賭波	34分鐘	1分鐘	22分鐘
角子機	14分鐘	16分鐘	14分鐘
賽馬	8分鐘	0分鐘	8分鐘
賽狗	3分鐘	0分鐘	3分鐘

表 7.2g：不同性別受訪青年每次賭博平均所用的金額 (2012)

(N = 316)

每次賭博平均所用的金額 (澳門幣)	性別		平均金額
	男	女	
賭場	603	285	477
啤牌	195	26	132
賽馬	90	0	55
角子機	122	45	92
賭波	371	10	234
麻將	160	186	171
賽狗	82	0	51

第八章 價值觀

8.1 教育價值觀

在教育價值觀上，有63.12%及77.52%受訪青年對「學校的教育對個人成長有幫助」及「人應該活到老，學到老」表示同意。而反向題目「學歷不會影響一個人的前途」，有52.5%受訪青年表示不同意，這顯示出受訪青年認同學歷的重要性。就澳門的教育情況，有24.19%受訪青年表示同意「整體澳門人的知識水平很低」，更有45.36%受訪青年認為「澳門教育制度並不全面」。而年齡越長的受訪青年對各項教育價值觀的認同比率越高，尤其在「學校的教育對個人成長有幫助」及「人應該活到老，學到老」方面。(見表8.1a至8.1f)

表8.1a：受訪青年的教育價值觀（2012）

教育價值觀	不同意	一般	同意	總計	平均值 ⁽¹⁾	標準差
人應該活到老，學到老	99 (3.53)	531 (18.94)	2,173 (77.52)	2,803 (100)	4.11	0.88
學校的教育對個人成長有幫助	152 (5.44)	878 (31.44)	1,763 (63.12)	2,793 (100)	3.70	0.8
澳門教育制度並不全面 ⁽²⁾	256 (9.13)	1,276 (45.51)	1,272 (45.36)	2,804 (100)	3.46	0.83
整體澳門人的知識水平很低 ⁽²⁾	570 (20.33)	1,553 (55.39)	681 (24.29)	2,804 (100)	3.07	0.79
學歷不會影響一個人的前途 ⁽²⁾	1,472 (52.50)	831 (29.64)	501 (17.87)	2,804 (100)	2.52	1.04

註：

(1) 平均值之計算：極不同意（1分）、不同意（2分）、一般（3分）、同意（4分）、極同意（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為百分比。

表 8.1b：受訪青年的教育價值觀 - 「學校的教育對個人成長有幫助」 (2012)

學校的教育 對個人成長 有幫助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9	5.19	57	10.71	33	7.14	21	4.23	20	2.19	150	5.42
一般	133	36.34	203	38.16	174	37.66	133	26.76	226	24.75	869	31.37
同意	214	58.47	272	51.13	255	55.19	343	69.01	667	73.06	1,751	63.21
總計	366	100	532	100	462	100	497	100	913	100	2,770	100
平均值	3.65		3.46		3.58		3.80		3.86		3.70	
標準差	0.83		0.87		0.82		0.78		0.70		0.80	

表 8.1c：受訪青年的教育價值觀 - 「整體澳門人的知識水平很低」 (2012)

整體澳門人 的知識水平 很低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04	28.26	119	22.28	79	16.99	94	18.88	166	18.12	562	20.21
一般	190	51.63	303	56.74	264	56.77	281	56.43	506	55.24	1,544	55.52
同意	74	20.11	112	20.97	122	26.24	123	24.70	244	26.64	675	24.27
總計	368	100	534	100	465	100	498	100	916	100	2,781	100
平均值	2.94		3.03		3.11		3.08		3.12		3.07	
標準差	0.86		0.80		0.77		0.77		0.78		0.79	

表 8.1d：受訪青年的教育價值觀 - 「學歷不會影響一個人的前途」 (2012)

學歷不會影 響一個人的 前途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221	60.22	290	54.41	291	47.10	247	49.60	484	52.72	1,461	52.54
一般	94	25.61	143	26.83	159	34.19	168	33.73	263	28.65	827	29.74
同意	52	14.17	100	18.76	87	18.71	83	16.67	171	18.63	493	17.73
總計	367	100	533	100	465	100	498	100	918	100	2,781	100
平均值	2.30		2.50		2.63		2.56		2.54		2.52	
標準差	1.08		1.09		0.99		0.99		1.03		1.04	

表8.1e：受訪青年的教育價值觀 - 「澳門教育制度並不全面」（2012）

澳門教育制度並不全面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60	16.35	55	10.30	28	6.02	36	7.24	74	8.06	253	9.10
一般	203	55.31	282	52.81	219	47.10	205	41.25	359	39.11	1,268	45.60
同意	104	28.34	197	36.89	218	46.88	256	51.51	485	52.83	1,260	45.31
總計	367	100	534	100	465	100	497	100	918	100	2,781	100
平均值	3.17		3.36		3.50		3.56		3.57		3.46	
標準差	0.82		0.86		0.77		0.81		0.84		0.83	

表8.1f：受訪青年的教育價值觀 - 「人應該活到老，學到老」（2012）

人應該活到老，學到老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26	7.07	28	5.24	19	4.07	15	3.02	10	1.09	98	3.52
一般	111	30.16	152	28.46	99	21.20	52	10.48	114	12.45	528	18.99
同意	231	62.77	354	66.29	349	74.73	429	86.49	792	86.46	2,155	77.49
總計	368	100	534	100	467	100	496	100	916	100	2,781	100
平均值	3.83		3.89		3.99		4.28		4.32		4.11	
標準差	1.00		0.94		0.88		0.80		0.74		0.88	

8.2 就業價值觀

在就業價值觀方面，有45.89%受訪青年對「當擇業時，第一個考慮因素是工作薪酬」表示同意，但與此同時有50.85%受訪青年認同「工作滿足感比薪酬重要」，這反映出受訪青年在擇業時對薪酬及工作的滿足感同樣重視。對於現時 / 將來的職業取向，有42.19%青年受訪青年表示清楚；但在反向題目「個人專長不足以影響你選擇一份職業」中，則有33.23%受訪青年表示不同意，而且受訪青年表示不同意「本澳就業市場充滿機會」的百分比未達五成或以上，同時與其同意的百分比相約。除「本澳就業市場充滿機會」和「個人專長不足以影響你選擇一份職業」外，各年齡組別的受訪青年對各項就業價值觀的認同比率較不認同比率高。(見表8.2a至8.2f)

表8.2a：受訪青年的就業價值觀 (2012)

就業價值觀	不同意	一般	同意	總計	平均值 ⁽¹⁾	標準差
工作滿足感比薪酬重要	290 (10.23)	1,103 (38.92)	1,441 (50.85)	2,834 (100)	3.52	0.90
當擇業時，第一個考慮因素是工作薪酬	443 (15.63)	1,091 (38.48)	1,301 (45.89)	2,835 (100)	3.37	0.91
你清楚自己現時 / 將來的職業取向	522 (18.41)	1,117 (39.40)	1,196 (42.19)	2,835 (100)	3.30	0.95
本澳就業市場充滿機會	650 (22.94)	1,320 (46.59)	863 (30.46)	2,833 (100)	3.07	0.89
個人專長不足以影響你選擇一份職業 ⁽²⁾	941 (33.23)	1,047 (36.97)	844 (29.80)	2,832 (100)	2.95	1.00

註：

(1) 平均值之計算：極不同意 (1 分)、不同意 (2 分)、一般 (3 分)、同意 (4 分)、極同意 (5 分) 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 為百分比。

表 8.2b：受訪青年的就業價值觀 - 「當擇業時，第一個考慮因素是工作薪酬」(2012)

當擇業時，第一個考慮因素是工作薪酬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67	18.16	64	11.79	71	14.85	88	17.81	147	15.82	437	15.54
一般	159	43.09	209	38.49	176	36.82	192	38.87	347	37.35	1,083	38.50
同意	143	38.75	270	49.72	231	48.33	214	43.32	435	46.82	1,293	45.97
總計	369	100	543	100	478	100	494	100	929	100	2,813	100
平均值	3.28		3.48		3.41		3.30		3.37		3.37	
標準差	0.93		0.89		0.90		0.92		0.90		0.91	

表 8.2c：受訪青年的就業價值觀 - 「你清楚自己現時 / 將來的職業取向」(2012)

你清楚自己現時 / 將來的職業取向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06	28.73	135	24.82	103	21.59	72	14.57	100	10.76	516	18.34
一般	146	39.57	216	39.71	199	41.72	180	36.44	371	39.94	1,112	39.53
同意	117	31.71	193	35.48	175	36.69	242	48.99	458	49.30	1,185	42.13
總計	369	100	544	100	477	100	494	100	929	100	2,813	100
平均值	3.05		3.15		3.20		3.44		3.46		3.30	
標準差	1.06		1.01		0.97		0.94		0.82		0.95	

表 8.2d：受訪青年的就業價值觀 - 「本澳就業市場充滿機會」(2012)

本澳就業市場充滿機會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41	38.21	174	31.99	99	20.75	81	16.43	149	16.06	644	22.91
一般	181	49.05	254	46.69	238	49.90	221	44.83	417	44.94	1,311	46.64
同意	47	12.74	116	21.32	140	29.35	191	38.74	362	39.01	856	30.45
總計	369	100	544	100	477	100	493	100	928	100	2,811	100
平均值	2.69		2.85		3.09		3.25		3.26		3.07	
標準差	0.86		0.90		0.86		0.85		0.85		0.89	

表 8.2e：受訪青年的就業價值觀 - 「個人專長不足以影響你選擇一份職業」 (2012)

個人專長不足以影響你選擇一份職業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15	31.17	184	33.95	147	30.82	172	34.82	314	33.84	932	33.17
一般	138	37.40	216	39.85	188	39.41	181	36.64	319	34.38	1,042	37.08
同意	116	31.44	142	26.20	142	29.77	141	28.54	295	31.79	836	29.75
總計	369	100	542	100	477	100	494	100	928	100	2,810	100
平均值	2.97		2.88		2.98		2.93		2.98		2.95	
標準差	1.05		1.01		0.98		0.99		0.98		1.00	

表 8.2f：受訪青年的就業價值觀 - 「工作滿足感比薪酬重要」 (2012)

工作滿足感比薪酬重要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41	11.11	65	11.97	37	7.74	37	7.49	104	11.21	284	10.10
一般	157	42.55	211	38.86	197	41.21	178	36.03	354	38.15	1,097	39.01
同意	171	46.34	267	49.17	244	51.05	279	56.48	470	50.65	1,431	50.89
總計	369	100	543	100	478	100	494	100	928	100	2,812	100
平均值	3.47		3.49		3.57		3.63		3.48		3.52	
標準差	0.92		0.93		0.91		0.86		0.87		0.89	

8.3 婚姻與性價值觀

有近六成五(65.32%)受訪青年對「從一而終的愛情觀」表示同意，同時亦分別有69.34%和78.11%的受訪青年對「一夜情」和「多個性伴侶」表示不同意，反映受訪青年仍重視健康的性關係。雖然有31.58%和37.03%的受訪青年表示同意「婚前性行為」和「同居」的說法，但高達80.23%受訪青年對「墮胎」表示不同意。在「婚前性行為」方面，年輕受訪青年(13-15歲)不認同比率較認同比率高，佔42.78%；相反地，愈年長受訪青年(22-29歲)認同比率較不認同比率高。(見表8.3a至8.3g)

表8.3a：受訪青年的婚姻與性價值觀 (2012)

婚姻與性價值觀	不同意	一般	同意	總計	平均值 ⁽¹⁾	標準差
從一而終的愛情觀	158 (5.57)	826 (29.12)	1,853 (65.32)	2,837 (100)	3.84	0.90
同居	453 (15.99)	1,331 (46.98)	1,049 (37.03)	2,833 (100)	3.23	0.90
婚前性行為	638 (22.54)	1,299 (45.88)	894 (31.58)	2,831 (100)	3.07	0.98
一夜情	1,963 (69.34)	647 (22.85)	221 (7.81)	2,831 (100)	1.99	1.04
多個性伴侶	2,212 (78.11)	442 (15.61)	178 (6.29)	2,832 (100)	1.77	1.00
墮胎	2,272 (80.23)	457 (16.14)	103 (3.64)	2,832 (100)	1.75	0.88

註：

(1) 平均值之計算：極不同意 (1 分)、不同意 (2 分)、一般 (3 分)、同意 (4 分)、極同意 (5 分) 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同意。

() 為百分比。

表 8.3b：受訪青年的婚姻與性價值觀 - 「從一而終的愛情觀」 (2012)

從一而終的 愛情觀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33	8.97	41	7.52	25	5.21	19	3.85	39	4.20	157	5.58
一般	127	34.51	185	33.94	151	31.46	114	23.12	240	25.83	817	29.02
同意	208	56.52	319	58.53	304	63.33	360	73.02	650	69.97	1,841	65.40
總計	368	100	545	100	480	100	493	100	929	100	2,815	100
平均值	3.67		3.75		3.85		3.94		3.91		3.84	
標準差	0.98		0.97		0.92		0.83		0.85		0.90	

表 8.3c：受訪青年的婚姻與性價值觀 - 「婚前性行為」 (2012)

婚前性行為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57	42.78	173	31.80	118	24.53	92	18.66	94	10.16	634	22.56
一般	158	43.05	257	47.24	236	49.06	235	47.67	400	43.24	1,286	45.77
同意	52	14.17	114	20.96	127	26.40	166	33.67	431	46.59	890	31.67
總計	367	100	544	100	481	100	493	100	925	100	2,810	100
平均值	2.57		2.84		2.99		3.13		3.41		3.07	
標準差	1.01		1.02		0.97		0.92		0.84		0.98	

表 8.3d：受訪青年的婚姻與性價值觀 - 「同居」 (2012)

同居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71	19.29	92	16.88	81	16.84	90	18.26	116	12.54	450	16.00
一般	190	51.63	285	52.29	232	48.23	228	46.25	386	41.73	1,321	46.98
同意	107	29.08	168	30.83	168	34.93	175	35.50	423	45.73	1,041	37.02
總計	368	100	545	100	481	100	493	100	925	100	2,812	100
平均值	3.09		3.15		3.20		3.16		3.38		3.23	
標準差	0.90		0.92		0.92		0.89		0.85		0.90	

表 8.3e：受訪青年的婚姻與性價值觀 - 「墮胎」 (2012)

墮胎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312	84.78	453	82.97	396	82.33	387	78.66	707	76.52	2,255	80.22
一般	48	13.04	79	14.47	70	14.55	86	17.48	171	18.51	454	16.15
同意	8	2.17	14	2.56	15	3.12	19	3.86	46	4.98	102	3.63
總計	368	100	546	100	481	100	492	100	924	100	2,811	100
平均值	1.60		1.67		1.67		1.77		1.89		1.75	
標準差	0.80		0.85		0.88		0.89		0.91		0.88	

表 8.3f：受訪青年的婚姻與性價值觀 - 「一夜情」 (2012)

一夜情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272	73.91	374	68.62	329	68.68	351	71.20	619	66.99	1,945	69.24
一般	71	19.29	125	22.94	114	23.80	116	23.53	218	23.59	644	22.93
同意	25	6.79	46	8.44	36	7.52	26	5.27	87	9.42	220	7.83
總計	368	100	545	100	479	100	493	100	924	100	2,809	100
平均值	1.86		2.02		1.98		1.93		2.07		1.99	
標準差	1.02		1.08		1.03		0.96		1.05		1.04	

表 8.3g：受訪青年的婚姻與性價值觀 - 「多個性伴侶」 (2012)

多個性伴侶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296	80.43	431	79.23	379	78.96	395	80.12	691	74.70	2,192	78.01
一般	50	13.59	77	14.15	73	15.21	72	14.60	168	18.16	440	15.66
同意	22	5.98	36	6.62	28	5.83	26	5.27	66	7.14	178	6.33
總計	368	100	544	100	480	100	493	100	925	100	2,810	100
平均值	1.71		1.79		1.74		1.72		1.85		1.78	
標準差	0.97		1.05		1.00		0.92		1.03		1.00	

8.4 人生價值觀

雖然有29.21%受訪青年對自己目前的成就表示不滿意，但有51.95%受訪青年對「生命充滿盼望」表示認同，更有56.91%受訪青年在反向題目「人生是無聊的」表示不同意。在「在學業 / 事業上，你已訂立目標」和「人生有目標才会有成就」題目上，分別有38.38%和69.99%表示同意。這些都反映出受訪青年對人生抱有較積極及進取的態度。(見表8.4a至8.4f)

表8.4a：受訪青年的人生價值觀（2012）

人生價值觀	不同意	一般	同意	總計	平均值 ⁽¹⁾	標準差
人生有目標才会有成就	101 (3.55)	752 (26.46)	1,989 (69.99)	101 (3.55)	3.88	0.82
生命充滿盼望	212 (7.46)	1,153 (40.58)	1,476 (51.95)	212 (7.46)	3.56	0.84
在學業 / 事業上，你已 訂立目標	408 (14.37)	1,342 (47.25)	1,090 (38.38)	408 (14.37)	3.30	0.88
你滿意目前自己的成就	829 (29.21)	1,471 (51.83)	538 (18.96)	829 (29.21)	2.87	0.84
人生是無聊的 ⁽²⁾	1,615 (56.91)	883 (31.11)	340 (11.98)	1,615 (56.91)	2.39	1.00

註：

(1) 平均值之計算：極不同意（1分）、不同意（2分）、一般（3分）、同意（4分）、極同意（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為百分比。

表 8.4b：受訪青年的人生價值觀 - 「人生有目標才会有成就」 (2012)

人生有目標 才会有成就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9	5.14	24	4.40	16	3.33	14	2.83	28	3.01	101	3.58
一般	106	28.65	160	29.30	141	29.31	119	24.09	219	23.57	745	26.42
同意	245	66.22	362	66.30	324	67.36	361	73.08	682	73.41	1,974	70.00
總計	370	100	546	100	481	100	494	100	929	100	2,820	100
平均值	3.85		3.83		3.86		3.95		3.91		3.88	
標準差	0.88		0.87		0.84		0.81		0.77		0.82	

表8.4c：受訪青年的人生價值觀 - 「你滿意目前自己的成就」 (2012)

你滿意目前 自己的成就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12	30.27	183	33.52	153	31.81	144	29.27	230	24.81	822	29.19
一般	182	49.19	287	52.56	254	52.81	262	53.25	476	51.35	1,461	51.88
同意	76	20.54	76	13.92	74	15.38	86	17.48	221	23.84	533	18.93
總計	370	100	546	100	481	100	492	100	927	100	2,816	100
平均值	2.86		2.76		2.82		2.86		2.97		2.87	
標準差	0.94		0.82		0.83		0.83		0.83		0.85	

表8.4d：受訪青年的人生價值觀 - 「人生是無聊的」 (2012)

人生是無聊 的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209	56.49	292	53.58	250	52.08	300	60.85	552	59.48	1,603	56.92
一般	109	29.46	174	31.93	163	33.96	143	29.01	286	30.82	875	31.07
同意	52	14.05	79	14.50	67	13.96	50	10.14	90	9.70	338	12.00
總計	370	100	545	100	480	100	493	100	928	100	2,816	100
平均值	2.40		2.45		2.47		2.32		2.34		2.39	
標準差	1.08		1.09		0.99		0.96		0.93		1.00	

表 8.4e：受訪青年的人生價值觀 - 「生命充滿盼望」 (2012)

生命充滿 盼望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39	10.54	53	9.71	35	7.29	26	5.26	59	6.35	212	7.52
一般	154	41.62	236	43.22	220	45.83	205	41.50	328	35.21	1,143	40.55
同意	177	47.84	257	47.07	225	46.88	263	53.24	542	58.34	1,464	51.93
總計	370	100	546	100	480	100	494	100	929	100	2,819	100
平均值	3.51		3.47		3.49		3.61		3.64		3.56	
標準差	0.94		0.88		0.81		0.81		0.81		0.84	

表8.4f：受訪青年的人生價值觀 - 「在學業 / 事業上，你已訂立目標」 (2012)

在學業 / 事業上，你 已訂立目標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69	18.65	93	17.06	80	16.67	53	10.73	109	11.73	404	14.34
一般	173	46.76	280	51.38	239	49.79	222	44.94	420	45.21	1,334	47.34
同意	128	34.59	172	31.56	161	33.54	219	44.33	400	43.06	1,080	38.33
總計	370	100	545	100	480	100	494	100	929	100	2,818	100
平均值	3.21		3.19		3.22		3.42		3.36		3.30	
標準差	0.99		0.89		0.89		0.85		0.82		0.88	

8.5 家庭價值觀

雖然有四成受訪青年同意「父母是保守」的，但分別有54.21%和65.82%受訪青年對「男主外、女主內的想法是對的」和「子女供養父母的觀念已經過時」這些說法表示不同意。而且有59.47%和69.31%的受訪青年認同「家庭中有兄弟姊妹可以互相支持」和「家庭比任何東西重要」，這顯示受訪青年仍持有及尊重傳統的家庭價值觀念，看重家庭及成員間的關係。(見表8.5a至8.5f)

表8.5a：受訪青年的家庭價值觀（2012）

家庭價值觀	不同意	一般	同意	總計	平均值 ⁽¹⁾	標準差
家庭比任何東西重要	119 (4.21)	749 (26.49)	1,960 (69.31)	2,828 (100)	3.91	0.87
家庭中有兄弟姊妹可以互相支持	213 (7.55)	930 (32.98)	1,677 (59.47)	2,820 (100)	3.68	0.90
父母是保守的 ⁽²⁾	468 (16.57)	1,165 (41.24)	1,192 (41.19)	2,825 (100)	3.33	0.95
男主外、女主內的想法是對的 ⁽²⁾	1,532 (54.21)	1,072 (36.34)	267 (9.45)	2,871 (100)	2.38	0.94
子女供養父母的觀念已經過時 ⁽²⁾	1,862 (65.82)	726 (25.66)	241 (8.52)	2,829 (100)	2.17	0.96

註：

(1) 平均值之計算：極不同意（1分）、不同意（2分）、一般（3分）、同意（4分）、極同意（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為百分比。

表 8.5b：受訪青年的家庭價值觀 - 「家庭中有兄弟姊妹可以互相支持」（2012）

家庭中有兄弟姊妹可以互相支持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49	13.28	55	10.34	35	7.32	35	6.93	39	4.27	213	7.62
一般	148	40.11	202	37.97	171	35.77	140	27.72	259	28.37	920	32.89
同意	172	46.61	275	51.69	272	56.90	330	65.35	615	67.36	1,664	59.49
總計	369	100	532	100	478	100	505	100	913	100	2,797	100
平均值	3.45		3.52		3.65		3.80		3.81		3.68	
標準差	0.98		0.93		0.85		0.90		0.82		0.90	

表8.5c：受訪青年的家庭價值觀 - 「子女供養父母的觀念已經過時」（2012）

子女供養父母的觀念已經過時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232	62.37	347	65.23	290	60.29	350	69.03	628	68.71	1,847	65.82
一般	117	31.45	139	26.13	143	29.73	114	22.49	208	22.76	721	25.69
同意	23	6.18	46	8.65	48	9.98	43	8.48	78	8.53	238	8.48
總計	372	100	532	100	481	100	507	100	914	100	2,806	100
平均值	2.22		2.17		2.25		2.13		2.13		2.17	
標準差	0.93		0.96		1.00		0.95		0.95		0.96	

表8.5d：受訪青年的家庭價值觀 - 「家庭比任何東西重要」（2012）

家庭比任何東西重要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26	7.01	36	6.77	9	1.87	17	3.35	30	3.28	118	4.21
一般	131	35.31	188	35.34	126	26.20	112	22.09	187	20.46	744	26.52
同意	214	57.68	308	57.89	346	71.93	378	74.56	697	76.26	1,943	69.27
總計	371	100	532	100	481	100	507	100	914	100	2,805	100
平均值	3.70		3.70		4.00		4.01		4.02		3.91	
標準差	0.92		0.94		0.82		0.84		0.81		0.87	

表 8.5e：受訪青年的家庭價值觀 - 「父母是保守的」（2012）

父母是保守的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66	17.74	99	18.61	84	17.54	88	17.36	128	14.04	465	16.60
一般	173	46.51	232	43.61	192	40.08	182	35.90	375	41.12	1,154	41.18
同意	133	35.75	201	37.78	203	42.38	237	46.75	409	44.85	1,183	42.22
總計	372	100	532	100	479	100	507	100	912	100	2,802	100
平均值	3.24		3.26		3.32		3.38		3.39		3.33	
標準差	0.98		1.02		0.97		0.96		0.87		0.95	

表8.5f：受訪青年的家庭價值觀 - 「男主外、女主內的想法是對的」（2012）

男主外、女主 內的想法是對 的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211	56.87	310	58.27	263	54.68	266	52.57	471	51.59	1,521	54.26
一般	139	37.47	179	33.65	174	36.17	188	37.15	339	37.13	1,019	36.35
同意	21	5.66	43	8.08	44	9.15	52	10.28	103	11.28	263	9.38
總計	371	100	532	100	481	100	506	100	913	100	2,803	100
平均值	2.26		2.27		2.34		2.44		2.48		2.38	
標準差	0.95		0.96		0.97		0.93		0.91		0.94	

8.6 社會價值觀

大部分受訪青年對各項社會價值觀題目表示一般，有27.9%和30.15%受訪青年同意「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和「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相反地，有26.63%和37.95%受訪青年對「你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和「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表示不同意，更有31.38%受訪青年對「澳門特區政府過去一年的表現」表示不同意。在「你滿意過去一年澳門特區政府表現」、「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和反向題目「對於澳門未來的發展，你感到無信心」都較年齡較小受訪青年有正面回應。(見表8.6a至8.6g)

8.6a：受訪青年的社會價值觀（2012）

社會價值觀	不同意	一般	同意	總計	平均值 ⁽¹⁾	標準差
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	355 (12.56)	1,619 (57.29)	852 (30.15)	2,826 100	3.18	0.77
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	418 (14.80)	1,618 (57.30)	788 (27.90)	2,824 100	3.12	0.79
對於澳門未來的發展，你感到信心不大 ⁽²⁾	585 (20.73)	1,523 (53.97)	714 (25.30)	2,822 100	3.07	0.82
你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752 (26.63)	1,678 (59.42)	394 (13.95)	2,824 100	2.84	0.78
你滿意過去一年澳門特區政府表現	887 (31.38)	1,620 (57.30)	320 (11.32)	2,539 100	2.74	0.78
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	1,072 (37.95)	1,448 (51.26)	305 (10.80)	2,825 100	2.62	0.86

註：

(1) 平均值之計算：極不同意（1分）、不同意（2分）、一般（3分）、同意（4分）、極同意（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為百分比。

表 8.6b：受訪青年的社會價值觀 - 「你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2012)

你積極參與 社會事務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98	26.42	144	27.12	110	22.92	136	26.88	258	28.26	746	26.63
一般	223	61.11	305	57.44	312	65.00	297	58.70	527	57.72	1,664	59.41
同意	50	13.48	82	15.44	58	12.08	73	14.43	128	14.02	391	13.96
總計	371	100	531	100	480	100	506	100	913	100	2,801	100
平均值	2.81		2.84		2.86		2.86		2.82		2.84	
標準差	0.82		0.82		0.73		0.80		0.76		0.78	

表 8.6c：受訪青年的社會價值觀 - 「你滿意過去一年澳門特區政府表現」 (2012)

你滿意過去 一年澳門特 區政府表現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80	21.56	143	26.83	152	31.60	168	33.27	338	36.98	881	31.42
一般	230	61.99	330	61.91	281	58.42	283	56.04	482	52.74	1,606	57.28
同意	61	16.44	60	11.26	48	9.98	54	10.69	94	10.28	317	11.31
總計	371	100	533	100	481	100	505	100	914	100	2,804	100
平均值	2.93		2.78		2.73		2.71		2.65		2.74	
標準差	0.73		0.73		0.75		0.79		0.82		0.78	

表 8.6d：受訪青年的社會價值觀 - 「身為澳門一份子，你感到自豪」 (2012)

身為澳門一 份子，你感到 自豪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35	9.46	62	11.65	49	10.19	64	12.65	144	15.75	354	12.63
一般	211	57.03	308	57.89	292	60.71	287	56.72	507	55.47	1,605	57.26
同意	124	33.51	162	30.45	140	29.11	155	30.63	263	28.77	844	30.11
總計	370	100	532	100	481	100	506	100	914	100	2,803	100
平均值	3.26		3.20		3.21		3.20		3.11		3.18	
標準差	0.81		0.76		0.73		0.76		0.78		0.77	

表 8.6e: 受訪青年的社會價值觀 - 「對於澳門未來的發展, 你感到信心不大」(2012)

對於澳門未來的發展, 你感到信心不大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86	23.12	112	21.09	90	18.75	109	21.58	183	20.09	580	20.72
一般	199	53.49	299	56.31	260	54.17	265	52.48	489	53.68	1,512	54.02
同意	87	23.39	120	22.60	130	27.08	131	25.94	239	26.23	707	25.26
總計	372	100	531	100	480	100	505	100	911	100	2,799	100
平均值	3.03		3.04		3.10		3.08		3.09		3.07	
標準差	0.84		0.84		0.76		0.83		0.83		0.82	

表8.6f: 受訪青年的社會價值觀 - 「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2012)

澳門特區政府重視市民的意見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83	22.31	162	30.39	210	43.66	214	42.54	393	43.04	1,062	37.90
一般	229	61.56	318	59.66	228	47.40	241	47.91	423	46.33	1,439	51.36
同意	60	16.13	53	9.94	43	8.94	48	9.54	97	10.62	301	10.74
總計	372	100	533	100	481	100	503	100	913	100	2,802	100
平均值	2.91		2.71		2.54		2.55		2.53		2.62	
標準差	0.78		0.80		0.85		0.87		0.90		0.86	

表8.6g: 受訪青年的社會價值觀 - 「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2012)

你對澳門社會有歸屬感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48	12.94	69	12.95	74	15.38	77	15.25	146	16.03	414	14.78
一般	219	59.03	331	62.10	281	58.42	277	54.85	498	54.67	1,606	57.34
同意	104	28.03	133	24.95	126	26.20	151	29.90	267	29.31	781	27.88
總計	371	100	533	100	481	100	505	100	911	100	2,801	100
平均值	3.16		3.11		3.12		3.14		3.11		3.12	
標準差	0.81		0.77		0.79		0.78		0.81		0.79	

8.7 青年與父母價值觀比較

在人生、家庭、教育、婚姻及性觀念各方面與父母相比，大部分受訪青年都選擇相近度為一般。只有在人生、教育、婚姻及性的看法方面，表示自己與父母有相同看法的比率較認為不相同的比率為多。除了對性的看法，年齡越大，在各方面與父母觀的認同比率也越高。(見表8.7a至8.7f)

表8.7a：受訪青年與父母價值觀比較 (2012)

受訪青年與父母觀念	不同意	一般	同意	總計	平均值 ⁽¹⁾	標準差
家庭觀念方面	556 (19.84)	1,152 (41.10)	1,095 (39.06)	2,800 (100)	3.20	0.90
婚姻觀念方面	693 (24.71)	1,297 (46.26)	814 (29.03)	2,804 (100)	3.03	0.91
教育觀念方面	704 (25.12)	1,278 (45.61)	820 (29.26)	2,802 (100)	3.02	0.90
人生觀念方面	803 (28.63)	1,363 (48.59)	639 (22.78)	2,805 (100)	2.90	0.86
性觀念方面	753 (26.91)	1,559 (55.72)	486 (17.37)	2,798 (100)	2.86	0.86

註：

(1) 平均值之計算：極不同意(1分)、不同意(2分)、一般(3分)、同意(4分)、極同意(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同意。

()為百分比。

表8.7b：受訪青年與父母價值觀比較 - 「人生觀念方面」 (2012)

人生觀念方面	13-15歲		16-18歲		19-21歲		22-24歲		25-29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03	27.99	152	28.52	112	23.88	152	30.65	275	30.02	794	28.54
一般	176	47.83	274	51.41	254	54.16	236	47.58	414	45.20	1,354	48.67
同意	89	24.18	107	20.08	103	21.96	108	21.77	227	24.78	634	22.79
總計	368	100	533	100	469	100	496	100	916	100	2,782	100
平均值	2.93		2.86		2.95		2.87		2.91		2.90	
標準差	0.89		0.87		0.81		0.86		0.87		0.86	

表 8.7c：受訪青年與父母價值觀比較 - 「家庭觀念方面」 (2012)

家庭觀念方面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93	25.34	120	22.51	78	16.67	91	18.35	168	18.34	550	19.78
一般	171	46.59	237	44.47	205	43.80	194	39.11	336	36.68	1,143	41.12
同意	103	28.07	176	33.02	185	39.53	211	42.54	412	44.98	1,087	39.10
總計	367	100	533	100	468	100	496	100	916	100	2,780	100
平均值	3.00		3.09		3.25		3.26		3.29		3.20	
標準差	0.92		0.94		0.86		0.93		0.87		0.90	

表 8.7d：受訪青年與父母價值觀比較 - 「教育觀念方面」 (2012)

教育觀念方面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10	29.97	168	31.58	116	24.73	103	20.81	198	21.62	695	25.01
一般	167	45.50	248	46.62	229	48.83	231	46.67	395	43.12	1,270	45.70
同意	90	24.52	116	21.80	124	26.44	161	32.53	323	35.26	814	29.29
總計	367	100	532	100	469	100	495	100	916	100	2,779	100
平均值	2.91		2.84		3.01		3.11		3.14		3.03	
標準差	0.94		0.90		0.88		0.91		0.88		0.90	

表 8.7e：受訪青年與父母價值觀比較 - 「婚姻觀念方面」 (2012)

婚姻觀念方面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09	29.78	155	29.03	104	22.17	116	23.39	203	22.16	687	24.70
一般	187	51.09	269	50.37	228	48.61	222	44.76	382	41.70	1,288	46.31
同意	70	19.13	110	20.60	137	29.21	158	31.85	331	36.14	806	28.98
總計	366	100	534	100	469	100	496	100	916	100	2,781	100
平均值	2.83		2.86		3.07		3.09		3.15		3.03	
標準差	0.89		0.91		0.90		0.92		0.90		0.91	

表 8.7f：受訪青年與父母價值觀比較 - 「性觀念方面」（2012）

性觀念方面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01	27.60	152	28.57	128	27.29	127	25.60	240	26.32	748	26.95
一般	201	54.92	295	55.45	264	56.29	267	53.83	517	56.69	1,544	55.64
同意	64	17.49	85	15.98	77	16.42	102	20.56	155	17.00	483	17.41
總計	366	100	532	100	469	100	496	100	921	100	2,775	100
平均值	2.85		2.81		2.84		2.92		2.88		2.86	
標準差	0.93		0.90		0.85		0.88		0.78		0.86	

8.8 宗教信仰價值觀

在宗教信仰價值觀，有35.64%受訪青年在反向題目「追求宗教信仰是意義不大」表示不同意。他們有57.65%認為「有宗教信仰不是迷信的表現」，而且認同「宗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和「導人向善」，分別佔59.19%和40.01%。這反映受訪青年對宗教信仰存在正面態度。除「追求宗教信仰是意義不大」這題外，受訪青年在宗教信仰價值觀念的認同比率也隨著年歲增長相對增加。(見表8.8a至8.8e)

表8.8a：受訪青年的宗教信仰價值觀（2012）

宗教信仰價值觀	不同意	一般	同意	總計	平均值 ⁽¹⁾	標準差
有宗教信仰不是迷信的表現	215 (7.65)	975 (34.70)	1,620 (57.65)	2,810 (100)	3.61	0.86
宗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	194 (6.91)	952 (33.90)	1,662 (59.19)	2,808 (100)	3.61	0.84
宗教信仰是導人向善的	246 (8.76)	1,439 (51.23)	1,124 (40.01)	2,809 (100)	3.38	0.83
追求宗教信仰是意義不大 ⁽²⁾	1,001 (35.64)	1,452 (51.69)	356 (12.67)	2,809 (100)	2.73	0.84

註：

(1) 平均值之計算：極不同意（1分）、不同意（2分）、一般（3分）、同意（4分）、極同意（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為百分比。

表8.8b：受訪青年的宗教信仰價值觀 - 「有宗教信仰不是迷信的表現」 (2012)

有宗教信仰 不是迷信的 表現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39	10.63	62	11.63	35	7.45	32	6.44	46	5.00	214	7.68
一般	154	41.96	204	38.27	189	40.12	141	28.37	283	30.76	971	34.84
同意	174	47.41	267	50.09	246	52.34	324	65.19	591	64.24	1,602	57.48
總計	367	100	533	100	470	100	497	100	920	100	2,787	100
平均值	3.46		3.44		3.56		3.73		3.70		3.60	
標準差	0.95		0.92		0.85		0.84		0.77		0.86	

8.8c：受訪青年的宗教信仰價值觀 - 「宗教信仰能作心靈寄託」 (2012)

宗教信仰能 作心靈寄託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51	13.93	61	11.44	27	5.74	17	3.42	36	3.92	192	6.89
一般	147	40.16	202	37.90	174	37.02	160	32.19	264	28.73	947	34.00
同意	168	45.90	270	50.66	269	57.23	320	64.39	619	67.36	1,646	59.10
總計	366	100	533	100	470	100	497	100	919	100	2,785	100
平均值	3.39		3.44		3.60		3.74		3.73		3.61	
標準差	0.99		0.88		0.81		0.79		0.74		0.84	

表8.8d：受訪青年的宗教信仰價值觀 - 「追求宗教信仰意義不大」 (2012)

追求宗教信 仰意義不大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10	29.97	150	28.09	142	30.21	201	40.44	392	42.70	995	35.71
一般	200	54.50	301	56.37	261	55.53	238	47.89	439	47.82	1,439	51.65
同意	57	15.53	83	15.54	67	14.26	58	11.67	87	9.48	352	12.63
總計	367	100	534	100	470	100	497	100	918	100	2,786	100
平均值	2.83		2.85		2.81		2.67		2.61		2.73	
標準差	0.86		0.85		0.83		0.86		0.80		0.84	

表 8.8e：受訪青年的宗教信仰價值觀 - 「宗教信仰是導人向善的」（2012）

宗教信仰是 導人向善的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47	12.81	61	11.42	52	11.06	33	6.64	52	5.66	245	8.79
一般	204	55.59	288	53.93	254	54.04	245	49.30	436	47.44	1,427	51.20
同意	116	31.61	185	34.64	164	34.89	219	44.06	431	46.90	1,115	40.01
總計	367	100	534	100	470	100	497	100	919	100	2,787	100
平均值	3.23		3.28		3.30		3.47		3.49		3.38	
標準差	0.93		0.83		0.85		0.80		0.77		0.83	

8.9 金錢價值觀

超過半數(51.17%)受訪青年認為「金錢不是萬能的」，更有76.44%的受訪青年認為「用錢去觸犯法律是愚蠢的」，而在「錢可以買到快樂」、「金錢是人生最重要的東西」、「做工只為賺錢」、「有錢就有前途」價值觀反向題目上，雖然受訪青年沒有明顯的意見取向，不同意比率仍較同意高。這都反映出青年人對金錢抱有正確的態度，既知道錢的重要，但不會將其凌駕於一切之上。(見表8.9a至8.9g)

表8.9a：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2012）

金錢價值觀	不同意	一般	同意	總計	平均值 ⁽¹⁾	標準差
為錢去觸犯法律是愚蠢的	210 (7.44)	455 (16.12)	2,158 (76.44)	2,823 (100)	4.08	1.01
金錢不是萬能的	552 (19.53)	828 (29.30)	1,446 (51.17)	2,826 (100)	3.40	1.06
做工只為賺錢 ⁽²⁾	910 (32.21)	1,136 (40.21)	779 (27.58)	2,825 (100)	2.97	0.98
有錢就有前途 ⁽²⁾	891 (31.56)	1,155 (40.91)	777 (27.53)	2,823 (100)	2.96	1.02
錢可以買到快樂 ⁽²⁾	979 (34.67)	1,025 (36.30)	820 (29.03)	2,824 (100)	2.89	1.07
金錢是人生最重要的東西 ⁽²⁾	920 (32.60)	1,243 (44.05)	659 (23.35)	2,822 (100)	2.87	0.99

註：

(1) 平均值之計算：極不同意（1分）、不同意（2分）、一般（3分）、同意（4分）、極同意（5分）各項之總和除以總人數，因此結算得分越高，表示越傾向極同意。

(2) 為反向題目。

()為百分比。

表8.9b：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 - 「金錢不是萬能的」(2012)

金錢不是萬 能的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61	16.40	146	27.39	115	23.96	80	15.84	146	15.97	548	19.54
一般	124	33.33	143	26.83	151	31.46	151	29.90	255	27.90	824	29.39
同意	187	50.27	244	45.78	214	44.58	274	54.26	513	56.13	1,432	51.07
總計	372	100	533	100	480	100	505	100	914	100	2,804	100
平均值	3.47		3.23		3.27		3.47		3.48		3.39	
標準差	1.04		1.13		1.11		1.02		1.00		1.06	

表8.9c：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 - 「錢可以買到快樂」(2012)

錢可以買到 快樂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97	52.96	183	34.40	157	32.71	167	33.13	270	29.57	974	34.77
一般	104	27.96	204	38.35	182	37.92	183	36.31	342	37.46	1,015	36.24
同意	71	19.09	145	27.26	141	29.38	154	30.56	301	32.97	812	28.99
總計	372	100	532	100	480	100	504	100	913	100	2,801	100
平均值	2.51		2.89		2.90		2.91		3.01		2.88	
標準差	1.09		1.09		1.07		1.04		1.02		1.06	

表8.9d：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 - 「為錢去觸犯法律是愚蠢的」(2012)

為錢去觸犯 法律是愚蠢 的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29	7.82	45	8.47	36	7.50	38	7.52	60	6.57	208	7.43
一般	56	15.09	103	19.40	94	19.58	74	14.65	126	13.80	453	16.18
同意	286	77.09	383	72.13	350	72.92	393	77.82	727	79.63	2,139	76.39
總計	371	100	531	100	480	100	505	100	913	100	2,800	100
平均值	4.09		4.01		4.03		4.10		4.12		4.08	
標準差	1.04		1.04		1.04		0.98		0.96		1.00	

表 8.9e：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 - 「金錢是人生最重要的東西」(2012)

金錢是人生最重要的東西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34	36.31	152	28.63	139	28.96	165	32.67	324	35.45	914	32.65
一般	169	45.80	230	43.31	209	43.54	218	43.17	404	44.20	1,230	43.94
同意	66	17.89	149	28.06	132	27.50	122	24.16	186	20.35	655	23.40
總計	369	100	531	100	480	100	505	100	914	100	2,799	100
平均值	2.77		2.99		2.98		2.87		2.78		2.87	
標準差	0.96		1.04		1.02		0.97		0.97		0.99	

表8.9f：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 - 「做工只為賺錢」(2012)

做工只為賺錢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24	33.33	173	32.46	129	26.88	182	36.04	297	32.57	905	32.30
一般	163	43.82	206	38.65	206	42.92	199	39.41	353	38.71	1,127	40.22
同意	85	22.85	154	28.89	145	30.21	124	24.55	262	28.73	770	27.48
總計	372	100	533	100	480	100	505	100	912	100	2,802	100
平均值	2.91		3.01		3.04		2.87		2.98		2.97	
標準差	0.97		1.00		0.97		0.97		0.97		0.98	

表8.9g：受訪青年的金錢價值觀 - 「有錢就有前途」(2012)

有錢就有前途	13-15 歲		16-18 歲		19-21 歲		22-24 歲		25-29 歲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同意	129	34.68	169	31.71	133	27.71	176	34.85	278	30.55	885	31.61
一般	159	42.74	216	40.53	199	41.46	203	40.20	373	40.99	1,150	41.07
同意	84	22.58	148	27.77	148	30.83	126	24.95	259	28.46	765	27.32
總計	374	100	533	100	480	100	505	100	910	100	2,800	100
平均值	2.86		3.00		3.06		2.88		2.97		2.96	
標準差	1.01		1.07		1.03		1.03		0.98		1.02	

第九章 消費與生活質量

9.1 住房情況

有81.43%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居住於私人樓宇，另約有一成居住於經濟房屋。而男女受訪青年的居住房屋類別相若。(見表9.1a至9.1b)

表9.1a：受訪青年過去一年中居住房屋的類別 (2012)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私人樓宇	2,609	81.43
經濟房屋	338	10.55
社會房屋	162	5.06
宿舍	58	1.81
租住房屋	24	0.75
院舍	13	0.41
總計	3,204	100

表9.1b：不同性別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的居住房屋類別 (2012)

在過去一年中居住房屋的類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私人樓宇	1,162	79.86	1,447	82.73	2,609	81.43
經濟房屋	166	11.41	172	9.83	338	10.55
社會房屋	84	5.77	78	4.46	162	5.06
宿舍	25	1.72	33	1.89	58	1.81
租住房屋	11	0.76	13	0.74	24	0.75
院舍	7	0.48	6	0.34	13	0.41
總計	1,725	100	2,267	100	3,293	100

9.2 收入及來源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平均每月的個人收入金額為澳門幣9,241.72元，中位數為6,000元。有24.79%受訪青年個人收入在澳門幣1,000元或以下；而全職工作的受訪青年平均個人收入金額則達澳門幣17,134.80元，中位數為16,000元。63.83%受訪青年的主要個人收入來源是「工作薪酬」，其次是「父母」，佔41.29%。（表9.2a至9.2c）

表9.2a：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平均每月的個人收入金額（2012）

過去一個月的個人收入	人數	百分比
\$1,000或以下	743	24.79
\$1,001-3,000	566	18.89
\$3,001-5,000	176	5.87
\$5,001-10,000	313	10.44
\$10,001-\$15,000	421	14.05
\$15,001-\$20,000	510	17.02
\$20,001-\$25,000	160	5.34
\$25,001-\$30,000	83	2.77
\$30,001或以上	25	0.83
總計	2,997	100
平均收入 (澳門幣)	9,241.72	
中位數 (澳門幣)	6,000.00	
標準差	12,629.11	

表9.2b：全職工作的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平均每月的的主要個人收入金額（2012）

全職工作的受訪青年過去一個月的 主要個人收入	人數	百分比
\$3,001-5,000	12	0.87
\$5,001-10,000	223	16.23
\$10,001-\$15,000	394	28.68
\$15,001-\$20,000	487	35.44
\$20,001-\$25,000	156	11.35
\$25,001-\$30,000	80	5.82
\$30,001或以上	22	1.60
總計	1,374	100
平均收入（澳門幣）		17,134.80
中位數（澳門幣）		16,000.00
標準差		14641.94

表9.2c：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的主要個人收入來源（2012）

(N=3,262)

在過去一個月的的主要個人收入來源 ⁽¹⁾	人數	百分比
工作薪酬	2,082	63.83
父母	1,347	41.29
投資	96	2.94
親友	93	2.85
配偶	52	1.59
經濟援助	25	0.77
現金分享	8	0.25
獎學金 / 助學金	7	0.21
慈善團體	6	0.18
其他	16	0.49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9.3 開支及分配

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的主要三項開支是「飲食」、「娛樂消遣」和「衣服」，分別佔 80.42%、58.72%和 48.63%。(表 9.3a)

表 9.3a：受訪青年在過去一年的主要開支 (2012)

(N=2,982)

在過去一個月，主要支出項目 ⁽¹⁾	人數	百分比
飲食	2,398	80.42
娛樂消遣	1,751	58.72
衣服	1,450	48.63
父母生活開支	811	27.20
交通	688	23.07
學業	656	22.00
居住	568	19.05
投資	195	6.54
子女生活開支	95	3.19
捐款	73	2.45
旅行	43	1.44
其他	75	2.52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9.4 分擔家庭

有 42.25% 受訪青年要「分擔家庭經濟」，男女比率相若。在家務分擔方面，70.27% 受訪青年需要負擔家務，男女比率也相若。（表 9.4a 至 9.4b）

表 9.4a：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分擔家庭經濟需要(2012)

分擔家庭經濟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要	620	42.09	756	42.38	1,376	42.25
不要	853	57.91	1,028	57.62	1,881	57.75
總計	1,473	100	1,784	100	3,257	100

表 9.4b：不同性別受訪青年的家務分擔需要(2012)

分擔家務	性別				總計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要	1013	68.82	1,275	71.47	2,288	70.27
不要	459	31.18	509	28.53	968	29.73
總計	1,472	100	1,784	100	3,256	100

第十章 社會環境與青年發展

10.1 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

隨著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高速發展，除了電視外，青年在日常生活中可以接觸到的科技產品愈來愈普遍，例如電腦、智能電話等。而互聯網更成為青年發表意見及溝通的主要渠道及重要媒體之一，對現今的青年來說亦顯得日益重要。在《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指標》調查報告書中指出，青年普遍對資訊科技抱正面的態度，他們認為資訊科技對個人發展很有幫助，尤其在學業、工作及與朋友的人際關係方面。而較多負面影響的則是健康的影響(梁芷茵，李劍聰，何廣凌，2006)。

在本次調查中，受訪青年認為，資訊科技對青年各方面的影響，以「在學業/事業」方面，佔最多人認同(84.22%)；其次是「健康」和「人際關係」，分別佔 76.86% 和 72.96%，只有 57.71% 受訪青年認為資訊科技對「與家人關係」有影響。(表 10.1a)

表 10.1a：資訊科技對受訪青年的影響 (2012)

資訊科技對受訪青年的影響	沒有影響		有影響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學業 / 事業	517	15.78	2,759	84.22	3,276	100
健康	755	23.14	2,508	76.86	3,263	100
與家人關係	1,379	42.29	1,882	57.71	3,261	100
人際關係	884	27.04	2,385	72.96	3,269	100

大部分受訪青年認為資訊科技在「學業 / 事業」方面的影響都是正面影響居多，分別有「有助搜集資料」(89.09%)、「有助增進知識」(73.07%)和「鍛鍊腦部思考」(26.24%)；而負面的影響主要是「難集中精神於學習 / 工作」(40.63%)和「降低效率」(18.59%)。(表 10.1b)

表 10.1b：資訊科技對受訪青年的在學業 / 事業方面的影響 (2012)

(N=2,759)

資訊科技對受訪青年的在學業 / 事業方面的影響 ⁽¹⁾		人數	百分比
正面影響	有助搜集資料	2,458	89.09
	有助增進知識	2,016	73.07
	鍛鍊腦部思考	724	26.24
	增加工作效率	21	0.76
	有助朋輩關係 / 溝通，交流	7	0.25
	減壓 / 輕鬆	2	0.07
負面影響	難集中精神於學習 / 工作	1,121	40.63
	降低效率	513	18.59
	資訊不準確	6	0.22
	多了功課	4	0.14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在健康方面，受訪青年認為資訊科技帶來的負面影響較多，主要有「影響視力 / 體格發展」(76.67%)和「睡眠不足」(68.82%)，而正面影響只有一項，是「增加健康方面資訊」，佔 30.58%。(表 10.1c)

表 10.1c：資訊科技對受訪青年健康方面的影響 (2012)

(N=2,508)

資訊科技對受訪青年健康方面的影響 ⁽¹⁾		人數	百分比
正面影響	增加健康方面資訊	767	30.58
負面影響	影響視力 / 體格發展	1,923	76.67
	睡眠不足	1,726	68.82
	身體疲勞 / 容易疲倦	27	1.08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在與家人關係方面，有 37.78% 的受訪青年認為資訊科技能「增加彼此間話題」，但同樣地，有 68.49% 認為資訊科技「減少彼此間的溝通」，兩者存在矛盾。此外，有 25.40% 受訪青年認為資訊科技會「增加衝突機會」。(表 10.1d)

表 10.1d：資訊科技對受訪青年與家人關係方面的影響 (2012)

			(N=1,882)
資訊科技對受訪青年與家人關係方面的影響 ⁽¹⁾		人數	百分比
正面影響	增加彼此間話題	711	37.78
	更多相聚時間	223	11.85
負面影響	減少彼此間的溝通	1,289	68.49
	增加衝突機會	478	25.40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在人際關係方面，大部分受訪青年都認為資訊科技有正面影響，包括「增加彼此間話題」(77.53%)、「結交更多朋友」(62.64%)和「更多相聚時間」(34.68%)；而主要的負面影響則是「減少彼此間的溝通」(24.95%)和「增加衝突機會」(9.06%)。

(表 10.1e)

表 10.1e：資訊科技對受訪青年人際關係方面的影響 (2012)

			(N=2,385)
資訊科技對受訪青年人際關係方面的影響 ⁽¹⁾		人數	百分比
正面影響	增加彼此間話題	1,849	77.53
	結交更多朋友	1,494	62.64
	更多相聚時間	827	34.68
負面影響	減少彼此間的溝通	595	24.95
	增加衝突機會	216	9.06

註：(1) 受訪青年可選多項答案

參考資料

- 世界衛生組織網址。(<http://www.who.int/suggestions/faq/en/index.html>)
- 李婉心 (2006)。青年婚姻與性指標研究 2006 報告。(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 李彩雲，唐振龍(2005)。《論人際關係與青年成長》。零陵學院學報，26(1)，191-192。
- 香港青年協會(2000)。《青少年飲酒狀況的研究》。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 美國睡眠基金會(National Sleep Foundation) 網址。(www.sleepfoundation.org)
- 香港性教育、研究及治療專業協會(2010)，網址
(<http://www.hkasert.org.hk/events/Questionnaires%20on%20Sexual%20Knowledge%20for%20media.pdf>)
-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2009)。2006 年青年與性研究報告。香港：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 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 (2010)。《香港的女性及男性對婦女在家庭、職場及社會的地位的看法調查》。香港：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
- 姚進鳳(2010)。《網路對青少年閒暇生活的影響及應對》。教學與管理 (理論版)，5，43-44
- 段建華。主觀幸福感概述。心理學動態，1996，4。
- 陳志霞 (2004)。《社會滿意度的概念、層次與結構》。華中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8(2)，87-89。
- 陶詩凱(2011)。《高中生睡眠品質及其相關因素分析》。醫學資訊(中旬刊)，5，2093-2095。
- 徐愷儀、塗雅雯、石東生、陳澤宏、王拔群、林茵、陳昌偉、陳秋蓉、林君黛、李學禹、Richard E. Gliklich (2007)。《輪班工作對台灣某工廠之睡眠品質的影響》。輔仁醫學期刊，5(4)，189-202。

- 洪瑜孀、林佩蓁、潘純媚、陳秋蓉、何啟功、吳明蒼(2006)。護理人員的輪班工作與睡眠品質、身心健康及家庭功能之間的相關性。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15(1)，17-30。
- 孫仁達、陶章、陳素蓮 (2007)。《澳門大學生精神壓力來源調查》。澳門：澳門青年研究協會、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 陳熾竹 (2002)。《網路與真實人際關係、人格特質及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梁芷茵，李劍聰，何廣凌(2006)。資訊科技與青年成長指標研究。澳門：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
- 張河川，郭思智(2005)。《青少年煙酒濫用的性別差異及社會心理因素分析》。中國學校衛生，26 (4)，280-282。
- 梁綠琦，紀秋發(2011)。《國外及港臺地區志願服務的經驗與借鑒》。中國青年研究，11，105-108。
- 張春玉(2007)。《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研究—以彰化少年輔育院讀書會為例》。社會科學學報，15，63-100。
- 曾文志(2007)。《大學生對美好生活的常識概念與主觀幸福感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8，417-441。
- 黃雁鴻，阮建中，崔恩明(2007)。博彩業迅速發展後的澳門青少年價值觀探析（澳門理工學院科研經費資助項目成果報告，RP/OTHER-3/2005）。
- 黃綺婷、梁梓峰（2011年）。澳門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父母管教模式的關係。台港澳青年研究，165，30-37。
- 馮麗君(2008年)。國中生生活壓力、正向壓力因應策略與幸福感之關聯性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南：國立成功大學。
-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http://www.umac.mo/fed/pisa/centre\(chi\).htm](http://www.umac.mo/fed/pisa/centre(chi).htm))
- 廖經台(2002)。《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分析》。社會科學學報，1，29-4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2011)。衛生局澳門人口煙草使用調查報告。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大學研究小組。(2009)。澳門博彩從業員生活調查。澳門：澳門

大學博彩研究所。

澳門青少年性知識、性觀念和性行為問卷調查研究報告。2007年。澳門：澳門中華

新青年協會。

澳門青年指標網。(http://www.dsej.gov.mo/ijm)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http://www.gov.mo/egi/Portal/s/safp/links/index.html)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青年社團資料庫。

(http://portal.dsej.gov.mo/prognew/youth/youthmain/YouthMain_viewlist_page.jsp?s_ygroup=1)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http://www.dsej.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04)。澳門青年指標 2004 報告。澳門：澳門特別

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06)。澳門青年指標 2005 報告。澳門：澳門特別

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07)。澳門青年指標 2006 報告。澳門：澳門特別

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08)。澳門青年指標 2004-2006 趨勢分析報告。澳

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09)。澳門青年指標與趨勢分析 2008。澳門：澳

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2011)。澳門青年指標 2010 報告。澳門：澳門特別

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網址。(http://www.dsec.gov.mo/)

澳門黃頁。(http://www.yip.com.mo/cn/default.asp)

羅琨瑜、卓箭球、岑慧儀(2009)。《澳門青少年壓力應對方式研究》。青年探索，1，3-13。

蘇恒泰，王鈺婷(2007)。《澳門中學生參與賭博及投身博彩業意向研究報告》。澳門工福問題賭徒復康中心及拉撒路青少年中心。澳門：工業福音團契。

蘇逸珊(2002)。大學生依附風格、情緒智力與人際關係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Chang PP, Ford E, Mead LA, Cooper P, Klang MJ. (1997) Insomnia in young men and subsequent depression. Am J Epidemiol;146:105–114.

Derlega, V., & Janda, L. H. (1981). Personal Adjustment: The Psychology of Everyday Life (2nd ed.). Glenview, IL: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Han Selye (1978). The Stress of Life. Houghton, MI: Michigan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